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
Thursday, 22 June 2000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早晨。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並會繼續考慮《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3 條。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BUILDING MANAGEMENT (AMENDMENT) BILL 2000**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由於當局需要一些時間處理與就條例草案第 3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有關的事宜，而我們亦須與法律顧問進行商討，因此，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0 條第(4)款的規定，我謹動議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我將會要求主席豁免就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程序方面的預告。我們希望主席瞭解我們需要時間與法律顧問進行商討，然後在本月 26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議案，即有關《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所進行的程序現即中止待續。

委員有否不明之處？若有，我可稍作解釋。現在是動議在本次會議中止有關這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按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意思，他是要求本會在下一次會議，即在 6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重新進行審議這條例草案的程序。如果經過考慮或基於昨天本會的決定而引致某些改變，以致局長認為有需要修改一些修正案，他是必須作出預告的。但由於時間不足夠，我便須運用權力，可能豁免所須的預告時間。

各位是否有不明白的地方？如有的話，請發問，因為這是比較罕有的情況。

李永達議員：主席，謝謝你讓我發問。根據《議事規則》主席是有權豁免作出預告的，但我想請問，豁免預告的情況是否只應用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身上？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我們是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昨天所剩下，第 3 條以後的事項的。換言之，某些事項可能須在其他條文下作出修正，那麼，現時應用於局長身上的這項豁免，是否也可以應用在其他委員身上？

全委會主席：我會否豁免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預告，須考慮他想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如果他的修正案是全新的，我會考慮到委員有沒有足夠時間研究修正案的內容，如不足夠，我不會給予豁免；但如果有關修正案是因應昨天的決定而必須作出的，那麼為了使本會能夠順利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會給予豁免。

因此，如果委員在現階段希望提出一些修正案，你們便須考慮這些是否新的修正案。你們是有權向我提出的，但我會考慮到各委員是否有足夠時間研究有關修正案的內容，才決定是否給予豁免。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亦是想提出你剛才解釋的那一點，因為我覺得是沒有可能在現時這麼遲的階段提出新事項的。即使所提出的並非新事項，而是現時沒有提出來的修正案，提出之後我們也必須十分小心處理，但我們是絕對沒有時間商討的了。主席剛才提出豁免局長作出預告，如果是豁免他在下星期再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那當然是沒有問題，但如果局長是還有一些修正案要提出來討論 — 局長稍後可以作出澄清 — 則我相信我們現時是沒有可能處理的了。

此外，主席，我亦希望提出，因為昨天我們對某些情況不太熟悉，特別我們其中有些又並非是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段期間可以盡快提供文件，白紙黑字說明各項修正案在獲得通過或被否決後可能會發生的情況，這對我們是很有幫助的。

全委會主席：各委員還有沒有別的問題？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要說的也是有關同事剛才問及的問題。我希望無論局長是要提出新的修正案或是保留原來的修正案，也應該讓我們有時間考慮。可是，時間已經是十分不足了，因為下星期一又會舉行另一次會議。既然如此，是否可以不是在星期一舉行會議，而是改為在星期二舉行？不管怎樣，局長也應該讓我們有時間知道他想怎樣做。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的意願和關注很清晰，大家也希望有足夠時間來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提出的修正案。作為全委會主席，我會盡力確保委員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事宜。就法律條文作出表決是很嚴肅的事，我們是必須有充足時間去處理，同時，也須瞭解表決會帶來的後果。

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現在向各位提出待議議題：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議案，即有關《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所進行的程序現即中止待續，予以通過。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並繼續處理《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請轉往講稿的第 54 頁。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9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September 1998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會先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然後再以個別委員的身份發表我自己的意見。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26 次會議，也曾與香港中文大學婦產科學系、香港城市大學人民及社會科學院及公共社會行政學系，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的代表會面。此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接見其他 8 個團體，以及收到 1 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以下是在審議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向當局提交的主要意見。

有關只限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有委員指出，在 1987 年，由當時的衛生福利司所委任的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在討論生殖科技應用時，曾同意生殖科技程序只應適用於經醫學證明為不育的已婚夫婦，以代替自然受孕。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這個重要的原則，該名委員認為有需要增設條文，訂明這點。委員同意，為顧及兒童的福祉，應只向不育的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而條例草案內應界定“不育”的定義，他們亦同意在條例草案的開首訂明有關不育的規定。經過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的詳題，規定只可以向不育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除非守則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否則，不可當作別論。

有關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條例草案第 3(2)(a) 及(b)條訂明管理局的主席和副主席不可以由註冊醫生出任。有委員認為並無理由禁止不涉及生殖科技活動的醫生獲委任為管理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其他委員認為為了避免利益衝突，管理局的主席和副主席不應由註冊醫生出任，但他們同意這項禁制可以透過行政手段作出安排，而無須在法例內訂明。政府當局亦接納這項建議，並且提出一項修正案，撤銷有關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 3(3)(a)(ii)條訂明牌照負責人及持牌人不可以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但有委員認為這些人士的專業知識對管理局其實會有貢獻。雖然委任這些人士在某些情況下會出現利益衝突，但是，最重要是弄好申報利益的機制，讓大家知道他們有否利益衝突。經過詳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刪除這項條款。

有關持牌人及負責人方面，條例草案第 21(2)條禁止由同一人出任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的活動。政府認為規定持牌人和負責人必須為不同人選，有助發揮制衡功能，保障有關各方的利益。委員察悉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臨時管理局”）曾就這事進行討論，並認為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人和負責人可以為同一人選。梁智鴻議員支持臨時管理局的見解，並且表示會提出一項修正案，令持牌人和負責人可以由同一人出任。經過詳細考慮該條款後，政府當局現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2)(a)及(2)(b)款，授權管理局容許持牌人及負責人為同一人選，但是管理局必須信納是項安排不會影響負責人履行其負責人的責任。

有關性別的選擇方面，委員察悉如果夫婦希望透過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胎兒性別，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 13(3)條所訂的兩項規定。第一，進行性別選擇是為了避免可能損害胚胎健康的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第二，有不少於兩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說明該項選擇是為上述目的而進行。鑑於伴性遺傳疾病的風險和嚴重程度因人而異，臨時管理局建議在實務守則內訂出伴性遺傳疾病一覽表，供業內人士參考。不過，一覽表所列的疾病並非詳盡無遺，亦沒有界定疾病的嚴重程度，所以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管制過於寬鬆。政府當局同意收緊管制，並且動議修正案，把一覽表列入條例草案。

有關婚姻狀況有變時終止生殖科技程序的問題，條例草案第 13(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並非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如果婚姻的其中一方去世，是否應該及應在哪個時候終止進行生殖科技程序。就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第(7)款的新規定。如果在一段婚姻結束前，已依據向該段婚姻的雙方提供的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置在一名女性的體內，第(5)款的規定不應予以執行，亦不應禁止該名女性在該段婚姻結束後繼續進行生殖科技程序。

有關代母的定義方面，委員非常關注條例草案第 2(1)條目前所載的代母定義，會令人以為法律容許作出不同形式的代母安排，包括透過正常性接觸成孕。委員同意只有那些利用來自委託夫婦的遺傳物質透過生殖科技程序成孕的婦女，才可被視為代母，其間並無任何自然性接觸。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經過檢討後，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載的代母定義，清楚訂明代母懷有的孩子，必須是藉生殖科技程序成胎。

有關代母的婚姻狀況，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 13(5)條，代母必須屬於婚姻的一方。委員認為代母無須屬於婚姻的一方，但必須曾成功正常懷孕。委員亦因此要求當局放寬對代母施加婚姻狀況的規定。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且會在條例草案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6)款，訂明如果生殖科技程序是提供予將會成為代母的人，第(5)款的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代母的安排，陳婉嫻議員對於把代母安排納入條例草案的做法，表示極有保留。她指出社會上有不同組別的人士曾就這事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公眾未有機會充分討論這問題，因此，陳議員建議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抽出，令公眾有機會就這問題進行深入討論。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當局並不鼓勵採用代母安排，但認為有需要對代母安排作出規管，以防止出現濫用情況，並確保涉及有關安排的各方均知悉其所須承擔的風險及後果。如果把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提述從條例草案中抽出，這類安排便不會受到任何規管，情況並不理想。陳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並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

有關查閱資料方面，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管理局須存備一份登記冊，即甲登記冊，以保存關於捐贈配子或胚胎的生殖科技程序資料，並規管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披露那些資料。當局指出，法例必須顧及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如果孩子須進行器官移植才能生存，剝奪他尋找與他有血緣關係的父母的機會，對他並不公平。根據現有條文，如果生殖科技中心的職員與捐贈者聯絡，轉告他使用他所捐贈的配子所誕生的孩子，生命可能危殆，並且向他尋求是否同意披露身份，這做法並不抵觸法律。委員對這項條文的規定極有保留，因為委員反對在任何情況下，披露可辨別捐贈人身份的資料。他認為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孩子的福祉，已受《父母與子女條例》有關條文的充分保障。如果孩子須移植器官才可生存，可以呼籲公眾捐贈所需器官。該位委員亦指出，現時建議中的安排會阻嚇市民作出捐贈，而且在出現上述假設的特殊情況時，要求捐贈者負上道德責任，對捐贈者並不公平。對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 31 條，規定只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該捐贈者在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前，曾給予書面同意，然後才可披露其資料。

主席，最後，對於在過去一年多的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各位委員、秘書處同事、立法會法律顧問和政府官員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我謹此致謝。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所作的發言。

要規管應用生殖科技的概念，其實在香港已經醞釀了一段不短的時間。1987 年，政府已向醫學委員會及公眾嘗試展開諮詢，但是一直不能引起公眾關注。

各位委員在開會時理解到有兩個可能性，第一，需要生殖科技服務的夫婦始終不多，即使最簡單的捐精，每年大概只有 200 宗個案；第二，需要具爭議性的生殖科技服務的夫婦，例如須配子捐贈或代母安排，他們不會希望身份被披露，也不希望公眾知道他們的身份，或讓別人知道孩子的身份。因此，曾使用生殖科技服務的人士並沒有動機和原因參加公眾討論。

1996 年，條例草案終於提交前立法局，但因為時間不夠，最後被取消。臨時立法會又只可審視必不可少的法案，生殖科技服務似乎不在此列，所以在 1998 年，這項條例草案才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間為時 16 個月，其間我們有依照慣常做法諮詢公眾，但反應絕對不熱烈。

主席，在此期間，個別委員亦曾盡個人努力，推動公眾討論。例如陳婉嫻議員曾在地區與婦女團體舉行諮詢會，我本人亦努力向傳媒詳細解釋，希望大家不要誤會這個概念。終於，在沒有甚麼新聞的農曆新年期間，這題材獲得報道，亦在這期間在電台的 Phone-in 及清談節目進行討論。這問題差不多在各電台的清談節目內均有進行討論，但始終不能引起公眾熱烈的討論。因此，與其他議題相比，例如經濟復甦、就業和減薪等問題，市民對生殖科技服務的興趣始終不大。

不過，同一時間，科技每天都向前行，可應用的普遍程度與日俱增。例如已為人知悉的性別選擇，可以高濃度蛋白質的溶液來挑選男或女的配子，令夫婦可以作性別選擇，在毫無法例規管的情況下，已大行其道，正當地經營，以謀取利益。不為人知的代母安排究竟現時已到甚麼程度，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因此，儘管公眾未有時間、興趣熱烈討論這問題，但我始終認為應盡快立法進行規管，不要讓生殖科技由 1987 年至今的 14 年後仍然處於“無監管”狀態。因此，我個人非常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其實，條例草案最具爭議的內容有兩點，其一是代母安排。由於陳婉嫻議員稍後會就這問題提出修正，所以我會留待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才討論這點。我現在希望討論性別選擇的問題。

條例草案建議，除非使用者經醫生證明其下一代很可能患上嚴重的伴性遺傳病，（我在這裏稍作解釋，以地中海貧血症為例，男性較易患上，因為是他們的遺傳基因出現問題，這是先天不平等。女性遺傳基因的免疫能力較

好，所以男嬰會有較大機會患上某種嚴重的伴性遺傳病）而夫婦獲得醫生證明嬰兒有患上家族遺傳疾病的危險，他們可在醫生的證明下選用性別選擇。有關這部分，條例草案委員會差不多毫無異議地支持，除了一點，便是我們希望把伴性遺傳病的種類在附表內全部列出，並且納入條例草案，成為附表。最後，這建議獲得政府的支持，提出一項修正案。

今次的情況非常有趣，條例草案委員會沒有爭議的問題，反而在社會上有不同的聲音，因此，我覺得有必要在這裏再說一遍。中國人的傳統社會是重男輕女，如果媳婦未有子嗣，會受到長輩的壓力。雖然這種慘痛的情況現在已經減少，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社會上仍然有這種情況存在。雖然現在男性不會因為沒有子嗣而納妾，但是卻成為很多人發展婚外情的藉口，或成為婆媳之間爭吵的原因。我們非常明白有些婦女仍須承受這種壓力，她們依然把自己放在媳婦的角色中，視自己是一個家庭內媳婦的角色。她覺得生兒育女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用以討好長輩，不敢向這種壓力說“不”。根據商業機構公布的資料顯示，選擇生男的服務使用者佔九成，選擇生女的只佔一成。由此可見，如果我們任由性別選擇經過商業運作繼續存在，其實會強化性別歧視，令重男輕女的行為在孩子未出世時已經正式開始。

雖然我們聽到有聲音呼籲議員反對規禁性別選擇條文，令受到長輩壓力的婦女可以透過這種科技選擇男嬰，但我希望市民明白，我尤其希望婦女明白，一名懷孕婦女的最重要角色並不是媳婦，而是孩子的母親，她有責任令孩子健康愉快地成長。請大家試想一下，如果一個家庭內父母已有兩名女兒，但他們仍要選擇生一個兒子，假設選擇成功的話，這兩名女兒會有何想法呢？她們會覺得她們不是父母想生的，是多餘的，因為父母其實想要一名兒子。在這種心理狀況下，這兩名女兒是不可以健康成長的。如果那個兒子是能設身處地為別人設想的男孩，他便會因為姐姐有這樣不好的感受，而可能終身感到內疚，覺得自己令兩位姐姐不開心；而稍為自我中心的男孩，便可能知道自己特別受到長輩的重視而變得驕縱，易被寵壞。以上種種情況都會對小孩子成長、人格的培養造成障礙。

因此，主席，我希望這一代的母親能夠勇敢站起來，向傳統壓力說“不”，尤其是如果自己是性別歧視的受害者，一直只可以作為受到遏制、為討好長輩的媳婦角色時，她們更應勇敢地向壓力說“不”，在這一代便要制止這種歧視行為，不要把自己變為傳統的施壓工具，把歧視傳給下一代。

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In fact, Madam President, this Bill, its introduction and its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has been long delayed. Yet it is better late than never.

Let me begin by declaring my interest. Firstly, I was the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on Scientifically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set up under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in 1987, the report of which is the basis for this Bill. This Committee is, of course, now disbanded. I am also currently a member of the Provisional Council o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the Convenor of its working group on the Code of Practice.

Madam President, in 1987, in its wisdom, the Government set up a Committee that I just mentioned. The pushing force then was that whilst some form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has been practised for quite some time in Hong Kong, specifically semen donation, there has been no control or regulatory mechanism. Furthermore, the revelation of surrogacy and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procedure in other countries has prompted the Government to take a serious consideration, not so much on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ut on the social, mor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whole issue. More importantly, it is how the child so conceived and born could be best protected and cared for — not only when young, but for the rest of his/her life. The Honourable Miss Cyd HO just said that, as a woman and a mother, her main concern is not to be on being a daughter-in-law, but rather, her main concern should be for the child. I would say I support that. Even more, the welfare of the offspring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should be given the topmost concern.

Madam President, that Committee took some five years to complete a final report, during which time it had to take on board new technologies that had since been introduced into the medical world. During the phase of deliberation, there were repeated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definite two major consultation — at the presentation of an Interim Report and then the Final Report. There were public responses, an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said, it was never overwhelming. This is obvious as the society at large is divided basically into two groups:

Firstly, those who do not need the service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thus are not concerned.

Secondly, those who need or have had the service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They, understandably, do not want to and would never want to come forward to give their views.

The Final Report was endor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on which basis the present Bill was introduced initially in 1997. That Bill was elapsing because the legislature then had no time to study this Bill, it was re-introduced again in 1998.

In putting forward this Bill, it is obviou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ccepted the principles of the then Committee, and these include:

- (1) This Bill is not to promote the procedure or service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ut seeing that there will always be people who will ne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either medically or otherwise, proper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be set up to protect societal values, the commissioning couples and the child so born. To this end, law and regulations have to be established.
- (2) Yet it should not stifle development, and must be flexible enough to accommodate scientific further development.
- (3) To give the best for the children so born,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should only be provided to married couples proven to be unable to raise a family by other means.
- (4)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is a procedure that goes beyond getting pregnant. Proper counselling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before and during pregnancy, and well after the delivery of the baby.
- (5) To provide a machinery for water tight protection of the detail and data of the donors, be they donating gametes or embryos.
- (6) To provide a mechanism to prevent incest.
- (7) To prevent commercialization as such could invite abuses.

On these principles, the Bill, therefore, not only provides control for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s in general, but also makes provisions to

regulate different method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This is done through this Bill itself and also through a Code of Practice to be completed and promulgated by a proposed Council o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Madam President, time will not allow me to go through all the details, suffice it to say that I will bring on a few example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what is stated in the Bill:

- (1) To prevent incest, donated semen will be discarded after the specimens of that same donor have successfully produced three pregnancies. There are, of course, countries where the "limit" is set to 10.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mall geographic size of Hong Kong, it was felt that a smaller number should be recommended. The suggested limit of three as stipulated in the Bill should, therefore, be supported.
- (2) To prevent the abuse associated possibly with surrogacy, the law only allows surrogacy for infertile married couples where the embryo to be placed in the surrogate mother must be genetically related to the commissioning parents. In short, the egg (or ovum) and the sperm must come from the same husband and wife.
- (3) To prevent the possible negative societal impacts of gender choice, the Bill only allows such practice be applied for conditions involving severe sex-linked genetically related diseases.
- (4) To assure complet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secrecy of donors i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yet to ensure that the child so born could one day have the right to know, the Bill stipulates that the child could be told of the fact, when he/she has reached the age of majority, that his/her parents were involved in some form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s at the time when he/she was conceived. The details and data of the donors would never be revealed even to a court unless the donor specified at donation of willingness to have these disclosed.
- (5) To give the maximum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so born, to ensure that he/she has the care and love of both (and I stress the word "both")

parents, stored gametes or embryos for specific use must be discarded upon the death of one party, or the dissolution of the marriage.

Madam President, many of the principles to control and regulate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e covered in this Bill. Yet, it is obvious, too, that not all areas, not all loopholes, could at this stage be identified nor closed. For one, gaps could only surface after the law is put into practice. Secondly, medical sciences do advance by leaps and bounds. New rules and regulations would be needed to suit these developments.

It is on this basis that the Bill proposes the setting up of a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Council to consider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address new procedures and whatever defects this Bill may be found to have. I would call on the Government to set up this Council without delay after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as many procedure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re now being practised that need urgent regulating.

Madam President, are there any flaws in this Bill? To be honest, the original Bill as presented leaves much to be desired.

Let me, therefore,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for their detail scrutiny of the Bill, but also for the useful proposals for amendment, many of which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n board. For the details of these, Madam President, I will deliberate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result now is a more watertight bill that hopefully could produce the very much needed regulatory machinery for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procedures to be performed by proper and responsible people. Let me elaborate again before I close, Madam President, that this Bill is not to promulgate or to promote any form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It is definitely not to promote surrogacy, nor is the aim of this Bill to legalize surrogacy. Instead, it aims to introduce stringent control to give maximum protection to the different parties concerned, in particular, the child so born. Without this Bill, or without any part of this Bill, the different forms of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will have no control, to put it rudely, will become "無皇管".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and urge Members to do so. It is long overdue.

陳婉嫻議員：早晨，主席女士，今天本會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這條《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實際上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有關試管嬰兒、嬰兒性別選擇；另一部分則關於代母。在其他地方，例如英國，會有兩條法例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的不同範疇，但在香港，這條條例草案則把英國的兩條法例合併。

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我們從 1998 年 9 月開始審議這條例草案至 2000 年 1 月。在審議過程中，我們對條例草案的不足之處提出了很多意見。我覺得有些問題在技術上是政府解決不來的，但現在已經要立例監管有關代母的問題。基於這個原因，我覺得有需要把這問題交由社會討論。因此，我提出一項修正案，希望同事支持。

政府在 1998 年 9 月將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我們在本年 1 月審議完畢。在這過程中，我覺得政府並沒有汲取已經實行代母安排的國家的經驗。例如我們這條例草案源於英國，而英國在這十年、八年間曾出現不少因代母而衍生的問題。我們其實可以借鑒別人的經驗，在香港進行廣泛的討論。

當然，我十分明白，很多人都不知道何謂人類生殖科技。我們不能期望我們說兩句話，便可以引起市民大眾討論的興趣，所以我覺得這須借助政府的力量。剛才何秀蘭議員也說她曾努力推動，而我也曾努力推動，但我們都感到很辛苦。因此，我們覺得要有政府的力量參與。

在審議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多次向政府提出，應該由政府帶動社會進行有關代母問題的討論，但是政府似乎沒有打算作出甚麼行動。雖然我一再提出，但政府在我們今年 1 月審議工作完畢後，直至 5 月才舉辦研討會，而出席該研討會的人數很少，大約只得 20 人。去年，我與婦女團體舉辦的研討會也有一百多人出席。因此，我質疑政府對進行諮詢的態度及定位。我感到政府只是流於形式來回應我們民間婦女團體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我對政府這種做法並不能接受，因為這可說是有些本末倒置。

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香港婦女發展聯會這些民間婦女團體，由於知道要討論的問題，所以大家都很努力在社會推動。這些團體在 9 月舉辦了一個研討會，當時曾邀請政府參與。在研討會上，很多婦女代表均十分關注有關代母的安排。在討論過程中，很自然會看見有關代母的條文對婦女及孩子的權益所帶來的影響。她們也認為諮詢不足，希望政府做好推動工作。當時是去年 9 月。

今年 5 月，政府舉辦研討會，參加人數只有十多二十人，當中有些是來自工聯會及一些婦女團體的人士。政府想討論一些題目，例如贊成或反對代母安排；是否贊成性別選擇，但出席的婦女團體及專業團體卻提出一個共同問題：為何政府不進行諮詢？我強調，這是婦女團體及專業團體向政府提出的問題，甚至有些團體表示，如果政府不懂得進行，他們可以提供協助。他們認為代母安排關乎延續我們的下一代，而其中又引入了科技，所以十分重要。我們不否認，今天已有這些事發生，但是，如果要就這事立法，我們則覺得這十分重要。因此，大家的共同問題是，為何諮詢工作會是這樣。

我覺得如果政府有心作出推動的話，是可以做到的，單靠民間力量並不足夠。我自己有很深的體會。在審議過程中，我曾向傳媒、電台、電視台透露我們正審議一條很重要的法案，但是，我十分明白傳媒的角度，如果沒有事發生，他們是不會理會的。當我向其他人說這問題時，我感到很辛苦。不過，如果政府有財力物力，便可以有效地推動。

舉例來說，就教育改革進行諮詢，今天我們這裏很熱鬧，但是之前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由政府的間接機構及民間團體落力推動。又例如醫療融資的問題，我們談論了前後兩個世紀。在九十年代，有關健康服務的融資方案有 5 個。社會人士討論後不同意，便再從頭來過。現時又有哈佛報告。政府以積極的態度來推動這些事情。如果政府落力，便會令社會人士對一個問題從不熱至慢慢熱起來。我也明白，市民大眾一般不會很關心人類生殖科技這問題，但如果我們指出這問題涉及很多層面時，他們便會提出很多意見。因此，我很執着，當我在審議條例草案發現一些解決不來的技術問題時，我不希望由我們自行作出判斷，辨別對錯，而應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主席女士，事實上，社會是有其他聲音的。自 1987 年至今，不斷有很多聲音，而這些聲音都是一些業內和專業團體發出的，他們對內容及範圍有不同的看法。城市大學去年 3 月進行的一項民意問卷調查顯示，有六成以上受訪者對以金錢安排代母，即商業代母大加反對；不過，即使不是商業代母，即今天這條例草案的建議，也有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反對。由此可見，如果專業團體有心推動，也可以取得一點信息，並可把信息告知政府。問題在於我們採取甚麼手法處理這信息，是由專業來決定，還是由民間來討論。我認為這是我與政府的一個最大分歧。

我之所以這麼關心這條例草案，是因為條例草案包含涉及代母的條文。如果真的要立法作出監管，我們必須細心考慮，因為這涉及社會、倫理、道德及人際關係的問題。媽媽可以變成婆婆，婆婆可以變成媽媽，很多關係都會變得複雜。生下來的孩子對所有都不知情，他們有甚麼權力呢？作為代母

的第三者，對有關家庭會造成甚麼負面影響呢？美國有很多類似例子，英國也有很多這些例子，其實政府可以作出推動，就這些例子進行諮詢。

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這條例草案是參考英國的法例，即《1985 年代母安排法令》及《1990 年人類受精及胚胎學法令》，把這兩條法令二合為一。英國近年就這問題也有不少批評，質疑政府當年為何倉卒通過《代母安排法令》。各位在互聯網上可以經常看到這些意見，批評法例出現很多漏洞。就這兩條法例，其中一條在 1985 年通過，另一條在 1990 年通過。有問題出現，當然關乎當時的立法者思考不夠周密、不夠嚴謹所致。分開兩條法例處理，尚且有問題出現，何況今天我們要把兩條法例放在一起！我覺得我們要多作考慮，思考更為周密。這是很重要的。況且，西方社會可能持一個很開放的態度對待這問題，但在香港這華人社會，我們又會怎樣看這問題呢？這些都是有需要考慮的。

主席女士，為何這次我會那麼大動作，要抽起所有有關代母的條文，希望政府重新提交予下一屆的立法會討論呢？因為有不少的技術問題，是我們不能解決的。首先，條例草案禁制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但何謂“商業性質”，條例草案卻沒有明確說明。條例草案只是提及為生殖科技程序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或依據該項安排懷孕和產下孩子而真實招致的醫療開支。究竟怎樣為這些醫療開支定位呢？這便引發出一些很有趣的討論。我們問究竟為代母購買燕窩是否屬於這類開支呢？為她購買二、三十斤燕窩又如何呢？其實我想指出，是很難界定何謂“商業性質的”。又例如一些貴重物品，又是否屬於商業性質呢？當然，如果是送她一層樓，又或給她 10 萬元，那當然屬商業性質；但是，如果說她懷孕後要長期臥床休息，9 個月都不能工作，而她的工資是每月 3 萬元，那怎樣計算呢？我覺得這些問題都是有需要進行討論的。

不過，我覺得不應由我們作出決定，而應由社會大眾考慮。英國現時的法例也禁止商業代母，但他們很多時候都有爭論。我覺得應由社會討論商業和非商業的定義，然後由社會界定這定義，較由我們自行決定為佳。

我擔心的另一個很大的灰色地帶是，如果代母合法化，為了報酬而充當代母的情況，相信會較無條件而任代母更為常見，這是問題所在。當我提出這問題後，政府說要修訂《僱傭條例》，規定擔任代母的人也可獲“前 4 後 6”的假期。我覺得這是一定需要的。不過，當具體做一些事時，情況並不是這樣。可能會出現另一些問題，我們究竟如何定位呢？我完全看不到任何就條例草案中作出的回應。

此外，我們也擔心，如果真的容許代母安排存在，可能馬上會開了缺口，使非法的代母商業活動以合法的面目出現。當然有人會說這是極端的情況。但是卻極有可能出現。有人會說，現時沒有監管，這些情況也會存在，但如果我們就這些問題立法後，便不想再出現這些情況。在英國類似的個案中，法官可能要“隻眼開、隻眼閉”，我們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呢？我覺得不應由我們作結論，而應由社會討論，劃出底線。

另一個問題是，條例草案不能監管“境外代母”。我擔心，當港人很難在本地找到符合資格的代母時，便有可能到境外尋找商業代母。雖然法例嚴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代母安排進行商業交易，但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我們的司法範圍內，我們暫時是解決不到境外犯法的。

主席女士，有人說有法律監管總較沒有法律好，但以上兩種情況說明，法例並未能起監管作用。

條例草案也沒有限制擔任代母的條件，於是任何人也可以當代母。在外國，有人可以找自己的媽媽當代母，日後她究竟是孩子的媽媽還是外婆呢？這些關係是否值得討論呢？在台灣，通過社會討論後，規定四親關係不得當代母，但我們卻沒有就這問題進行討論，也沒有諮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坦白說，我最關心的是孩子的權益。這個小孩子並沒有權決定自己的地位，如果將來出現問題，我們怎樣解決呢？政府說會由一個倫理道德委員會解決問題。不過，我認為始終要經由社會討論。

以上出現種種問題，但有人仍認為應先通過法例，然後才慢慢進行監管。不過，作為立法者，我們看見有這麼多解決不來的技術問題，（由於時間所限，我還未說完所有問題，）而我們又沒有在社會上進行廣泛諮詢，沒有一條底線，我們便讓條例草案草率通過，是否值得呢？我想強調，如果我們今天抽起有關代母的條文，便能夠迫使政府盡快向下一屆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會以嚴謹的態度處理這條條例草案。謝謝。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這條《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可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從數年前的衛生福利司在 1987 年委出的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會”）至今，前後已是 14 年。

在過去的 14 年中，先後經歷過研究委員會和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臨時管理局”），這兩個委員會由梁智鴻議員領導之下，這一羣朋友確實下了很多工夫，（分別在 1989，1993）進行了兩次的公眾諮詢。匯集了各方意見後，在 1995 年由臨時管理局開始，具體的擬訂條例草案和實務守則，並曾進行多一次的諮詢。

可能有人說，這數次的諮詢並未引起公眾的熱烈討論。其實，這也是事實，因為社會上利用這項服務的市民，基本上是社會上的小部分羣眾；另一方面，即使是要利用這項科技的市民，亦不會主動出來說因家庭中出現問題，以致未能生育或要找代母、或是說子女是從捐精方式得到而不是親生的。沒有人會把這些事說出來的，一定不會，所以收到的意見，基本上是來自宗教界人士、法律界人士、醫學界人士和一些從事社會道德或研究人士。對於這種觀點，我一定會說，其實即使是對一些可能須使用生殖科技的人來說，也未必一定在結婚後便立即知道不能生育。因這是要經過一段長時間，以及經過醫生長時間的診斷，才會發現夫妻間生育出現問題而須採用生殖科技。所以大家可以明白這件事一定不會等於我們在公共屋邨舉行居民大會，討論房屋署是否應該安裝鐵閘而會有很多人出席，因為他們明白要討論的是甚麼事，而他們所關心的是甚麼事項。但是如果我們到某屋邨討論採用科技協助生育，應該是不會有市民出席的，這是肯定的事。

正因如此，主席女士，自 1998 年 9 月開始，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委員會進行了二十多次的會議，討論有關條例草案。據我記憶所及，首兩次會議雖然有記者到場的，但在旁聽期間有人不斷打瞌睡，會議還未結束，這些人便已離去。第三次會議起便再沒有記者到場了，就是報道亦沒有太多人關心。現實永遠是這樣的，但凡我們討論一些較為技術性的條例草案，對旁聽的記者而言確是十分沉悶的，因此他們亦難以作出報道。

在未有法例的這多年以來，主席，我實在非常擔心。因為完全沒有法例規管，所以甚麼事情也可以發生。正因為沒有法例規管，即使做甚麼事也不屬違法。那麼，最差、最壞的例子是甚麼呢？最壞的例子可以是未婚人士採用生殖科技生育，或是一些同性戀的伴侶以此進行生育。這些雖是科技的成果，但一旦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的社會應如何面對呢？這正好說明我們為何要以法例規管有關行為。

主席女士，我的擔憂終於在數年前出現了。數年前，本港出現了一間商營的、協助人類以科技選擇性別的診所。當這間診所的廣告在報章上出現時，我便知道我們是完全沒有辦法作出監管的。我們不但沒有辦法監管它以甚麼條件向市民提供服務，也沒有辦法管理或監管它的服務和管理準則，或

是它對服務使用者提供了甚麼樣的保障。今天我很高興看到這條條例草案最終可以恢復二讀，雖然我同意這條條例還有一些漏洞，而漏洞是會繼續存在的，因為這些科技發展得很快，每兩年科技的面貌已經完全不同。所以我們必須有生命的法例，一邊演進，一邊隨着科技的發展來修訂我們的法例，堵塞新科技所可能引致的漏洞。我覺得這樣一定較甚麼也不規管為好。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現時仍在等待，我十分肯定，一、兩年後科技又已是不同，出現的問題亦會不同。主席女士，最少今天我們的法例要規管因為嚴重的伴性遺傳病，才可以採用嬰孩的性別選擇技術，以及要已婚的夫婦才可應用這些生殖科技。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副局長梁永立先生非常努力，把很多議員的意見都歸納起來，合成了今天政府的修正案，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我的要求，即以附表方式規管性別選擇牽涉的嚴重伴性遺傳病。我實在很欣賞這麼從善如流的處理方式。如果我們對每一條條例草案都有這樣的處理方式，昨天的事件便不會發生了。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從婦女解放的角度看性別選擇的問題；梁智鴻議員亦提出從嬰孩的福利方面來看這個問題。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倫理的問題。如果我們任由這些科技被濫用，任由這些科技在社會中控制生育男、女，尤其是中國人的文化傳統，那樣重男輕女，我不覺得我們應該就這樣不規管任何人使用這種科技。

主席女士，代母的問題，由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以至我們討論了十多個月後，或是回到 14 年前的兩次諮詢，又或是臨時管理局的諮詢，我都看不到有任何人鼓勵代母，只是有人覺得這事應該完全禁止。這是一項道德倫理的問題，不是黑和白的問題，每一個家庭、每一個人對這些道德倫理的尺度其實是有所不同的，我們亦不能把自己的尺度強加於公眾。固然，我們並不鼓勵代母，但事實上，有些婦女要有屬於自己的孩子，即精子和卵子都是屬於丈夫和自己的孩子，便須由一名代母幫助懷孕才能生育這名孩子的。簡單地說，一些因為不同的理由被切除了子宮的婦女，便要借用別人的子宮才能養大胎兒，在這種情況下，代母這種方式是有需要的，問題是我們如何規管而已。

在我們的討論中，較為有共識的是我們希望禁止商業化的代母。當然，我同意以後是否應該有更多的討論，例如那些人可以做代母，那些人不能做代母，除了現時的規範外，是否可以有更多的討論？我同意是應該的，但今天我們並非沒有規範，何秀蘭議員剛才已經匯報了，我不想重複，例如一些已婚及曾生育，生體機能是可以生育的，這些都是出任代母的條件，是清楚寫在法例中的。

至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所有規管代母的條文也刪去，其實變成了不規管代母的任何行為，也變成放了商業代母一條生路，因為在今次的條文中，已很清楚訂明是禁止商業代母。民主黨不可以支持這項修正案。至於詳細內容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時再詳述。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今天這條條例草案可以順利獲得通過，今天我們討論的事項，已經討論了 18 個月，雖然這些漏洞是會繼續出現，但是如果我們連今天應該的事也不做而繼續等待，我們便會等於回到數年前，在沒有法例的情況下，面對着一間商營的性別選擇診所的存在。我不希望明天看到有人在互聯網上刊出有子宮招租的廣告。如果我們通過了法例，子宮招租便是犯法，是不容許的行為。大家可能還記得，不久之前，有一位外國的著名女模在互聯網上拍賣自己的卵子。這不是發生了很久的事，當時這事亦成為世界新聞。我希望不是要在事情出現後，我們才手足無措，不知從那裏找出法例來阻止某些事情發生。

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楊耀忠議員：主席，今天本會要審議一條非常複雜的條例草案，說它複雜是因為審議時間相當長（前立法局所花的時間不計），僅僅今屆亦已達兩年時間。此外，其技術性亦較複雜，更主要的是牽涉倫理道德和價值觀念的問題。

由於種種原因，不育人士是非常不幸和痛苦的。感謝科技的發達，人類可以借助科技生育子女，這不啻對不育夫婦帶來喜訊，但同時也帶來種種倫理、道德、家庭和社會的問題。例如未婚者可否借用生殖科技生育子女？怎樣界定不育？哪些人可使用此種生殖科技？可否利用生殖科技來選擇嬰兒性別？一個人能否將精子留下待其年老或其死後進行生殖科技？這一連串問題，的確不容易作出“是”或“非”的答案。不過，經過連串會議，委員已基本上達成共識。

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條例草案沒有徹底解決“代母問題”，此事關係重大，但卻沒有在社會進行廣泛諮詢。我明白，雖然社會對此事回應冷淡，但不能夠草率通過便算了，事實上，皆因英美已有教訓，為何我們不可以認真慎重些考慮這問題，作出嚴格規管？今天的漏洞或疏漏，必然導致日後無休止的爭論，有見及此，民建聯陳婉嫻議員提出了修正案，把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抽出，目的是希望政府以獨立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如果陳婉嫓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民建聯對此條例草案只能在表決時棄權。

有人認為儘管條例草案有漏洞，但有規管、有法例，總比沒有規管、沒有法例更好；應該支持。我對此持保留態度，因為不完善的規管、有漏洞的法例，不見得比有規管更好，何況代母問題牽涉不同利益人士及嬰兒本身的權利，因此更須清楚界定和限制，否則，遇有爭拗時，誰可獲得保障？我希望議員們慎重考慮。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並沒有派出成員參與審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但我們也留意到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很長，大家都知道審議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我們對為這項既複雜又富爭議性的條例默默耕耘的委員和主席，深表敬佩。

當這項條例草案終於提交立法會通過時，政府也有文件解釋，因為我先要聽過其他議員的發言，所以我留待最後才發言。我也收到說明工聯會和香港婦女聯合會對修正這項條例草案的看法的文件。至於條例草案本身，我不欲多言了，因為我並沒有參與細節的討論，而理據剛才差不多都提出過了，我只覺得人類生殖科技既成事實，無論大家承認與否、喜歡與否，這已是存在的事實，問題是應如何加以對待。所以，我們贊成恢復這項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同時也很高興看到整個委員會基本上都接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這是我們支持的。

至於修正的問題，我在此簡單談數句，因為我不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言。不錯，現在的選擇是，究竟是不夠完善便不加規管，寧可不要關於代母的條款較好，還是最少作部分的規管較好呢？何敏嘉議員剛才說到，即使規管，也未必是很完善，但我留意到，何議員剛才舉出兩個例子，一個是外國的，一個是本港的，人類生殖科技這些事情，如果真的完全是沒有任何規管的話，可能真的會發生一些我們很不願意看到的事。我也沒有聽過政府說儘管通過這些規管條例，也是規管不到的。過去，我們立法會也曾研究那些條文，究竟是否可作規管呢？我們經常聽到政府說，這樣規管也沒有用處，因為是無法執行的。不過，今次，我並沒有聽過政府這樣說，所以，我覺得在這情況下，自由黨是傾向於不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不過，我們同時留意到，而委員會也這麼說，這並非一項十全十美、完全沒有瑕疵的法例。我希望政府不會說通過法例之後便作罷，不用再不斷檢討了，因為科技的發展很迅速，如果真的發覺我們在規管和監管的事宜上，有須作補充、作更改的地方，政府當然也要做的；接着可能要多開較 18 個月更長時間的委員會會議也好，政府也應再次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令今天通過的法例更為完善。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議員支持《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我亦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及其他委員會成員，過去在仔細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所花的努力和時間，並且提出很多寶貴而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

生殖科技是一項複雜而敏感的議題。它牽涉多個不同的層面，包括醫學、法律、社會道德及倫理的問題。在過去 20 個月內，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總共開了 26 次會議。在會議中，我們與議員就不同課題交換意見。稍後，我會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務求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反映在條例草案內。這些修正條文旨在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備。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生殖科技程序、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作研究及其他目的，規管代母安排及設立一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有關立法的目標，是確保生殖科技能在安全的情況下應用，同時亦保障生殖科技使用者，以及因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權益。其中，我們特別提議把生殖科技的應用限於已婚夫婦，以及禁止一切有關胚胎及配子於商業上的應用及交易。商業性的代母安排亦將定為違法的行為。

正如我剛才提及，生殖科技是一項非常複雜的議題。社會亦有着很多在這項科技的應用與管制的意見。陳婉嫻議員剛才在代母的問題上，已發表過意見，並準備在全體委員會中動議有關的修正案。我在稍後的時間，會再談及這個問題。不過，我想在此強調一點，現時的代母安排並不受任何法例所規管，如果條例草案中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被剔除，我們只會返回現狀，即是代母安排可以在毫無規管的情況下進行。

雖然社會普遍對生殖科技都抱有不同的見解，但我們在敲定有關的規管架構時，已充分考慮社會的主流意見。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們與條例草案委員會都達致一個共識，便是對保障因生殖科技而誕生的孩子的福利，予以最高的重視。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會立刻展開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工作，並由該管理局制訂有關監管措施的細節。

生殖科技的發展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及，一日千里。為了配合多變而日新月異的發展，我們將密切留意最新情況，在適當時候考慮修訂現存的法律條文，務使它能與時並進。

主席女士，我謹向本會各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秘書：第 1、5、6、9、10、11、18、19、20、23、24、26、28、29、33、34、35、37 至 40、44 及 4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議員就註冊醫生可否被委任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主席及副主席的事宜，發表了不同的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這兩個職位應由不屬於註冊醫生的人士出任，目的是為了使公眾信納管理局不會在監管生殖科技時，過分側重醫學層面的問題。經過多番討論，以及考慮到行政長官擁有最終的任命權，因而可按個別情況委任最適合人選後，我們同意無須在條例草案內硬性列出這些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對第 3(2) 條作出修正。

此外，議員亦對管理局的其他成員組合，尤其是生殖科技中心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可被委任成為管理局成員，表達意見。基於剛才所說的理由及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對第 3(3) 條作出修正。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3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第 3(2)(a)及(b)條，他主要是因應個別同事在審議過程中所提出刪去有關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為“不屬註冊醫生”的規定而提出。我們覺得這些修正並不理想，因此提出反對。為何我們要反對呢？這是因為我們認為，如果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由醫生來擔任，便會有簡接或直接的利益衝突。所以，我們認為是不適合的。

至於政府當局就第 3(3)(a)(ii)條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則會支持。這是因為政府解釋說有關部分是讓管理局在委任其成員時，可以委任一些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因為我們覺得管理局內是應有人代表這些人士的意見的，而這些人士在很大程度上是具有醫學背景的人士。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第 3(2)(a)及(b)條，因為在通過這項修正後，管理局的主席便可由醫生擔任。至於第 3(3)(a)(ii)條，即管理局內有醫學界人士擔任成員的安排，我們是接受的。因此，我們反對刪去第 3(2)(a)及(b)條，但接受刪去第 3(3)(a)(ii)條。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條例草案訂明註冊醫生不可擔任主席和副主席。關於這一點，我絕對理解如果一名註冊醫生的工作是與生殖科技，即與所謂 "RT" 有關係，甚至如果該名醫生所擔任的職位確實和本身的利益有衝突，則是絕對不應擔任主席和副主席的職位。這樣便不會令人認為這些人士的利益和身份有衝突，亦不會令人覺得主席或副主席會偏袒了某方面。

但是第一，註冊醫生未必一定會與生殖科技扯上任何關係；很多註冊醫生亦可能會對生殖科技完全沒有認識，例如，我所認識的一名骨科醫生便和生殖科技完全沒有任何關係。再者，香港亦有很多本身是註冊醫生但並不是在行醫的人士。我清楚知道有數名大地產商本身都是註冊醫生，根據《醫生註冊條例》，他們仍是註冊醫生，但他們現時並不是正在行醫。

我們亦知道，中央政策組(Central Policy Unit)的首席顧問鄭維建博士是一位已經註冊及具有註冊資格的醫生，但是，我相信他和生殖科技是完全不

能扯上任何關係的。如果因為鄭博士是註冊醫生便不可以擔任上述職位，我便覺得有些無稽。再者，如果我們把由於有關人士具有醫學背景或他們是醫生便不可以當這項工作的規定引申至其他方面，我相信香港很多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規定也要作出很多修改。這是否表示生意人便不可以擔任貿易發展局的職位呢？

正如剛才局長表示，委任那些人士擔當這些職位絕對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我相信行政長官在委任任何一名人士的時候，亦會考慮如果由該名人士擔當這項工作是否會有利益衝突，或會令人誤會會有利益衝突，然後才決定委任那名人士。因此，我希望同事可以支持衛生福利局局長所提出的修正案。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早上看到講稿時發現第 3 條是比較敏感的。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也曾討論過註冊醫生出任主席或副主席等問題。我們同意這樣是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但是，我們亦覺得，未必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一刀切地，禁止所有醫生出任這些職位。所以，我們可以支持政府這項修正案，但我們亦希望我們可以信任政府。在此，我特別提醒政府，在執行時應特別謹慎。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是否想再次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兩項修正案的原則是一致的。我認為關於所謂利益衝突無論是對主席或成員來說，其實也是一樣的。正如剛才多位議員也提過，委任權最終是在行政長官的手中，在委任時，我們會考慮註冊醫生或持牌人在管理局扮演甚麼角色。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議員事前提出要求，本會現就第 3 條提出的修正案，分兩批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就第(2)款(a)及(b)段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我想趁現在告訴剛進入會議廳的委員，本會現在就刪去條文中原先訂明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主席及副主席須為“不屬註冊醫生”的規定，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陸恭蕙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容根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8 Members present, 3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梁智鴻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有沒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的其他各項條文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就刪去第 3(3)(a)(ii)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8、21、22、25、27、30、31、32、41 及 42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議員關注到生殖科技中心負責人的資歷問題。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對第 21、25 及 42 條作出修正，要求這些資歷必須在附屬法例內訂明。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討論到持牌人及負責人可否是同一個人。我們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建議對第 21 條作出修正，使在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信納有足夠監管的情況下，持牌人及負責人可以同時是同一個人。

議員亦對生殖科技中心使用者的權利表示關注。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修正第 27 條，以保障使用者在中心牌照吊銷時的權利。

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用了很長時間討論有關資料披露的事宜。我很感謝議員就此問題提出了寶貴的意見。我們建議對第 31 條作出修正，使有關人士的可被辨別身份的資料，必須得到該人士同意後，才可予以披露。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規管配子及胚胎的貯存期限及有關配子及胚胎的出入口問題。我們建議對第 42 條作出修正，給予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權力，制定有關這兩項事宜的規例。

餘下的修正案，包括第 7、8、22、30 及 41 條的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正或措辭的改善，使這些條文清晰及簡潔。

以上修正案是政府和條例草案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而提出的。我懇請各位議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X）

第 8 條（見附件 IX）

第 21 條（見附件 IX）

第 22 條（見附件 IX）

第 25 條（見附件 IX）

第 27 條（見附件 IX）

第 30 條（見附件 IX）

第 31 條（見附件 IX）

第 32 條（見附件 IX）

第 41 條（見附件 IX）

第 4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8、21、22、25、27、30、31、32、41 及 4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9A 條，因為該條文與第 36 條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建議中新訂的第 29A 條，因為該條文與第 36 條是相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及新訂的條文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第 29A 條，因為該條文與第 36 條是相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9A 條 自願交還牌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9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29A 條，是應議員的要求，就有關自願交還牌照時，對生殖科技中心使用者權利的保障而作出的。

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9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9A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9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9A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9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12、14 至 17 及 36 條。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14、17 及 36 條，以及刪去第 12、15 及 1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想再談一談我的觀點。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經歷了一段頗痛苦的階段。在人類受精和胚胎方面，我覺得香港是較為成熟的，例如談到試管嬰兒，我們的養和醫院有一套，不過，我們同意要更好地加以規管。我們絕無置疑地支持這一點，所以剛才我們亦舉手支持有關論點。

在我們審議有關代母的問題時，很多時候，主席，我會“左腦打右腦，前腦打後腦”，拿不到準則。我們應如何界定商業代母呢？應如何看待這些問題呢？又應如何看待境外代母呢？假如小孩子的境外代母是香港居民，但同時在國內有很多關係，大家都知道，很多代移民來香港或一、兩代移民到香港的例子都有，當中有很多關係。我們應如何限制這方面的境外商業活動呢？我曾經詢問立法會法律顧問和政府，應如何規管這類明顯涉及商業的活動呢？我想強調，是由於地緣關係，才出現這種特殊情況，與西方國家相比，在這問題上，西方國家即使沒有這種複雜的地緣關係，它們尚且在禁止有關商業活動上遇到很多困難。英國便有類似情況，何況香港還有地緣關係和有着各種有關人的關係呢？面對這種情況，我們的司法制度如何制衡兩地境外犯法呢？我們一直都做不到。

我認為我們甚至不能要求政府就這條例做很大動作。這可能牽涉兩個法區內，在很多其他範圍內都有待討論的問題。在自己的地方要規管有關商業活動已很困難，有關活動亦很難界定。面對地緣關係這問題，我們可以怎麼辦呢？究竟可在法律上加以管制呢？我想這是不可行的。我不想由我作出判斷，而我希望社會人士能一起來討論這些問題。究竟我們的容忍程度有多大呢？如果大家認為沒問題，我也會認為沒問題。如果政府表示真的可以加以規管，我會口服心服。

剛才有些議員或政府官員曾說，有總比沒有好。我完全同意，但所謂“有”是指“有得多”還是“有得少”呢？我要好好考慮這一點。剛才議員或官員所說的“有”是很細微的，可能不牽涉代母，我們究竟應如何拿捏呢？

主席，我們花了年多時間來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委員會內數位同事經常進行這項工作。我很希望能聽到社會人士的聲音，看看他們對處理這問題有何意見。我在這議會當議員差不多有 5 年了，從未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感到這般難以定奪。因此，我對此有所保留，我也覺得不能規管商業上的代母活動。我剛才發言時曾讀出政府的條文，我們應怎麼辦呢？關於道德倫理問題，西方國家可能覺得沒問題，在香港也可能沒問題，但我們事前並沒有進行廣泛諮詢。城市大學（“城大”）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六成多被訪者反對涉及金錢的代母而五成多則反對不涉及金錢的代母。我們看到社會上有這些聲音。換句話說，不論是否牽涉金錢，他們都反對代母的概念。

若我們在學術上進行研究探討，可能會有更多層次。政府為何不將城大調查、民間婦女或專業團體的意見提交本會再作討論呢？我在討論代母問題，不是選擇生男或生女的問題，也不是試管嬰兒問題。我認為社會人士都應討論這問題，他們最終也許會反對代母或禁止代母，甚或在支持代母的前提下，再想出其他東西。為何我們不可以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考慮社會人士的聲音呢？主席，政府沒有這樣做。

此外，我想談一談倫理道德問題。我剛才說西方社會在倫理道德方面可能很開放，覺得沒問題，香港社會也可能很開放，覺得沒問題，但也可能有不同看法。我們在 1998 年進行審議，到了 1999 年，台灣曾激烈討論代母安排。台灣社會、政府和在野黨都推動有關討論，並互相配合，整個台灣都很廣泛地討論這問題。有一天，某大報章用了整頁篇幅來討論哪些人才可進行代母活動，這是一個十分廣泛的討論過程。當時，我很羨慕台灣人。主席，為何香港政府不能進行這些工作來推動有關的討論呢？還是政府認為不用擔心，因為西方社會很自然會由母親、近親、姐姐或小姑擔任代母？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我想提醒你，請勿重複你已說過的內容。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會盡量不重複剛說過的話，謝謝主席提點，我已盡量小心。我沒有重複，我剛才提到諮詢，現在想談一談內容。

別人當時很熱鬧地進行討論，但我們卻沒有這樣做。所以，當時我也有請求政府這樣做。在整個討論過程中，台灣提到，多少層親屬關係才可以做代母，最後結論是四親。也許香港的做法不須像西方國家或台灣一樣，我沒有作出定論，但我希望社會人士可以討論這問題。當我與專業團體和婦女團體討論這問題時，他們有很多意見和主張。專業團體說，為何須用代母？索性領養好了，何須弄得這麼複雜？何須弄得倫理關係這麼複雜？有些婦女團體說，代母只是“借肚生仔”等。這些都是很細微的討論。為何不讓他們一同參與討論呢？至於在哪一個級別、哪一個層面或哪個地方推動等問題，只要政府肯去探討，一定可以做得到。

既然城大調查和民間及專業團體都有不同聲音，為何政府不進行討論？我很想回應何敏嘉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的發言。他們提出我們已花了十多年討論這項條例草案，也花了十多個月進行審議。我明白推動這些問題會有困難。不過，如果政府有心這樣做，例如在 5 月份政府舉行的研討會上專業團體表示，如果我們不懂怎樣做，他們可以教導我們，幫助我們推動。如政府真的想這樣做，可以有很多辦法，只要政府肯投放資源。

主席，在這些問題上，假如我們很輕率地認為有很長時間進行諮詢，於是今天不用採取行動了，我會問，1987 年進行了甚麼諮詢呢？1987 年的時候，基本上一些專業和宗教團體，包括學術團體已進行討論。這次我們審議這條例草案時，這些人士也曾進行討論，但反應普通。我覺得業內的諮詢是足夠的，他們也有進行廣泛討論。但當我們在政策、立法和社會層面上就此進行諮詢時，卻是另一回事。在政府制訂任何政策和決策前，也經過詳細醞釀。以公務員改革為例，在十多年的過程中，經過長時間醞釀，而公務員團體都知道政府將會進行改革，但在真正進行改革時，便會經歷一個反覆過程，不能簡單地將業界、學術團體或宗教團體的討論當作社會的意見。

今天，要推動這種討論尚且這麼困難，我們還要理解當年，即 1987 年，又是甚麼年代呢？社會人士的思考方式、價值觀和對道德倫理也自然有不同看法了。所以，如果用當年的討論來代替諮詢，我覺得政府太不理解民間聲音了。

十八個月來，專業界、婦女團體和關心這個問題的團體都很希望政府可以推動這事。他們利用僅有資源向政府提供一個信息，但因為政府沒有加以處理，所以，議會內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便要處理這問題。主席，我剛才說過在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真是“前腦打後腦，左腦打右腦”。我覺得有責任將條例草案內有關商業代母的條文先行抽出。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就這些條文進行立法或不立法，而是我覺得可以留待我們再作討論。我們不可以很簡單地說，那些意見已經足夠，再提出意見也沒有用，其中一定會有漏洞的，所以我對此很有保留。

主席，我的發言到此為止，不過，稍後我可能會再發言。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X）

第 4 條（見附件 IX）

第 12 條（見附件 IX）

第 14 條（見附件 IX）

第 15 條（見附件 IX）

第 16 條（見附件 IX）

第 17 條（見附件 IX）

第 36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了所有關於代母的條例。我想先討論第 15 條，其實第 15 條禁止商業代母是最重要的一條。第 16 條是有關代母的條例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在其他方面也有相應修訂。最大的分別是禁止商業代母。我完全同意在道德倫理問題上，大家有不同道德標

準。有人可以接受代母，有人不能接受代母；有人可以接受捐精，有人不可以接受捐精或捐卵子。但如果我們把問題收窄至今天的條例草案所規管的代母問題，範圍便會較為狹窄。

我們規管甚麼呢？我們規管的是那些人可以做代母，那些人適合做代母及我們容許她做代母或不容許她做代母，包括她在生理上是否曾經懷孕或生育，這是從醫學角度考慮人的體質是否適合懷孕。從婚姻的角度考慮，那些已婚夫婦才容許這種做法？有一點是十分清楚的，我們應禁止有關商業活動或收取費用。實際上，我們的倫理道德範疇是收窄了，我們不是涉及所有代母的問題，尤其是第 15 和 16 條。若我們討論可否就商業代母達成共識，基本上委員會、政府或曾向立法會提供意見的團體的意見，以及多年來的諮詢文件及在諮詢時收到的意見，都比較清晰地表示我們不會禁止所有代母，只是禁止商業收費的代母。

所以，主席，這是“借肚生仔”和“租肚生仔”的問題，因為“借肚”是不收費的，我們不會禁止，但“租肚生仔”則須付費用，我們便會禁止。這是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主要分別。如果連第 14、15 和 16 條都刪除，便沒有任何條文禁止商業代母或訂明這是違法的事。換句話說，明天便可以有人仿效美國一位名模的做法，不過，不是在互聯網上拍賣卵子，而是出租子宮。有人會付出 5,000 元租金，也有人會付出 5 萬元租金。這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清楚瞭解問題所在。我想談一談陳婉嫻議員在 6 月 19 日發給大家的一封信，這是用工聯會信紙寫給立法會同事的信。文中提到代母的段落並不是事實。在那封信第 2 頁有一段寫着，“如果代母合法化，為了報酬而充當代母的情形，相信較無條件任代母者更常見，這就是問題所在。本港容許代母安排，極可能馬上開了一個缺口，使非法的代母商業活動以合法面目出現。”

主席女士，我認同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擔憂。若將這條文刪去，即刪去原有禁止商業代母的第 15 條，我們便不會禁止商業代母。若我們容許代母安排，非法的商業代母活動便會立即出現。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同事留意，我們不支持陳婉嫻議員這項修正案，正是因為我們不想在刪除禁止商業代母的條文後引致商業代母事情出現。

陳婉嫻議員提到英國的法例，沒錯，這條例草案是由英國兩條法例演變過來的。大家都會留意到，多年來科技不斷演進，每過一段時間便會有新問題和漏洞出現。這與法例定得不好無關，只因為科技演進衍生出新問題。所

以，我不可以接受至今仍沒有規管代母的安排。我們應盡量在公元 2000 年搞好規管代母的安排，也許再過兩年，隨着新科技出現而產生新問題時，我們便須作出相應修訂。

主席女士，如我們參照英國的代母法例，便可即時看到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即把所有關於代母的條文刪除的修正案的效果。可幸的是，政府已同意改變抄錄自英國法例的事項。從英國法例抄錄的一項條文說明，代母不但指利用科技把精子放進母體內，也包括透過正常性接觸把精子放進母體內使婦女受孕。這是英國的法例，亦已包含在原有的藍紙草案內。如我們沒有更改這項條文，而陳婉嫻議員又把代母條文刪除，那樣，連付款通過性接觸令一名婦女懷孕生子亦算是代母。可幸這項條文已被刪除。由此可見，英國的法例不會較我們的法例進步，我也完全同意須再進行仔細研究。

主席女士，我希望大家弄清楚，刪除這項條文，並不表示我們要禁絕所有代母行為。我們只是將原來規管商業代母的規定刪去。陳婉嫻議員提到城市大學的一項調查。若我們問市民會否反對收費代母或不收費代母時，無須採用這種服務或這種服務並不切身的市民在回答問題時，會表現得十分輕鬆。可是，當他們需要採用代母服務才能擁有子女時，這些家庭及婦女可能會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相信當一個家庭需要考慮採用代母方法生育子女時，他們亦會在道德、倫理和宗教方面作出考慮。所以，主席女士，如果說有 50% 市民反對代母，是不足為奇的。但香港是否仍要禁止代母呢？主席女士，雖然我知道關於商業代母的條文在執行上有困難，而我們在禁制白粉和禁賣私煙方面也有很多執行上的問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須就此立法。

主席女士，我預見到也完全同意在制定這法例後及在執行禁止商業代母的工作時，仍會遇到很多問題。我希望我們能夠在執行過程中，累積經驗，繼續把有關條文收緊。謝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破例幫陳婉嫻議員說一句話。關於剛才何敏嘉議員引述的那句話，意思是說若我們通過了這條例草案，商業代母便會違法。所以，當有一些人去找商業代母，自然會出現犯法行為。何議員沒有說錯，因為我們若不通過這些條文，商業代母便不屬違法行為，他的道理便在於此。不過，我當然不同意這個道理，我想主席也明白我的意思。事實上，我們是在討論一些關於合法化、非刑事化的問題，我也即時想起同性戀非刑事化這問題。曾幾何時，同性戀是犯法行為，但我們將同性戀非刑事化。雖然，有人說這就像把同性戀合法化，但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生活在香港的法制之下，不是內地的法制之下。換句話說，當法例沒有對某一類行為作出限制，

我們便可以做。同性戀非刑事化並不等如完全合法化，這不是我們思考這個問題應抱的概念。我們所說的是如果我們不想禁止某些行為，我們便將之非刑事化。事實上，現在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便是要把商業代母變成刑事化。可是，相對於原條例草案來說，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便變成把本來政府想刑事化的行為變成非刑事化。我們從前辯論有關同性戀的時候，也有人批評說非刑事性即是合法化。換句話說，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也會被人批評為將代母安排合法化。這便是我們現時要看甚麼是合法化、甚麼是非刑事化的原因，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我們在法制裏說了些甚麼話，並且要考慮立法的某些精神。

剛才何敏嘉議員也說過，代母這問題很具爭議性，陳婉嫻議員也提出很多具爭議性的問題。在制定法律方面，我們對一些有爭議性的事情，可能不該太早立法。可是，一些共識其實已經存在，那便是我們認為不應容許商業代母的產生。所以，基於立法精神，我們應該完全給予支持，但究竟是三親關係、四親關係或五親關係才予以限制呢？對於這些爭議性的問題，今天我們很難可達成共識，我也不相信即使政府願意花 1,000 萬元甚至 2,000 萬元的宣傳費，以及多辦數百次沒人出席的座談會，便會達致共識。社會文化的轉變，須經歷一段很長的時間，不是大家坐在沒有人出席的議堂裏，便可以達致共識的。

事實上，我們現在已有一個清楚的共識，那便是把立法作出規限，以致不會有商業代母的情況出現。至於其他細節和爭議性的問題，我們容許社會、科技和道德倫理繼續轉變，然後才作定論，我們沒可能在今天訂立這法例時，將這些爭議性的問題都納入討論範圍。

此外，陳婉嫻議員提到跨境問題，也即是地域性的問題。我完全同意這問題會令法例在執行方面會出現困難。不過，就像非法柴油和很多其他的問題，我們會進行跨境協商以解決執法的困難，這是否表示我們要將所有可能涉及跨境犯罪的問題也非刑事化呢？這是十分危險的想法，我完全同意我們盡量要想辦法以解決執行上的困難的這個邏輯，例如，我們可以考慮怎樣將執行完善化，而不是停止立法，避免作出規限。

因此，我希望大家反對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不要令商業代母非刑事化。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科技進步比社會倫理道德的進程快得多，比我們立法還要快，今次的立法其實已很遲。對於新科技的出現，可能大家也同意社會須

經過一段時間認識這些科技的影響，然後才可決定如何作出法律規管。可是，我們的法例實在與這項科技的時間相差了兩個年代。現在，社會上已經有複製技術，可以把細胞變成器官，將來也不用進行器官買賣，我們甚至可把自己的細胞變成器官存放在冰箱，需要時才取出使用。大家會否接受這些科技的進展，我們容後再說。今次修正案的討論，我認為可分為兩個層面：一個是立場政策的辯論，這關乎社會倫理的共識；另一個是立法的技術問題。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大家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完全同意每一個人都不應該用自己的身體器官謀利，所以大家不會贊成賣血和賣器官。我們今次也不會贊成出租子宮充當代母的行為。大家包括陳婉嫻議員在內，在這方面絕對有共識，我相信她也同意不要用身體去謀利。可是在倫理社會道德方面，可以說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共識。其實，本條例草案本身十分保守。剛才何敏嘉議員也提過，也舉出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討論了一會兒，我自己也放棄。主席，最需要代母的是一些男同性戀者的伴侶。事實上，他們雙方都沒有子宮培育下一代。他們有的只是精子，他們須找人捐卵和借出子宮，才可以培育下一代。所以，他們是最有需要的人。可是，現在社會倫理道德共識還未到此地步，所以，我們也不想多作討論。

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只限於一些已婚的不育夫婦，所謂已婚是指註冊婚姻，並非事實婚姻。在倫理道德方面，我們實在已盡量達致大家可以接受的共識極限。陳婉嫻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卻達不到她的目標，她提出修正案正是鑑於我們不可以令代母合法化，不可以打開一個缺口，以致有人可以在毫無規管的情況下濫用生殖科技。我想指出一點，“合法化”一詞其實是一個很誤導性的字眼。直至今天這一秒鐘為止，我們也沒有法例規管代母安排，所以是無法可犯，完全不會出現非法行為；不論涉及金錢與否，都沒有觸犯任何法例。當我們還未在道德倫理範疇內達到共識前，如果大家也同意起碼商業性質是不能接受，那便應該先接受這部分，先在這裏立法規管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所以，在這審議階段討論這點，我覺得有困難存在，因為現在還未到立場政策辯論的地步。大家其實只是想看看提出的修正案是否達到目的，便已經可以作出決定。我認為如果我們今天收回所有有關禁止商業性代母安排的法例，我們便可針對陳婉嫻議員在一封致工聯會的信中所說的擔憂，那便是現在有一個很大的缺口，我們亦無適當的法例堵塞這缺口。一些我們認為不可以接受的商業安排，也會因為我們今天不能通過這禁止商業代母的安排而出現。

我希望以一個技術性的角度看看陳婉嫻議員向議員提供的游說信。第一，小孩的福利得不到法律保障。其實，現在法例已經提供了頗為明確的定義，對這些小孩和父母的身份也有明確的定義。《父母與子女條例》參考了

英國 1990 年人類受精及胚胎學法例的條文，例如第 9(1) 條列明，任何正在或曾經懷有子女的女子，若是因胚胎或精子和卵子放置其體內而懷孕的，則除她以外，別無其他女子可被視為該子女的母親。這其實確定了代母便是小孩的母親，稍後也有條文規定除非她同意交出小孩，而且委託夫婦在小孩出生後 6 個月申請命令，才可以把管養權移交，否則，代母本身便是小孩的母親。既然法例已清楚界定，我們不用擔心小孩出世後因為任何人的反悔，而變成無父無母的小孩。關於移交管養權方面，第 12 條也載列了一系列原則，並且須經法院接納，才可移交管養權。這些原則包括：委託夫婦必須在子女出生後 6 個月提出申請，該小孩必須與委託夫婦同屬一家，委託夫婦最少一方是以香港為居籍，提出申請 1 年間慣常居港，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代母在子女出生後 6 個星期同意法院發出的命令等。除此以外，法院也必須信納委託夫婦並無因為代母安排而付出金錢或其他利益（合理招致的費用除外）。這些法例均旨在保障小孩的合法地位，以及保障代母如在懷孕期間與肚裏的小孩發生感情，因而不想交出小孩，她可有權保有小孩的管養權。如果我們不通過這些法例，任何（商業和非商業的）代母安排，同樣可以進行。屆時，如果在管養權方面有爭議的話，法官也無例可依以作出判決，情況便會更為混亂。

第二，陳婉嫻議員也曾經提出代母安排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這正正顯示不可以因為事先有協議，代母在小孩誕生以後，便一定要將小孩交給委託夫婦。大家也可理解得到，一個孕婦在長達 40 個星期的懷孕期間，無論在生理上或心理上，都會與胎兒建立一個關係。如果這關係導致代母認為須反悔的話，委託夫婦與代母所訂立的協議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像我剛才所說，代母是這小孩的母親，她絕對有權將小孩視作她的合法子女。在這方面，條例草案可說是完全照顧得到。主席，如果我們今天無法通過這些法例，代母安排便會像以往一樣，處於一個“無主管”的情況下，大家也不知道背後會發生甚麼事。即使委託夫婦與代母在小孩出世後為了要爭管養權而鬧上法庭，法官也無例可循，那時便要由法官根據他的道德觀念作出判斷，或由他的裁決作出決定。

主席，關於政策層面的範疇，我希望指出一點，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不足 10 人，我們在審議期間承受很大的壓力。為何須用這麼長時間來開會？這也正是會議非常冗長的其中一個原因。相信大家也記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在 1998 年的時候也是因為法例不完善而鬧出風波，當時社會人士有極大的迴響。由於法例不周全，結果要馬上作出檢討和修訂。本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也承受着極大壓力。作為一個新加入的立法會議員，我立即被大家捧為主席，因為其他成員全都有其他職務，又或曾經參與以往的諮詢工作或有關科技生殖的事務，以致可能有利益衝突，所以他們都

不願意當主席。我的處理方法是議員應盡量發表意見，把所有意見清晰的表達出來。我和其他委員都知道，社會對這問題沒有甚麼反應。事實上，單靠我們不足 10 個人進行討論，已經足以構成很大的問題。所以，這 10 個人有甚麼意見，更應詳細的討論，希望大家盡量進行更有建設性的討論。現在，這條例草案終於可以提交本會，但我亦要重申一點，在道德倫理的層面，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達成共識，現在的共識只限於立法管制商業性的安排，避免有人因為經濟壓力而出租身體謀生。

主席，這條法例其實還有一點，剛才各位同事並沒有提及，那就是輔導安排。當委託夫婦及代母協議進行代母安排時，法例已規定他們須經過一連串的輔導。這些輔導包括由醫務人員、社會學家、心理學家或宗教界人士，在事前很清晰的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採用代母安排，他們會在小孩出生時面對甚麼問題。藉此令成年的當事人清楚他們將來會面對的情況，從而作出最好的安排。整條法例的目的，不是要鼓勵別人採用生殖科技，反而是透過輔導，令大家清楚知道應否採用生殖科技。如果真的有不育的夫婦，他們真的很希望有自己的子女，而他們又能克服這麼多困難，我覺得我們作為旁人和可以生育的人，不應剝奪他們應用現代科技的權利。當然，我會奉勸他們，社會上有很多無父無母的小孩，為何不去領養一個呢？可是，我覺得可以生育的人難以理解不育夫婦的痛苦，我們要盡責任禁止商業安排，不要讓他們在極度絕望下，用錢收買別人的身體。我們有責任令他們事先接受完善的輔導，使他們清楚知道自己作出甚麼選擇。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修正案，令禁止商業代母安排的活動在今天可以得到通過。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透過數個大題目來讓議員看到他們為何不應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訂。

首先說歷史。很多人認為我是在替政府說好話，他們甚至懷疑政府對代母的關心真正有多大。在 1987 年政府成立委員會研究科學生殖的問題，當時的最大原因是在外國有代母的存在，因而看到在外國出現的問題，所以才那麼快成立委員會研究科學生殖的問題。

第二，第一次開會時討論了兩點，第一點涉及可否真的把這些科學生殖的問題完全禁止？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及，自己能生育子女的家庭，是不會看到沒有子女的夫婦所面對的問題的。更重要的，是科學上很多時候能令真正需要子女，但卻無法生育子女的人獲得幫助的。所以，從這方面來看，完全禁止是不可能的。再者，即使禁止，正如陳婉嫓議員剛才所說，境外科學生殖問題也是沒法禁止的。在香港禁止，但人們卻可以到別處進行，那時便

可能產生更多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覺得應該在某種情形下准許 RT procedure，但在准許之餘，是否便讓人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呢？我們亦看到很多問題會出現。會否變得商業性？會否被人用以謀利，而致不能達到目標？所以，我們說，在准許之餘，還應該盡量提供完善及緊密的條例規管。因此，便制訂這條例草案。

我想回應數點。陳議員剛才不停用境外的問題來作論據。但境外問題並不是代母問題獨有的。例如捐精，假如人們覺得上海人的精蟲較香港人的好，亦可到上海進行，是規管不到的。又例如可在那裏買精液，那亦是規管不到的。只可禁止在香港刊登廣告，禁止說某地區較好，可以到那裏進行這些事情等，那我們便是可以控制。我們也不是完全不能控制這些事情的。

我希望回應陳議員的另一些論點。她也諮詢了香港工聯會、工聯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和香港婦女發展聯會。在這份資料的第一版說：“如果連未婚媽媽亦可以作為代母的話……”。條例草案和專業守則很清晰說明，必定要是已婚及曾經生育的婦女才能做代母。我很希望澄清這數點，否則同事可能真的會認為未婚婦女亦可做代母，因而害怕出現很多問題。

接着要提出來的，是這份資料的第二段，涉及假如讓代母合法化的問題。正如羅致光議員和數位議員剛才也指出，條例草案的精神並不是讓代母合法化，而是要在某種情況下，管制代母的存在，而主要是防止商業化。最重要的，是生下來的嬰孩必須與 commissioning parents 的因子基因完全相同才准許進行。其實用意是嚴謹地規管代母問題，絕對不是讓代母合法化那麼簡單。

再者，以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或立法會一名議員，我是十分反對這句話的：“並希望立法會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訂，而不是在這個立法年度倉卒通過”，我很希望全部同事都認同，無論是這個立法會也好，從前的立法局也好，都是不會讓條例倉卒通過的。特別是這條條例草案，大家都知道已舉行了 26 次會議，用了 16 個月時間討論的，絕對不是倉卒通過。在這裏我要強調這一點。

最後，我要回應陳婉嫓議員提出的數點論據。第一點是說公眾諮詢不足。她剛才問及 1987 年時有沒有進行公眾諮詢？我是該小組的主席，所以要回應這一點。當時絕對是有進行大型的公眾諮詢。是甚麼大型公眾諮詢？每次小組會議完畢後，我作為主席都會與記者會面，這是透過傳媒進行的諮詢。第二點，我們出版了兩份報告，一份是中期報告，一份是最後報告。而每次都是通過記者招待會讓大家看到有關意見。現有的臨時管理委員會也曾進行諮

詢，而我們的 Bills Committee 亦進行了很多諮詢的；我相信在每次審議條例草案時，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都有責任進行這項工作。我們會晤了十多個團體。那麼，究竟諮詢是否足夠？主席，永遠是不會足夠的，尤其因為科技生育是新科技，是不停地轉變的，而我們社會的倫理、道德和法律上觀念亦是不停轉變。因此，諮詢是永遠不會足夠的。同時，很明顯地，無論怎樣諮詢亦不能達到某些人希望看到的效果。理由很簡單，剛才亦有議員提述過，我只是想再強調。第一，沒有興趣的人，或已經有子女的人為甚麼要做這樣的事情？他們是完全不會考慮這件事的。沒有子女並在接受 RT procedure 後得到子女的人，一定不會出來說子女是如何得到的，他們絕對不會提出來。所以，我們如何進行諮詢，亦不會達到希望的結果。我自己也希望真正進行過 RT procedure 的人出來說現時有甚麼感受，有甚麼問題出現，但我們永遠也不會看到他們站出來。理由很簡單，就好像家庭計劃指導會（“家計會”）提供了人工捐精服務已二十多年，但大部分在家計會通過捐精手術成功受孕的人，都不會回到家計會進行產前檢查的，反而會找另一些醫生進行檢查。理由很簡單，到另一醫生處檢查不會讓人知道所懷的胎兒不是丈夫的，而是通過捐精而得到的。這是很清晰的。

陳婉嫻議員一直是說這條法例不完善，所以主張不要通過。其實她有 3 個方法可供選擇：第一，完全否決條例草案後，然後重行訂立另一條例草案；第二，她可修訂這條例草案，直至她滿意為止；第三，當然是她現時的做法，刪去了某一部分。如果陳議員用第一或第二項的做法，我是絕對尊重她的做法。她能否做得到呢？是可以做到的。在這裏我要稱讚梁局長，梁局長由始至終都說議員可引入修訂，由政府來擬訂內容。經過 16 個月的時間審議法例，假如有任何修訂可令這條法例更為完善的，局長說是願意為我們擬訂的。但她偏偏沒有這樣做，而採用一種可導致“無主管”的方法；而最令人憂慮的，是商業代母隨時可能出現，這是絕對有機會的。

主席，我懇請同事不要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我剛才細心聆聽了每位同事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都非常熟悉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已審議了很長時間，而大家也很清楚地表達了自己的觀點。可是，就同事的回應，我仍希望提出我的意見。

今天多位同事的發言都包括一點相同的意見，便是大家都覺得在代母範圍方面 — 我再三強調是代母範圍 — 這項條例草案存有很多問題，例如技術困難或一些漏洞等。我細心聆聽了很多同事的意見，發覺他們都同意這點。既然我們都清楚知道問題所在，而正如梁智鴻議員所說，政府這次是

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我們其實可以否定有關代母部分，也可以修訂它，也可以如我一般把它刪除的。既然如此，那麼對於我剛才提出的這些問題，我又為何不作否定或修訂呢？原因是，若我作出否定或修訂，便會過於傾向我身旁團體的立場。為何我不希望這樣呢？基本而言，身為社會運動推行者，我是一直傾向採納自己團體的意見，作為自己的定位的。可是，當我今次聽取我的團體的意見時，卻發現他們沒有清晰的意見；他們只是強烈表示有關代母問題深具爭論性，正如剛才大家指出，他們也認為有關代母的商業活動有監管，總比沒有好。他們質疑條例草案能否達致這方面的目標。當我對他們說不能達致，會有許多問題時，他們便就汲取英國經驗的問題，提出程度上的質疑。我很想說，對於某些問題，例如反對輸入外地勞工，我很清楚知道我的團體的意見，因為我做了研究，取得所有意見，才回來立法會討論。又例如婦女權益爭取分娩假期，我的團體亦有很清晰的意見。不過，今次在代母這問題上，當我諮詢我周圍的團體時，包括社工界朋友，卻發覺所獲得的意見大不相同。在這個時候，我非常想向梁智鴻議員及所有同事說——梁議員是知道我的意見的，因為在審議時，我一直都說出我的意見——我既不想否定，亦不想修訂。因此，我善意地先把有關代母問題的部分刪除，而如果政府是有誠意的話，可在下屆重新提交議會討論。大家可能會懷疑是否有必要這樣做，已審議了這麼長的時間。但是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就像結網一樣，最後的工夫是最重要的。假設在前段時間，大家在不同的業界內進行討論，到了最後立法時，又為何不再進一步強迫政府進行廣泛諮詢呢？這正正是我整項修正案的背後理念；我希望今天能通過把這問題刪除，不要由個人或個別團體作判斷，因為當我們看到那麼多爭議和技術問題時，便應讓社會大眾一同討論。所需時間可能不會好像何敏嘉議員在報章所說，需時數年之久。

如果我們今天把它刪除，正好迫使政府工作，然後在例如本年 12 月時再提交立法會，那時也只是半年後的事。在這段時間，政府是要工作的，應該不會像 1 月份當我已討論完畢時的做法。政府這次表現也頗好，可能它覺得陳婉嫻議員既然有這麼多意見，便安排了一個 workshop。我當時想，如果政府做得好，我便把意見收回。可是那 workshop 的反應卻非常差勁，到 5 月份開始才只得 20 人參加，而且還是由工聯會湊集而來的。無論如何，我還是認為應以開放的態度來對待這條例草案的討論；我覺得我的判斷是正確的，現在詳加討論，總比將來有問題發生時才處理好。政府對我說，我的同事也對我說，這是很困難的，要有 issue 才行。我覺得待 issue 出現後，我們剛才所說的人類器官移植的情況，由於一些“漏洞”，便會產生另一些問題。既然今天社會大眾提出了一些問題，為何我們不給予政府一段短時間再行研究？我估計，或許我較悲觀，政府很多時候要在漏洞出現後，例如死人塌樓，才會作出修改，否則的話，可能便會讓爭論繼續。因此，問題已到了政府立法

的階段，我們是否應讓社會大眾透過政府的推動，再次進行討論以取得較好的方向？不要由我們作出判斷，不要說城市大學的調查可能是甚麼的。千萬不要靠我們作判斷，因為我們聽到不同的聲音，而這些聲音來自專業團體、社工團體、婦女團體及社區朋友。最後，基於以上理由，我希望所有同事 — 這真的是最後的希望 — 支持我今天這項善意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你是有機會發言的。現在何秀蘭議員希望再次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剛才陳婉嫻議員所說的團體、社工界、地區團體如有這麼多意見，而若這些寶貴意見當時可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反映，把全部意見記錄在會議紀錄裏，會對審議工作很有幫助，但很可惜，在我們開會及進行諮詢期間，有很多民間的意見可能由於不知道渠道或沒有留意報章，又或沒有經過傳媒的報道而沒有向立法會提出。其實，公眾表達意見並非只限於我們定下的兩個會議，並非在會議過後便不可以再提出。以往的法案委員會一向的做法，是即使過了時限也不要緊，只要民間團體或其他關注人士寫信給秘書處或經過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內提出他們的意見便可，我們是完全開放的。主席，立法會除了絕少數涉及個人私隱或未被澄清的事項要閉門舉行會議外，其他會議全部是開放的，所以，當社會上真的有一些專業或市民想提出意見，但沒有充分利用這渠道到立法會表達時，我們覺得非常可惜。

正如剛才梁智鴻議員所說，處理代母安排這問題，其實有 3 個方法，其一是用一個直接的方法，以很簡單的條例訂明禁止任何有關代母安排的活動，以及觸犯條例的刑罰級別，這是很簡單的修訂。在 26 次會議中，行政立法的關係真的好到顛峰程度。在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政府完全可以替我們擬寫所有修訂，令我們覺得很輕鬆。最後，政府連梁智鴻議員的修訂也替他擬備，所以，若要寫這項簡單的修訂，根本是沒有問題。我亦要指出一點，我本人亦有與城市大學的陳浩文教授經常聯繫，雖然陳浩文教授強烈反對代母安排，但我們卻可以坐下來慢慢說我們各自的理據。其實，陳浩文教授如獲邀請到其他傳媒節目發表意見時，他也會建議主辦單位一同邀請我。同樣地，如果我獲傳媒邀請討論代母安排時，我亦會提醒他們一定要邀請陳浩文教授，讓正反意見能同時表達，讓社會可以聽到各方面的理據。陳教授亦曾向我提出一個建議，我相信他亦有向陳婉嫻議員提出建議，或許稍後她可以澄清。他建議完全禁止代母安排，因為無論從商業或倫理的角度，他也覺得

會有太多不可解決的問題。當然，我會告訴他我們希望所有參與其事的人可以預先知道代母安排會帶來的後果，盡量透過輔導程序去讓他們作出選擇。我不希望我們在此立法去剝奪一些人應用生殖科技的權利。

主席，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亦隱含了一項假設。她今次提出這項撤回所有有關代母的條文的修正案，其實只會使代母安排變成無法無天的狀況。這其實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撤回條文後，政府會很快，可能在下屆立法會一開始時，便會就代母安排另訂條文，提交本會討論。我一向不相信行政機關，而且是否提交本會討論的權力在於行政機關。無論我們今天撤回也好，通過也好，若社會上有強烈的聲音，覺得除了商業規管外，亦應該訂立相關的法例去進行倫理道德上的規管，而行政機關又是聽取民意的話，條文自然會再提交本會；如果行政機關不聽取民意，即使我們今天撤回有關條文，他們也會對情況坐視不理，不提交本會討論，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今天，既然我們有一個共識要禁制商業代母安排的活動，我很希望大家今天可以通過一個最低的共識（即所謂 *lowest common denominator*），把一些大家也同意不可接受的行為定為非法行為，令進行有關行為便觸犯法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作為立法會主席，我的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和原則，是保障各位的言論自由。不過，在這問題上，我注意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有 18 個月時間進行了多次會議。所以，我希望委員在隨後的發言中多說一些新論點。除了那些沒有聽本會辯論的人之外，我們都聽過以前提出的論點。

涂謹申議員是第一次發言。現在請你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令你失望的。（眾笑）我很細心聆聽所有議員的意見。其實，在邏輯上，我有一點是想不通的，我亦希望陳婉嫻議員可以回應一下。其實我認為是有兩條路可以走的。第一，陳議員相信政府在面對壓力時便會很快再提一個方案出來，其實，根據陳婉嫻議員所說，如果社會有這麼大的爭議，甚至有很大保留的時候，可能她應該走梁智鴻議員所說的第一條路，即先禁止，而禁止只是一段短時間，並不是很長時間或永遠禁止。這樣便會保留原來的狀況，避免出現陳婉嫻議員以往所擔心，又或那些信件裏她所擔心的情況；這亦會令其他議員希望禁止代母商業化這個共識能夠實踐。如果她是這樣做的話，我猜可能陳婉嫻議員所得的支持票可能更多 — 即是暫時禁絕有關安排，然後在適當時候作出合理的放寬。

但現在最糟的是，她在演辭中一直所說的擔心或諮詢等事情，到最後她得出的結論就是刪除所有有關條文，她這樣做便變得不合邏輯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當中的一段時間亦不一定如陳議員所願般發展下去的。所以，我覺得很困擾，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不知道是否當中有些人在技術上的指導出錯了，但無論如何，我覺得可能陳婉嫻議員聽完後亦要再考慮一下。如果真的是錯了，可能她背後的一些人，也可能是法律顧問弄錯了，而她可能根本應該在這個時候果斷地收回她的修正案，再說日後會怎樣推動政府討論改革。雖然大家體會到那是建設性的言論，但如果這樣下去，別人只能夠推定一個結論，就是她建議全面禁絕又怕會開罪別人；完全開放又怕會無法無天，又會被別人罵，於是又建議推動或迫政府再繼續。但實際上，這樣做是不能達到甚麼的，這樣做便好像“船頭怕鬼、船尾怕賊”。我希望她有魄力和勇氣，在這個時間撤回修正案，我不清楚規則是否許可，但我希望陳議員可以審慎考慮收回修正案，無謂令禁止代母商業化這個最基本的共識也不能達到。如果是這樣的話，社會的信息便會更混亂，其後亦會出現更多的討論，而討論甚至可能會變成很情緒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鑑於“代母安排”是一個極為複雜及敏感的議題，我們明白到，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會基於宗教立場或是倫理觀點等因素，未能接受這個概念。但是，我們亦必須承認，在一些如女方因病切除子宮的情況下，代母安排便是滿足這些不育夫婦，渴望能有一位具血緣關係子女的唯一希望。眼見現時的生殖科技已有能力協助他們實現願望，我們理應考慮給予這些夫婦一個機會，讓他們實現留下親生血脈的宿願。

話雖如此，我亦須強烈地表明，我們絕非鼓勵代母安排。事實上，我們的政策是要積極地阻止代母安排行爲。這立場可以從我們在《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內對代母安排的嚴格管制體現出來。由於現時代母安排並未受法例規管，故此我們雖然一方面銳意透過法例嚴格規管；但另一方面亦要讓逼不得已的夫婦，在嚴格的限制下，有選用代母安排的空間。我們要特別確保任何涉及商業利益的代母安排，都會被嚴厲遏止。

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出，由於各界就這議題的討論尚未足夠，社會上未存共識，故此在條例草案中涉及“代母安排”的條文應全被剔除的見解，我本人未能苟同。包括“代母安排”在內的生殖科技議題，其實自從 1989 年以來已在不同的場合中供社會人士討論。譬如在 1989 年及 1993 年，我們曾經發表了包括“代母安排”在內的生殖科技諮詢文件，邀請公眾發表意見。去年，報章的專題報道及電台接聽聽眾電話的節目，對這課題亦作了多方面的探討。上月，衛生福利局亦聯同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舉行了一個公開論壇，

廣邀各界別關注人士參與討論。雖然如此，公眾的反應一直以來卻未見踊躍。其中一個反應不甚熱烈的原因，可能是這個課題只牽涉社會上的一少撮人士。在香港，代母安排仍然被視為一種極不尋常的安排。即使是不育夫婦，亦很少會選擇採用這種方法。至於選擇透過這種方法產子的夫婦，亦會因考慮到這題目涉及個人私隱和觸及社會禁忌，故此對公開的討論敬而遠之。簡單而言，我敢說不論透過政府或其他的社會服務團體的努力，最終所能引發在代母問題上的公眾討論，都會是極為有限的。

更重要的是，我很懷疑像代母這種私人、敏感及具爭議性的題目，會否有朝一日在社會上完全達致共識。據我所知，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曾聲稱在這方面已取得完全的共識，我想香港亦不會例外。然而，這種情況並不會抹煞應以法例來規管代母的需要。我們堅信，通過引入《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來處理代母問題，是一種切合時宜的做法。我承認代母問題牽涉很多倫理及道德上的考慮，而這些考慮有時候可以是極具爭議性的。有見及此，將來在生殖科技管理局下將設立一個倫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便是監察及評估公眾就代母安排上的倫理及道德取向和態度。如有需要，倫理委員會建議修改條例中有關代母安排的條文，以確切反映當時社會的主流意見及價值取向。

假如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便等於實際上容許毫無規管的代母行為，包括涉及商業交易的代母安排。政府認為這種情況絕對不能接受。將所有代母的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並不代表此課題中複雜的倫理及道德爭論就此得到解決。剛好相反，這只是一種迴避問題的消極做法。更甚者，我們只會帶給社會一個錯誤的信息，令社會誤解我們在代母問題上的立場，這種誤解可能會引致極負面的後果。有見及此，各位議員，我謹在此衷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原議案，不要將條例草案中關於代母的條文剔除。

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局長剛才所說的稍作回應。實際上，我一直沒有說要整個社會就代母的安排有完全一致的民意，我只是說在這段期間知悉到社會，包括來自專業、民間、社工和一些地區團體的一些態度、意見。我覺得政府可否考慮在立法時從中收集意見，從而在某些問題上取得共識。例如商業方面，政府經常說要規管，不能有商業行為。現時已有這種情況，不過，政府總是說法例上可以達到。我剛才說不會達到的，亦不可能做到。那怎辦呢？所以，我的意見是既然是同一狀況，回到同一狀況，只是有某些地方，例如規管代母的資格和要找尋代母夫婦的規定，而一些大的、商業的

問題若做不到，能否把問題再提出來，然後通過社會的共識，看大家是贊成抑或反對，再進行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我沒有提到要有一致的意見，我完全沒有提到這點。

此外，我不想再說涂謹申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實際上，有關那 3 項選擇，我已說過了，可能他剛才不在座，所以他問究竟是否技術問題？不是的。工聯會和民建聯曾反覆討論究竟這 3 個選擇中哪個最好？由於我們不希望由我們作出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先提出來，再用一段時間在社會上討論。我亦不覺得我這種做法消極，我覺得這是一種善意的做法。這種善意是當社會對有關代母這部分尚有很多問題，而法例上亦不能達到真正監管商業的行為時，提議能否抽出時間再作討論。我希望同事能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委會主席：在公眾席上的人士，請勿站起來，請坐下。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許長青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張文光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3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6 及 1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12、14、15 及 3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議員關注條例中建議規管代母的範圍。我們原本的目的，是將代母的定義擴闊，使任何形式的代母安排，不論是否利用生殖科技，只要涉及商業交易的，都會被禁止。但是，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修正第 2 條中代母的定義，使它只包括與生殖科技有關的代母。

其他修正案是技術性的修正，或是措辭上的修改，目的是使這些條文更清晰及簡潔。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此修正案。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X）

第 4 條（見附件 IX）

第 12 條（見附件 IX）

第 14 條（見附件 IX）

第 15 條（見附件 IX）

第 36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12、14、15 及 3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及 43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附表 1A，因為該附表與第 13 及 43 條是相關的。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附表 1A，因為該附表與第 13 及 43 條是相關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在考慮餘下的條文、新訂的條文及附表之前，可以先考慮新訂的附表 1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附表 1A 伴性遺傳疾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附表 1A，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議員對規管透過生殖科技而達致性別選擇目的的事宜表示關注。因應這些關注，我們接納了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個伴性遺傳病的附表。在加入這個附表及我稍後動議修正第 13 條後，進行性別選擇，只可以是用以避免附表內指明的疾病。同時，須有不少於兩位醫生證明該疾病的嚴重程度足以支持進行性別選擇，方可採用。

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附表 1A 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敏嘉議員：我首先感謝政府接納我原先提出的要求，現在成為政府提出的一項修正案。

在原來的藍紙條例草案中，這項有關伴性遺傳病的管制，並不在附屬法例的附表內。當我們考慮這件事情時，我們曾考慮如果不是採用附表的形式，而是以法例規限某些伴性遺傳病，則我很擔心會出現濫用的情況。但當然，今天的修正案將其納入附表時，亦會有一定的風險，便是將來如果有夫婦患有某種伴性遺傳病，可能導致嬰孩有嚴重的傷害，而那種疾病又不包括在我們的附表內的話，屆時我們便須通過一些程序，將那類疾病加入附表內，然後才可以容許他們採用性別選擇的科技生殖程序。所以，我很希望將來如果真的有夫婦因患有不包括在現有附表內的遺傳病時，我很希望可以通過行政程序來修改，包括當有關夫婦向管理局提出申請、透過管理局要求衛生福利局草擬法例的修訂，以及提交給將來的立法會通過等過程。我尤其希望政府留意屆時會出現的問題，並希望政府將來在執行時可以特別留意這方面的事。

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衛生福利局局長是否想再次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委員的意見，我沒有說話再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附表 1A。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A。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附表 1A（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附表 1A。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現就第 13 條動議修正案，以及修正第 4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提及，議員對性別選擇表示關注。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就第 13 條的有關條文及第 43 條作出修正。有關修正屬於技術上的修正。

根據條例草案，生殖科技只向已婚人士提供，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就這些限制的例外情況，發表了意見。因應這些意見，我建議修正第 13 條，使有關的例外情況在主體法例中清楚列出。

我懇請議員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X）

第 43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10A 條 管理局成員等的保障。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及 10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議員曾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表達意見。由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不屬於政府，而衛生署亦沒有計劃提出生殖科技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加入有關約束政府的條文。不過，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 2A 條，使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議員亦就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的保障提出意見。因應這些意見及使條例更清晰，我們建議加入新的第 10A 條，確保管理局成員在執行職務時獲得應有的保障。

這兩條新加的條文是經政府及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提出的。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及通過。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及 1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及 10A 條。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1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X）

新訂的第 10A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A 及 1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2。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2 的修正目的是令《侵害人身罪條例》的相應修訂更清晰及完整，修正後，終止妊娠的定義將會更清晰。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2 (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2 。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有議員認為生殖科技程序應只向不育夫婦提供。我們同意生殖科技的發展，主要是為不育提供一種治療的方法，但如將這限制加入法律條文內，技術上便很難彈性兼顧一些可能出現的個別情況。經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我們建議修正詳題，規定除與守則相反的明文規定外，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向不育夫婦提供。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BILL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廣播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廣播條例草案》
BROADCASTING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2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February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現以《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因此，我只就幾項重點發言。

《廣播條例草案》旨在取代《電視條例》，就提供電視節目服務引進新的規管理制度，以配合科技發展帶來的多媒體環境。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贊同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即提供多元化電視廣播節目，令觀眾有更多的選擇，以及確保公平競爭。

條例草案委員會得悉，條例草案只為規管電視節目的提供，而有關聲音廣播及互聯網上提供的影音服務，將豁除受條例草案的規管。由於政府當局可以修訂附表 3 內建議豁免的服務，委員會認為對附表 3 的修訂，須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政府當局亦已同意這項建議。

業界及委員均非常關注條例草案內有關保障競爭及禁止濫用支配優勢的條文。部分團體代表更建議政府當局制定全面的保障競爭法例，以處理在相關或互相倚賴的市場上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

委員會得悉，政府的政策是因應個別市場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因此條例草案內的保障競爭條文，主要以電視節目服務的市場為目標，但當局會就實

施競爭條文而制訂指引。鑑於業內的關注及保障競爭條文在香港仍屬新事物，委員要求政府在發出競爭指引前，應先諮詢業界及本會。由於該份指引仍未備妥，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暫不實施條例草案內的第 13、14、15 及 16 條，直至完成有關競爭指引的諮詢過程。當局亦同意，在發出為遵守發牌規定而擬定的業務守則前，會事先諮詢立法會及業界。

委員會亦得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不能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條例草案的附表 1，已就“不符合資格人士”及其“相聯者”作出定義及限制。委員會察悉，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作出批准，“不符合資格人士”不能成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的持牌人，或對有關持牌人行使控制。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接納了委員會的意見，同意在條例中說明“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使公眾及業界更清楚瞭解對不符合資格人士發出牌照的準則。

就條例草案建議豁免藝人合約不受競爭條文的限制，部分代表團體及委員極表關注。他們擔心，該項豁免可能妨礙市場公平競爭。委員會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減少豁免範圍，以促進廣播業的公平競爭。為了消除業界及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同意刪除有關藝人合約的豁免，但建議保留彈性，容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有需要時仍可就實施競爭條文方面施加限制。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建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41(a)至(e)條制定的規例，須由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政府亦已接納這項建議。

鑑於條例草案將賦予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新的權力，包括批准非本地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發出業務守則指引和執行競爭條文的規定，委員會認為廣管局的運作須有更高的透明度。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同意公開廣管局向持牌人發出的指示。廣管局並會就牌照續期、延期、暫時吊銷及撤銷事宜舉行公開聆訊。

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的違規罰款增加四倍，最高罰款額達到 100 萬元，業界對這建議並無提出反對。部分委員認為，違反節目內容規定和違反競爭條文的罰款額應有所區分。為有效阻嚇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委員會建議將罰款額與有關持牌機構在違反規定期間的營業額掛鈎。政府當局經過考慮後，最後亦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且提出修訂，讓廣管局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對持牌人施加較高的罰款，而款額以不高於該持牌機構在發生違反行為期間的營業額的 10% 或 200 萬元（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所作的大部分的建議，我相信我能夠代表委員會同事的心聲，對今次負責本條例草案的官員所採取的開放和客觀的態度表示欣賞。我個人認為，如果所有立法會與官員商討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條例草案委員會都能在同樣的氣氛下或以同樣的態度進行，行政立法的關係必定能夠得到全面改觀。

主席，以上是我以《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身份代表委員會所作的報告，以下我將發表本人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一些意見。在政府所發表的參考資料摘要文件中，臚列了本條例草案的 5 個政策目標：

- (一) 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
- (二) 促進投資，提高科技應用；
- (三) 確保公平競爭；
- (四) 品味和道德符合社會標準；及
- (五) 促使香港成為廣播通訊樞紐。

我相信議員和社會人士都會認同這些目標。可是，我發現這 5 個目標並沒有包括 1 個最重要的目標，那就是如何提高香港節目的質素。從政府的觀點來看，可能政府認為這並非政府或法例可以規管或達到的目標。我相信政府可能須要想一想，究竟可否單憑自由市場的力量，達到這個目標。如果不可以，政府是否應該想一想，在政策或推動方面，應該採取甚麼手法，使有關行業重視這個觀眾和公眾最關注的問題。從香港和整體人士的利益來看，這也是最重要的問題。一向以來，香港以節目製作水準高見稱。從經濟角度來看，這些節目也是我們出口知識產權的重要一部分。所以，政府應該正視這些問題。即使在法例方面沒有辦法，也要想想其他辦法，因為其他政府在這方面均有其政策，正面支持和鼓勵提高節目水平。

此外，在發牌方面，我們應否特別在節目質素或投資方面作出一定的鼓勵？我們希望透過本條例草案，營造一個多元化電視廣播服務的氣氛。我也希望政府能盡量想辦法。

另外一個比較富爭議性的問題，便是經互聯網提供的影音節目應否監管的問題。在考慮這問題時，有些人認為因為科技發達，在互聯網上可以收看電視節目，我們為何豁免規管？我認為這暫時來說尚未成為一個大問題，可

是發展將會很快。我個人認為，不應在互聯網方面進行規管。這是因為互聯網屬於個人的選擇，也是確保資訊自由的一個重要環節。當然，有一些人會認為應對青少年給予一定的保障，可是，青少年的父母也應負上一定的責任。我寧願確保我們的社會能夠享受資訊自由，所以，我認為不應考慮規管互聯網上的電視服務。

關於競爭方面，雖然條例草案內載有特別的條文，提及要維護公平競爭，但這是一個新概念，而執行責任又落在廣管局身上。老實說，雖然我支持通過這些條文，我也支持有關政策和這些條文，但我對其用處有點懷疑。即是從宏觀世界的角度來看，這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對於香港來說，這是一個新概念。究竟廣管局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和專業的協助，以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知道廣管局設有顧問，但這是否已經足夠？而且廣管局的委員以義工形式工作，能否有效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在衡量和考慮問題時，究竟能否作出公正和平衡的考慮？我當然希望我剛才所說的過分悲觀，我們也應靜待看看實行的情況如何。可是，我相信我們應對執行的問題作出特別關注。

此外，關於政府想促進香港成為廣播及通訊的樞紐，我相信這也是我們所有人的期望。但是，這談何容易！大家也知道，CNBC 在 1997 年遷往新加坡。近期我又聽到 BBC 遷往新加坡，我們的政府究竟有沒有辦法對付這些問題？所謂自由發展，香港最重要是不要干預，已成老生常談的說話。在所謂自由市場的大前提下，再加上現在有法例開放這個市場，政府在面對其銳意向香港拉角而又對香港不屑一顧的地區或國家時，有否招架的能力呢？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究竟可否達到第二個目標呢？

最後一點，主席，我想談一談關於收費準則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本條例草案撤銷了徵收專營權費，改為收回成本。我很高興政府能從善如流，讓本會和公眾人士有機會對這一方面表達意見。但是，我相信政府在收費方面應該考慮一點，那就是現在減收費用，而這點我也很支持，究竟如何可以令業界將節省得來的金錢放回行業中培訓人才。大家不要忘記，如果撤銷了原先收費的準則，那些現在越是賺錢的公司，省的錢可能越多。究竟政府有沒有政策或辦法，盡量鼓勵他們再作投資？

此外，很多業界人士擔心政府時常提及收回成本，究竟政府如何計算成本？我們得悉一些政策範圍按用者自付的原則，多收費用。當然，我希望政府確保不會多收費用，而且確保計算方式公平，不要變相以另一個方式，加重行業的成本負擔。反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以另外一些方法，盡量鼓勵商界投資在服務方面，使服務水準得以提高，或加強本港知識產權出口產品的

質素，這樣才能令整個廣播業得到裨益。我們歡迎政府減收費用，我們也希望整個社會和有關服務同時受惠。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 1998 年公布檢討電視政策的諮詢文件，提出開放天空的概念，希望透過放寬發牌限制，引入競爭，提高本港的電視節目質素。本條例草案將以往散見於不同條例而又有關於廣播事務的條文，例如《電訊條例》、《電視條例》、《廣管局條例》集於一身，並引進技術中立的規管制度，以回應科技匯流所衍生出來的新格局，目的是使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區域廣播及通訊樞紐。

條例草案的核心涉及數個範疇，包括：發牌類別，以“香港是否為主要目標市場”及“收費與否”作為重要的規管考慮，取代現時以傳送為基礎的發牌及規管制度。此外，放寬發牌限制，加入保障條文、加強廣播管理局的職權等，都是重大修改。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短短 3 個月內，密密趕工，並且聽取了多個團體的意見，政府亦相對地作出了多方面的修正。不過，我想指出一些條例草案還未臻完善的地方。

首先，互聯網不被列為廣播服務，根據政府的解釋，是因為其“普及程度未能與電視節目服務相提並論”，但是，香港去年的互聯網用戶已達到 94 萬，今年估計將會突破 100 萬大關，甚至達到 122 萬，網絡商現在更全力開拓電視上網。換言之，在可見將來，互聯網便可以像電視一樣普及。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電訊和廣播、電視和電腦、廣播和窄播的界線將會變得越來越模糊。現今電訊機構申請電視牌照，電視台也把節目上網，我們明白在現階段，即使外國亦難以對互聯網上提供的服務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但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互聯網的發展和外國的經驗，必要時考慮立法進行規管。

其次，本條例草案一個重要目標，便是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在這一方面，政府只是希望透過市場競爭，最終達致百花齊放的局面。但是，如何令香港人普遍享用的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才是令人關注的地方。

有學者指出，開放電訊市場的經驗，並不適用於廣播業。這是因為本地市場太少，難以分層；其次，香港的生活空間狹窄，擁有兩個電視以上的家庭增長速度，不能與電訊業的硬件增幅比擬。即使電視台數量倍增，但目前廣播市場實際並非缺乏不同類型的電視頻道，而是在免費與收費電視之間，大部分公眾仍偏好免費電視。若電視用戶的使用習慣不變，電視市場仍然難以達致高增長。

況且，政府有沒有期望香港會產生一個怎樣的廣播市場呢？更多頻道是否意味着節目質素一定可以提高？如果香港忽略媒介教育和文化政策，以提高公眾的欣賞能力，市場分層將無法完成。目前的建議雖然可以增加更多頻道，但卻未必等同提高節目質素，讓觀眾有更多選擇。長遠來說，廣播牽涉文化政策，我希望政府特別留意這一點。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討論過是否應在廣播管理局以外，仿效《電訊條例》，增設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特別是有關保障競爭方面。民建聯曾經就此詢問過業界的意見，得到的答覆是“沒所謂”。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接納政府不另設獨立上訴委員會的理據：廣播管理局是由一班獨立人士組成，而電訊管理局則由 1 名公務員進行裁決，所以，後者設立獨立上訴渠道，是無可厚非的。不過，由於政府期望香港的廣播業出現百花齊放的局面，將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一個理想的上訴渠道，我相信將有待時間來印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廣播條例草案》二讀。

首先，我同意本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對政府，即局長和他的同事的稱讚。在這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我自己也感到有點詫異，因為局長接受我們提出的很多建議。我感到非常高興，尤其是我們都知道政府在涉及選舉等問題時，通常是不會妥協的。我非常歡迎政府今次的做法，也很高興政府能從善如流，還能在很短時間內作出回應。大家都知道審議時間非常短促，不過，政府方面亦接受了很多意見。代理主席，其中當然還有一些問題，但我想在此表示我欣賞政府的做法。

代理主席，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過本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我非常關心其中兩點。第一，讓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和楊議員提及的質素問題，我們當然非常關心，我亦希望香港有這樣的環境讓業界盡量發揮，提高其質素。

代理主席，我們極為關心的另一點是公平競爭，尤其是條例草案提到濫用支配優勢這一點可如何處理。其實，我與周梁淑怡議員一樣有些擔心，將來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呢？代理主席，在審議期間，我們會見過很多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和其他團體。有些團體提出不想政府再採用以前的政策，在某一範疇做工夫來處理公平競爭問題。無論電訊或電視，他們都想有一條整體法例，這也是我和前綫的意願。然而，政府不願意，並說要針對個別市場採取這措施。我感到有點失望，而且我們未知道現在可否做得到。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到支配優勢。如果我們看看條例草案第 14(2) 條，該條界定如果持牌人能夠在不受競爭者或顧客約束下行事，便屬支配優勢。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明白，總之，這是頗虛無縹緲的。條例草案第 14(3) 條訂明，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按我剛才所說準則來決定某些持牌人是否有支配優勢。如果有人向廣管局投訴有人濫用支配優勢時，廣管局便要處理。不過，大家會問，條例草案有沒有界定何謂支配優勢呢？代理主席，我可以告訴你，答案是沒有。為甚麼沒有？政府說曾聘請顧問（政府很多时候都會請顧問幫忙），而保障競爭的顧問指出現階段不適宜在法例中界定何謂支配優勢。現階段亦不適宜公開哪個持牌人，即哪個電視台享有支配優勢。可是，將來法例獲得通過後，政府會與顧問再進行商討，同時也會參考外國經驗。

讓我們看看條例草案，政府說廣管局有責任交代持牌人是否有支配優勢。屆時廣管局要顧及甚麼呢？第一，要顧及持牌人，即電視台在市場的佔有率；第二，要顧及持牌人作出定價或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第三，要顧及競爭者進入市場會否遇到障礙。這些都是廣管局要顧及的地方。代理主席，我有點擔心這應怎樣執行呢？尤其在沒有界定支配優勢的定義的情況下，應怎樣執行呢？將來廣管局會就這方面發出指引。

剛才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要進行諮詢，我絕對同意這一點。現時可能過於倉卒，尚未擬定條文，局長也同意這一點，所以尚未進行諮詢，因此不會實施有關競爭的第 13、14、15 及 16 條。我相信局長稍後發言時會解釋清楚。她可能會說將來會進行諮詢、提交立法會審議、諮詢業界意見和諮詢公眾意見，取得共識後才制訂一套指引讓大家知道怎樣做。我支持這一點，但我希望將來的條文會更清楚。代理主席，我剛才讀出這麼多條文，不知道你能否清楚掌握何謂支配優勢呢？

代理主席，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有議員提出，正因為支配優勢，目前可能有壟斷情況。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過，藝人合約問題困擾着某些人。她說某電視台很厲害，在其與藝人簽約後，有關的藝人不可以參與演出第二個電視台的節目。我們當然對此十分關注。

唱片業自稱是“互相依賴市場”，代理主席，甚麼叫互相依賴呢？如果有過分壟斷情況，他們會覺得有可能受損。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提到，政府會刪除第 13(5)(b)條豁免的藝人合約。不過，政府不會完全放手，而行政會議也會保留一些權力。但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清楚解釋怎樣保留酌情權。這就像打開後門，既刪除第 13(5)(b)條又打開後門讓別人使用，我相信藝人、歌星或唱片界人士亦會有怨言，並會指我們沒有用，即使制定法例也無法處理這事。

另外一件更轟動的事，是有關支配優勢的。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可否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牌照呢？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有關過程現正進行中，有很多報道，而委員會也曾數度討論這事，尤其是有線電視多次向我們提出意見，為甚麼有線電視那麼擔憂呢？看情況，今天定可通過本條例草案，應該沒有人否決的。但有線電視覺得，即使通過法例也未能向其提供協助，它仍會覺得有壟斷情況，因為無綫電視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大得非常驚人。無綫電視取得有線電視牌照，會否有問題？代理主席，本條例草案其實不容許這種情況，這樣做不符合資格。

如申請人是本地免費電視持牌人，可否同時持有本地收費電視牌照呢？如申請人非本地電視，但與一間本地電視台聯營，也是不符合資格的。不過，有線電視提出本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3(2)條出現漏洞，我同意這是一項大問題，這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而批准這些不符合持牌人資格人士持有這個牌照。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很令人擔憂的事。

我留意到昨天的新聞報道說無綫電視主席邵逸夫爵士去信行政長官，雙方亦曾經會面。這樣做是否恰當呢？是否所有申請人都能與行政長官會面呢？最重要的一點是公平競爭。報道又說快將上任局長的尤曾嘉麗女士亦曾與其他申請人會面，因為其他申請人不太高興，有些更要脅迫，如繼續有壟斷情況，他們便不再投資，退出申請。如果局長稍後能盡量多作說明，使我們釋疑，我們便會更安心地支持本條例草案。因為整條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精神是公平競爭，不要讓人濫用支配優勢。但如快將宣布的結果，令我們覺得還有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發生，市民便會覺得立法會沒用，浪費了十數次會議時間。這一點十分重要。

我們亦留意到，局長曾作出一些回應。局長剛才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基於公眾利益作出豁免，他們甚至破例地列出甚麼是公眾利益。代理主席，你知道我們為了公眾利益“打生打死”，律政司司長也為了公眾利益而不起訴胡仙。甚麼是公眾利益的考慮呢？第一，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第二，對經濟帶來整體利益；第三，對觀眾選擇的影響和最後，對廣播事業發展的影響。上述幾點很廣闊和空泛，不過，行政長官都應考慮上述各點，不要讓不應該有資格持牌的人持有牌照。我希望局長今天稍後會向大家交代一下，在發出這些牌照時真的會作很清晰的考慮，不會讓公眾和業界覺得仍然有壟斷或濫用支配優勢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廣管局的權力。本條例草案增加廣管局的權力，賦予其自行發牌權力，並可就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向行政會議提供意見。廣管局權力更大也要執行有關競爭的規定。因此，我們要求廣管局增加透明度。我們很歡迎局長表示同意我們的要求，並說日後會就牌照續期，尤其是 6 年以上的牌照、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等舉行公開研訊。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歡迎政府作出這些修訂。此外，我們亦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廣管局日後職責繁重，會否繼續採用義工制，支付很少車馬費，但卻用很長時間來處理事務呢？是否有足夠人手協助他們研究競爭條文呢？我在會議上曾多次提出這一點，局長當時說有，會有顧問提供意見也會尋求相關人士加入廣管局。我希望局長可以詳細交代，使業界和我們都有信心廣管局日後會有充分支援並更能履行職責。

代理主席，最後，我要談談互聯網問題。本條例草案附表 3 第 5 條提出互聯網現時獲得豁免。局長說日後進行修訂時會通過正面程序，但我相信日後規管互聯網會是一件大事，也絕對會十分轟動。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她剛才也表示不贊成，所以，請不要以附例形式進行規管互聯網。我相信就互聯網的規管最少要辯論 1 年，所以，現在請不要做這些事，而今天的修正案則是可以接受的。今天，我想事先聲明我不贊成規管互聯網。

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廣播條例草案》經過長時間醞釀，並在今個立法年度審議多時，終於恢復二讀，本人對此表示歡迎和支持，因為條文一方面適應科技發展，亦確保開放市場和保障競爭機制，也有助落實提高服務質素，滿足市民增加選擇的要求，是符合整體社會利益的。在審議過程中，政府亦能從善如流接受大部分議員的意見，作出修正，態度值得肯定。我只想就幾個問題，表達意見：因為就其他很多問題而言，我基本上同意委員會的意見。

首先是香港的電視行業長期出現一台獨大問題，行業內未能出現公平競爭環境。據估計，目前有 90%以上本地歌手都與該大台有一紙合約，不能亮相其他本地電視台製作節目，當中包括非音樂類型節目。在演員方面，雖然比例不像歌手般一邊倒，但也有類似情況，缺乏良性競爭。市場上存在這種藝人壟斷情況，本港的廣播事業受到一定影響。無疑，藝人鑒於個別電視台的影響力大、收視率高、滲透力強，無可奈何地收取微薄的演出酬勞和接受苛刻的合約條款與電視台簽訂藝人合約，甚至簽訂演出經理人合約，以博取其歌曲獲得推廣機會，而在這種似乎你情我願的情況下簽約，從經營者角度和立場來看，簽署藝人獨家演出合約來保障經營利益是可以理解的，也是無可厚非的。但過於苛刻的限制，則超越了他們希望獲得保障服務的範疇。綜觀大量存在有關個別合約，明顯帶有反競爭性質，但在舊有條例的規定下，我們很難作出處理。

從公眾利益角度來看，容許電視經營者，以支配性收視優勢，強使藝人簽訂過於苛刻的合約，最終會導致不公平競爭的局面，有損觀眾可以觀看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權，其他傳播機構除需要有更好的創作和後期製作，更需要有合適出眾的幕前藝人演出，才會有優秀的電視作品，倘若其中重要環節即幕前藝人不能自由流動，在供應不足和受限制的情況下，一個弱勢電視台要提升收視又談何容易呢？長此下去，弱台永遠是弱台，觀眾還有甚麼選擇可言呢？

如果我們不關注現時廣播行業的傾斜現象，讓電視台坐擁高收視率將其影響力蔓延至其他演藝行業如唱片行業，問題便會越來越嚴重。事實上，電視台沒有直接投資培育歌手，但卻緊握他們相對短促的黃金藝術生命和前途命運。即使藝人只簽訂歌手合約，也可能不可以出席另一電視台舉辦的非歌唱類型節目，這做法並不合理。代理主席，我們不是要取締藝人合約制度，而是要確保合約不能存有反競爭性質，要確保投資者不能壟斷藝人在合約服務範圍以外的發展機會。除可容許藝人出席其他傳播機構舉辦的頒獎禮、訪問、慈善活動等與其合約性質或條文無關的製作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容許藝人自行取決去向，使藝人與電視台投資者的關係更具彈性。

代理主席，若我們能讓藝人可參與提供服務合約規範以外的製作，一方面可以讓藝人發展其專業以外的演藝事業；另一方面，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予演藝及廣播關聯行業，最終得益的也是本港社會。因此，本條例草案原來將藝人合約豁免於保障競爭條文規定之外，明顯地傳遞了錯誤信息。政府最後同意刪去有關條文，是一種合理安排，但卻同時保留行政長官日後仍可作出豁免的決定，日後若要實行這些措施，我呼籲政府一定要審慎從事。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個討論重點是有關引進競爭的問題，特別是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提供豁免的問題。修正案指明只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才可以基於公眾利益的理由給予豁免權，因此，本人要求政府盡快列明給予豁免權的合理公眾利益的具體準則，免得外界批評政府黑箱作業。此外，本人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要輕易給予一些傳播機構豁免，否則反壟斷條文會變得形同虛設，公眾也會質疑促進競爭政策未能貫徹執行。

無論如何，對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所作努力，我們應給予肯定和讚賞。《廣播條例草案》在防止壟斷方面踏出了重要的一步，給予社會各方面一個信息，就是反壟斷將會是世界趨勢，而香港也會跟隨這趨勢，致力維護一個更公平、更開放的營商環境。

最後，針對互聯網上影音服務問題，目前法例沒有進行規管，本人呼籲政府應該開始着手研究，因為互聯網實在是越來越普及。對於應否規管，本人持中立態度，但最少必須及早採取措施，確保互聯網內容不會影響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

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二讀。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發言支持這條條例草案二讀。

這條例草案過去被批評為一個不能焗熟的栗子蛋糕，今天這個栗子蛋糕終於焗熟了。我們覺得造蛋糕的人的確較過去的人開明，材料也較好。雖然時間確實緊迫，但是，在十多次會議上，正如剛才劉慧卿議員所說，她覺得很詫異，因為局方在很多方面也肯讓步；我跟她一樣感到很詫異。因此，就今天這條例草案，我們基本上沒有提出甚麼修正案。我們曾提出希望作出修正的問題，政府都認為可以由它們處理。

剛才很多同事提過的意見，我不想重複。我只想提出 3 點，簡單概略地談一談條例草案的一些具體內容，其中包括上訴渠道、反競爭行為及罰則。單仲偕議員隨後會代表民主黨發言，就有關互聯網和其他管制發表意見。

大家也知道，香港的電視廣播業在過去 10 年確實出現了很大的變化。在十多年前，市民要不收看無綫電視，便是收看亞洲電視；但現時如果我們安裝了有線電視或衛星電視，便可以有很多條電視頻道的不同節目內容可供選擇。在未來十多年，我相信會有更大的發展。今次政府願意從善如流，把這個栗子蛋糕焗熟，為我們的廣播行業的日後變化作出兩手準備，訂定一條整體的《廣播條例》，我們民主黨是支持的。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民主黨對其中一項有關處理業界申訴或問題的條文，甚感關注。我們強烈希望業界或市民有足夠的機會作出申述和表達意見。因此，我們曾經提出，政府應該考慮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內設立一個上訴機制。我們認為現時的上訴機制較為費時失事，因為現時只可以上達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果業界持牌人想就廣管局一般所作出的罰則或警告提出上訴，要呈上高不可攀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我認為是費時失事的。我覺得廣管局絕對有條件在現行架構下設立一個上訴機制，處理業界持牌人的續牌事宜，以及就廣管局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

因此，我認為在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下，就牌照的延期和續期事宜一定要規定進行公開聆訊。不過，政府仍然堅持現行架構已屬足夠。我們對於政府不肯在這方面作出讓步，感到有些遺憾。不過，局長稍後發言時會提出除了就這問題進行檢討外，還會考慮日後是否有這需要。民主黨會抱觀望的態度，希望政府留意我們的觀點。

有關反競爭行為方面，剛才很多位同事已經稱讚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方法。我們確實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花了很多時間討論這問題。條例草案第 13(5) 條原本容許反競爭行為並不適用於藝人發揮本身的藝術天分或才能上。對於持牌人獲得豁免這點，各黨各派和前綫都不支持。政府現時真正能從善如流，作出最後的讓步，刪去豁免的條文。我覺得這種做法值得我們推崇。我們認為，在整體廣播行業中，不應繼續出現壟斷局面。同時，藝人和歌星也不希望始終被個別電視台壟斷、限制他們在合約上的表演形式，甚至被封殺、雪藏，被電視台控制他們的生計。

代理主席，最後，有關罰則方面，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已多次進行討論。局方在開始時仍然覺得無須與《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一樣，與營業額掛鈎。不過，局方最終接受了我們的意見，就有關罰則的條文作出修正，與剛剛通過的《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罰則原則上趨向一致，使業界如果作出違反競爭的行為，又或濫用支配優勢時，可以作出更具阻嚇性的罰款，把罰款的數目與營業額掛鈎。我認為這確實是一項進步的政策，局方也肯聽取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提出的意見。我希望同一個政策局在面對將來修訂更具爭議性的《管制淫穢及不雅物品條例》時，會持同樣的開放態度，處理種種具爭議性的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你不在會議廳，所以不知道我們很多同事不斷稱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政府官員在整個審議過程中非常合作。不過，很可惜，我不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所以，真不好意思，我不能依樣稱讚政府的官員，因為我沒有親身跟他們合作。

不過，從這條條例草案，我們可以看到一些方向，而這些方向的本質是非常好的。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提到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的 5 項目標，相信大家都贊同這些目標，也認為是應該確立的目標。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這 5 項目標尚有不足，應該再加上一項，便是質素的問題。當然，質素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我們電視廣播的發展，實在令很多觀眾覺得十分沒有興趣，最主要的原因是選擇太少，十分呆滯，間中有一個好的電視節目出現，大家便十分高興。如果不改善這情況，對香港的普羅市民實在沒有益處。

然而，除了第六項有關質素的目標外，我想再加一項，即第七項，便是必須對香港整體有利。我認為這更重要。雖然這目標十分籠統，但事實上，大家都知道，目前的電視廣播發展跟以往的概念已大不相同。以往電視基本上只向我們提供娛樂，但今時今日，電視的發展已不單止於此，還須富知識及資訊性質，包含更廣。如果要在知識及資訊性質方面發展，便不單止是在公餘時間尋點開心那麼簡單，而是要對整體經濟和各方面的發展都會帶來好處。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而不是簡單地增加多些不同口味的節目。

可是，我覺得，如何落實這個目標才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如何落實這些目標，才是我們最應關注的。例如政府所說的第(b)項的問題，我認為十分重要，即如何促進廣播業投資，並推動業內創新服務的發展和科技轉移，是十分重要的。如果我們沒有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引起其他人士的投資意欲，便很難提高質素，也很難對香港整體社會帶來有利的發展。

不過，很可惜，這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這些事情，而只是說要進行規管。有關規管也只是一些細則的規管，而沒有觸及大方向、大政策。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訂定一些政策。如果在這條例草案內訂定一些具體政策，我相信在相輔相成下，效果會更為理想，否則，便可能出現劉慧卿議員所說的十分擔心的現象，即有法例作出規定，但卻無法實行，那又有甚麼用呢？因此，我希望政府考慮制訂具體政策，在實行時廣泛諮詢我們的意見，讓我們能豐富政策的發展。

事實上，在政府提出的 5 項目標中，我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有一個競爭的環境。怎樣才能有競爭的環境？這是大家最關注的問題。事實上，今天政府也面對一項大挑戰，便是能否真正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呢？現時的免費電視市場已經不存在競爭，而是被無綫電視所壟斷了。無綫電視所佔的時間市場高達八成，那何來競爭可言呢？這現象已出現了一段長時間，始終沒有改變。如果新發展項目同樣出現這種現象，我相信不會對整體香港的發展有利。

大家都知道，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現時政府要發展新的有綫電視，發出牌照，開放這方面的市場。據聞現時大約有 10 間機構提交申請，這樣可以引入投資。不過，劉慧卿議員剛才引述了一些報道，究竟這可否吸引投資者繼續投資；會否令投資者“打退堂鼓”？我認為最重要是取決於將來發展有綫電視時，會否出現現時免費電視的壟斷情況。如果壟斷仍然存在，我相信其他投資者一定會“打退堂鼓”。

我剛才已提過，如果我們想要電視廣播事業發展，則不單止於娛樂節目，而應包括知識及資訊性質的節目。我們一定要容許多元化發展，即第一項目標。如果令投資者萌生“打退堂鼓”的意思，我們如何能達到這目標呢？因此，我們一定要確立這目標，令投資者願意投資，嘗試發展這方面的業務。

政府說在本年年中便會公布發牌的情況，但現時已接近年中，而我們仍未知詳情。很多人正期待看政府如何處理這問題，我們也很關心。如果政府未能在發牌方面容許一些新投資者有機會參與，我覺得是很差勁的事。我覺得現時是一個大挑戰。雖然這條例草案也有作出規管，即不容許本地無綫電視牌照持有人擁有超過 15% 的有綫電視牌照的股權，但最令人失望的是有關條文留下了一條尾巴，便是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可以基於公眾利益而發牌。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出那 3 項關於公眾利益的準則。其實大家都知道，這 3 項準則不單止空泛，而且可以任人解釋。例如說要對經濟利益有發展，但怎樣才是對香港的經濟利益有發展呢？讓一個人壟斷也可以說是對香港經濟利益有發展。因此，這 3 項準則是可以任人解釋的。當然，有準則總比沒有準則好；但從我的角度來看，有準則差不多等於是沒有。我們始終沒有一些很仔細的準則，所以我覺得十分擔憂。

同時，我最擔憂的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大家可能還記得數碼港這個例子。我很擔憂會歷史重演。事實上，現時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並不是由民選產生，而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他們會否因為要維護小圈子的利益，而罔顧整體社會的利益呢？我們都知道，現時無綫電視屬下一間公司也申請這牌照，如果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容許該公司得到牌照，這樣會對

香港帶來甚麼好處呢？因此，我覺得這條例草案看似有所規管，但事實上卻沒有規管；看似有限制，但事實卻沒有限制，因為最後的權力仍是交回到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手中。

我覺得政府現時正面對一項嚴峻的挑戰。既然目標寫得那麼好，例如要公平、多元化的發展，又鼓勵投資，但卻留下一條尾巴，那怎能達到這些目標呢？我覺得這樣是絕對矛盾的。如果要達到這些目標，便應該斬掉這條尾巴。由於有這條尾巴，令我非常擔憂。除非行政長官由民選產生，受到市民監察，情況便可能會不同，但可惜現在並非如此，那麼如何能達到這些目標呢？這真的令我十分擔憂。

主席，雖然我今天會支持這條例草案，但條例草案仍存在着一個最大的缺點。如何解決這問題呢？我希望局長稍後會作出解釋和交代。同時，我希望局長不要給我們空泛的解釋，而要有實際的行動，這樣便可以令我們安心。

由於時間將至，聽聞在 7、8 月便會有所公布，所以這是一項最嚴峻的挑戰，也是第一步的挑戰。主席，這是挑戰這條例草案的精神。如果這一步行得不好，接着便會影響深遠。事實上，如果這一步行得不好，這條例草案存在與否，也是沒有意思的。

主席，我認為有線電視的發展是很重要的，對我們的日常生活會有很大影響。環顧其他國家，以及鄰近地區香港的有線電視發展實在非常非常落後。聽聞台灣有 60 個有線電視台，香港有多少個呢？聽說中國上海的發展還較我們快。為何會這樣呢？便是因為我們缺乏投資環境。我們現時的投資環境出現壟斷現象，所以得不到效果。如果我們要獲得這效果，一定要剷除壟斷。

主席，我重申這是我們最嚴峻的時刻，一切視乎我們的政府怎樣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若同事們好像梁耀忠議員等人般，真的是這樣不滿的話，他們是可以不支持第 33 條並否決把它納入主體法例的。說回這個問題，我也認為是很複雜的，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是中性的，全視乎如何運用，而這些相關的條文是有實際需要的。例如有某間電視台快要倒閉，這便涉及公眾利益，可能須容許其他現有經營者去接管或入股等，這全都是特殊的情況。

事實上，就第 33 條而言，其所提述的公眾利益涉及 4 樣事情 —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的電視節目的選擇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都是一些因素，像我們的同事所說，要視乎如何解釋。這些條文看來是要在特別情況下才使用的，但這卻牽涉到我們對政府的信任。如果對政府信心大的話，便沒有問題，但若對政府信心較小的時候，便好像現在一樣（請容許我們存有這疑慮），我們會擔心政府究竟有多大的決心來製造一個較為公平的電視市場競爭環境？雖然剛才鄭家富議員說香港的電視市場變化很大，事實上，這是對的，由兩間電視台變化到現在，頻度是增加了很多。但是，我個人覺得這仍是小巫見大巫的；若比較一下香港和外地，包括一些先進的國家，例如美國等，我們可看到那些地方可能有過百的電視頻道供選擇，相對而言，香港的市場當然較細小，未必可容納這麼多公司提供這麼多的節目。可是，除了市場細小外，事實上，其他環境因素亦不容許我們有太大的競爭。

香港市場的發展這麼慢，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 97 年的過渡問題。很多跨越九七的檢討，政府都會慢了下來，所以便有甚麼焗蛋糕的言論等。今天的法例修訂，我希望能令我們躍進，但要躍進的，不但是政策局的同事，連政府也要有決心，製造一個具競爭的環境。法例已經存在了，是容許這樣做了，而我們也是支持，但問題是，政府在發牌時，也要考慮業界的憂慮。

今天，有很多同事也提到無綫的 "Galaxy" 的問題。廣播局的同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說得很清楚，"Galaxy" 是 "不符合資歷的人士"，這是很清楚的。可是，現在市場內人人認為 "Galaxy" 已經差不多穩奪牌照，連它自己也認為可以穩奪牌照，甚至對手亦覺得它是有牌照了。為甚麼會有這個情況呢？這是值得憂慮的。為何在市場上，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無論是自己或對手，都有這想法？這就是一些我們值得憂慮的地方。我不知道原因為何。我當然希望負責的同事能夠很認真的想一想，但權力始終是在行政會議手上。是否取消了第 33 條，便可解決問題？我亦看不出取消了第 33 條便可解決問題，所以今天我仍然支持修訂，但是這卻是一個痛苦的過程。取消第 33 條是否可以解決呢？一旦取消了它，可能三數年後會發覺市場出現問題，要動用第 33 條，但屆時有些 *exemption* 可能用不着。第 33 條本身無疑是一些特殊的情況才准運用，但我們又可否將其修訂為，在新發牌照時不准運用，而要在移交時才准運用？這樣又存在困難。總言之，我想我們今天辯論的確不容易，因為由 2 月到現在只是很短的時間。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競爭的問題。政府引入競爭的條文，我們是支持的，但我亦要重申立場，民主黨是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全面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因為有很多競爭的問題，是跨行業的，不是一個行業或廣管局可以完全

處理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循這方向努力，而每一次遇上關於競爭的問題，我們都會這樣說的。

關於互聯網的問題，我是支持現在的做法，將互聯網包括入法例之內，免其受廣管局管制。在預計的將來，我亦不認為互聯網有需要由廣管局管制，因為互聯網，不是沒有管制的。剛才同事說互聯網沒有監管，其實是錯誤的，互聯網是有監管。若有人嘗試在香港設立一個三級或四級網址播放一些三、四級的影片，我想政府一定會控告他的。所以，互聯網其實不是沒有規管的。可是，因為互聯網不像大氣電波媒介一樣，不想接觸到的人亦會接觸到，或選擇很少等。互聯網最大的好處是可以選擇不看，可以選擇不進入。因此，像互聯網這種由人主動索取資訊的媒介，若要監管，是要很小心的。我尤其要小心，因為香港一半人口很快便會有寬頻服務，網上廣播會越來越普遍，那時政府管制互聯網的壓力就會很大。但在這時候，我必須指出，我在可見的將來都會反對這樣的規管的，因為內容方面的法例規定，是已經存在的，即是說，互聯網廣播一定要守香港的法律。因此，把其納入廣管局的管制範疇，我是反對的，因為這對科技的發展或對市民的選擇都不會有好處。

我還想提出一件與這一條例無關的事情 — 廣管局的架構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架構。這是政府在處理這項法例後，接着立刻要做的事情。電訊管理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亦應可以朝着這個方向走，因為它是收取牌照費用的。收取牌照費用，理論上便可以自負盈虧，亦可以在管治架構內，設立一隊人員全職監察這個問題。我自己覺得內容方面不應由官僚的架構作判斷，而應由社會決定是否接受，並應由公眾人士處理的。至於一些行政範疇，例如維護公平環境等，是要由一些全職的人員進行，才會奏效的。所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該分開為兩部分，專責電視廣播的管制的部分應轉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由一名行政總裁負責。至於內容方面，我仍然希望由廣管局負責，因為若有甚麼內容不適宜兒童、不適宜在黃金時間播放等，便應由公眾人士作判斷。但條文上的執行和一些細節技術性的工作，則須由營運基金處理。其實，有不少國家，已把電訊和廣播合而為一。廣管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內管制電視的部分應否合併，成立一個新的電訊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政府亦可在整個檢討中作出考慮。我們要考慮的是將來的情況，我們現在只是有三、四十個頻道，長遠而言，我們大廈的同軸電纜(coaxial cable)會呈現樽頸狀態，因為我們很快便可做到數碼廣播等。屆時，我們的頻道應該數以百計，政府一定要採用投訴導向的處理方法，否則，根本不可能找專人監察電視廣播。因此，我覺得管治架構，必須配合三數年後的發展，因為香港有數碼電視，有百多條頻道的時候，環境便完全不同了。我們廣播業不應只集中在香港的本地市場，我們亦應容許或鼓勵業界進駐海外市場。

最後一點我亦想說的，是關於公眾頻道的問題。這是一個政策，法例亦很難草擬。是否須監管每一個牌照，要求持牌人提供一個公眾頻道？在這個政策上，政府卻遲遲拒絕作出處理。我覺得政府應要在下一階段作出檢討時，容許公眾頻道的設立，我是支持這做法的。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恢復二讀辯論《廣播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於今年 2 月 16 日在立法會首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制訂規管架構，以配合廣播及通訊科技的發展，以及特區政府廣播政策的目標，包括：

- (i) 令觀眾有更多節目選擇，並顧及社會上多元化的口味和興趣；
- (ii) 促進在廣播業方面的投資，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科技的應用；
- (iii) 確保廣播機構在一個公平、有效的競爭環境下提供廣播服務；
- (iv) 確保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在品味及道德觀念上，符合一般社會人士所接納的標準；及
- (v) 促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域廣播和通訊的樞紐。

至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提高質素的那一點，我們希望通過市場開放、鼓勵競爭，行業可以百花齊放，以節目質素、節目多元化，吸引觀眾。如果他們要立足電視市場，業界的再投資、新投資，包括培訓，也是必要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周梁淑怡議員卓越的領導下，在過往 4 個月內先後舉行了 13 次會議，而當中 6 次會議更歷時 4 小時之久，對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盡

及深入的審議。委員會亦曾考慮 22 個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包括廣播機構、消費者委員會、唱片業協會及其他有關的代表團體。我謹在此多謝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亦很多謝議員的嘉許，他們無須感到詫異，我相信其他政策局的同事亦是本着同一合作的態度，與立法會共事。

條例草案委員會十分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競爭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對違規情況可以施加的罰款額等。我稍後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大多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代表團體的關注而提出，目的是令條例草案更為完善。這些修訂建議都經過委員會詳細討論及獲得委員支持，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稍後亦支持這些修訂建議。我想趁這個機會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及數項重要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把電視節目服務分為 4 類，所受規管程度各有不同。這 4 個類別是：

- (i)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ii)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 (iii)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及
- (iv)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四類廣播服務中，首兩類是屬於本地服務，即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第三類是非本地服務，即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免費或收費服務；而餘下的則是其他須領牌的服務，為不超過 5 000 戶提供服務；個別屋苑或酒店所獲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均屬這個類別。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部分屋苑可能有超過 5 000 個住戶。如果申請者計劃為這類較大型屋苑提供電視服務，須申領超過 1 個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我們當初選擇以 5 000 戶作為此類服務的住戶數目上限，主要是考慮到這類服務應屬小規模經營；同時，根據調查顯示，本港 87% 的公共及私人屋苑的住戶數目少於 5 000 戶。不過，我們接納委員會的意見，對於只向某單一屋苑住戶提供的電視服務，應作靈活處理。我們將提出修訂建議，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這情況下可豁免該類服務遵守 5 000 戶的上限。

至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建議，若干透過電訊設施發送的話音視像服務，例如互聯網上的服務，不應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內。為使規管架構能靈活地適合瞬息萬變的廣播和多媒體市場，有關豁免項目載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 3，以便有需要時可藉着制定法例作出修訂。我們認為，互聯網服務的現行運作模式與廣播仍然是有所不同，在互聯網上收看電視節目，雖然已經開始這方面的發展，但普及程度亦未能與目前在本港經營的電視節目服務相比。我們的政策是在現階段不把這類服務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保障資訊自由，以及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科技發展，當然是重要考慮之一。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我們的建議，但要求附表 3 須經過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我們接納這項建議，並會對條例草案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十分支持條例草案加入保障競爭的條文。有關條文主要有兩項：第 13 條禁止持牌機構從事反競爭的行為；第 14 條禁止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支配地位。第 13 條訂下兩項擬議豁免範圍，其中包括“對藝人發揮本身天份或才能方面的限制”。這項豁免的制定，是鑑於電視台和藝人簽訂獨家合約是行業普遍接受的商業行為，因此，不應受制於保障競爭條文。再者，一般而言，保障競爭法例並不適用於處理有關藝人個人合約的事宜。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藝人的天份或才能”不易界定，而藝人的獨家合約可能對市場的競爭構成影響，因此建議刪除這項豁免。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其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同意提出修訂建議，刪除有關藝人合約所獲得的豁免。然而，考慮到在廣播業引進保障競爭條文是簇新的規管政策，我們認為須保留靈活性，讓當局在有需要時可通過附屬法例來制定第 13 條的豁免範圍。這項修訂建議獲得委員會的支持。

委員會擔心持牌機構可通過其附屬公司作出反競爭行為，藉以迴避受保障競爭條文監管。我們已向委員會解釋，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競爭法的案例，附屬公司的行為可被視為其母公司的行為。然而，為免產生疑問，我們提出修訂建議，明文指出廣管局當執行第 13 和 14 條時，可考慮持牌機構的相聯者的行為。

為使持牌機構有據可依，廣管局已承諾就執行保障競爭條文的事宜發出指引。我們亦已向委員會解釋，廣管局在制訂該指引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指引。我們預計廣管局所發出的指引將涵蓋各項有關執行保障競爭條文的事宜，包括廣管局的執行程序、如何界定“相關市場”、評估持牌

機構的市場力量所考慮的因素及如何界定“支配優勢”等。為釋除委員會的疑慮，我們同意提出修訂建議，訂明廣管局須就執行第 13 及 14 條的事宜發出指引，並在發出指引前向可能受影響的持牌機構進行諮詢。廣管局會就競爭指引進行全面諮詢後，盡快實施競爭條文。

至於應否制定全面競爭法，政府在促進競爭方面的一貫政策，是因應個別行業的情況而採取所需的措施。這做法容許我們以具有彈性、針對性和有效的方法規管個別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我們所提出把保障競爭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的建議，以規管電視市場的反競爭行為，正好符合上述政策。我們的建議於 1998 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也獲得業界和社會上的支持。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授權廣管局把可對違例持牌機構施加的罰款的上限，由初次違例的 5 萬元，第二次違例的 10 萬元及其後再次違例的 25 萬元，分別提高至 20 萬元、40 萬元及 100 萬元。不過，有委員建議，違反節目內容規定與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罰款額應有所區分。由於後者屬經濟的行為，故有關的罰款額應與持牌機構的收益掛鈎。此外，因持牌機構違反競爭條文而蒙受損失的人士，應可向該違規持牌機構提出民事索償。

在現行的規管理制度下，當局無須訂明受害人享有民事索償的權利。因為持牌機構違例的個案，大都關乎節目水準而非營商手法。同時，基於公平原則，我們認為對違反同一節目標準的持牌機構，不應施加不同程度的罰款額。不過，當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引入競爭條文後，我們認同委員會所提出的理據。經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我們同意提出修訂建議，訂明任何人因持牌機構違反競爭條文而蒙受損失，可向該持牌機構提出訴訟，申索損害賠償。我們亦建議授權廣管局，如認為對於違反競爭條文的行為施加 100 萬元的最高罰款額仍不足夠，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對違例的持牌機構施加更高罰款額，但不超過 200 萬元或相當於該持牌機構在作出違規行為期間在有關市場的一成營業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相信這兩項修訂建議可大大提高保障競爭條文的阻嚇力，確保電視市場有公平競爭的環境。

部分委員建議設立一個與電訊上訴委員會相若的上訴機關，覆檢廣管局就競爭事宜所作的決定。我們認為，設立獨立上訴機制的建議並不適用於現時我們所提議的規管架構。首先，電訊管理局局長與廣管局不能互相比較；因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是公職人員，而廣管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成員主要是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公職人員。第二，廣播持牌機構可就廣管局的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因此，對於設立獨立上訴機制以覆檢廣管局決定的建議，我們不表贊同。然而，鑑於保障競爭條文是簇新的條文，我們承諾在條文實施後一段時間，就該條文的實施情況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上訴機制。

至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限制，條例草案附表 1 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權。這項條文是根據現時《電視條例》的一項現行條文而訂定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就公眾利益所須考慮的因素應有更清晰的界定。對此，我們同意提出修訂建議，根據行政會議一貫考慮的準則，訂明行政會議就該條文考慮公眾利益時，所考慮的因素應包括有關電視節目服務競爭的影響、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等。

剛才有議員提出疑慮，是關於政府即將發牌這個問題。我們邀請有興趣公司申請新電視牌照，是基於我們開放電視市場以促進競爭的政策。我們相信，充滿生氣及蓬勃發展的電視市場可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而最重要的是，可以增加觀眾的選擇。除非受頻譜或其他的限制，我們的政策是牌照數目是不應設有上限的。

我們現正評審有關的牌照申請，現在正進入最後階段。評審的準則包括申請者在財務方面的承諾、創新科技的應用、為觀眾帶來的利益，以及能否符合法例及牌照的規定等。

我們明白在開放的電視市場，為現有及新加入的營辦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至為重要。為此，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內加入競爭條文，禁止持牌機構作出反競爭行為，以及禁止在市場上有支配優勢的持牌機構濫用其優勢。條文是現時持牌機構或新加入的競爭者都必須遵行的。我們深信，條例草案可為電視市場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促進投資，從而令消費者得益，而在考慮應否給予某些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豁免申請時，我們會謹慎考慮，並遵照經修訂後法例清楚列出需要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剛才我提及的對有關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等。

此外，亦有委員懷疑廣管局有否足夠能力處理公平競爭投訴事宜。執行公平競爭條文是一項新的挑戰，廣管局現已着手加強這方面的支援，包括任用電訊管理局作為廣管局的競爭顧問，以及派員到有廣播競爭條例的司法區考察。根據條例草案，廣管局獲授權直接處理有關公平競爭的投訴；廣管局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因此，我們相信廣管局是一定可以有效地並公正地處理公平競爭事宜。

委員會建議，基於科技匯流，電訊和廣播的規管政策應盡可能一致。對此，我們表示贊同。我稍後將提出若干修訂，盡量使條例草案與剛於兩星期

前獲得通過的《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的修訂建議一致。這些大多是技術上和行文上的修訂。

主席女士，制定《廣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為電視廣播業設立一個公平、明確及利便營商的規管制度，冀能靈活地涵蓋科技匯流所帶來的各項嶄新服務。條例草案將有助推廣科技應用、促進競爭、吸引投資和刺激廣播業的發展。條例草案內的政策是經過廣泛諮詢後而制訂的，我稍後提出的修訂建議亦是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後才作出的。我深信制訂本條例草案，將有助廣播業充分掌握資訊科技新紀元所湧現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廣播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廣播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廣播條例草案》
BROADCASTING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廣播條例草案》。

秘書：第 5、8、15、17、19、22、28、32、34、36、38、39 及 4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至 4、6、7、9 至 14、16、18、20、21、23 至 27、29、30、31、33、35、37、40、41 及 42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會就各項修正作出簡單的介紹。

我建議修正第 1 條的生效條文，使條例草案除了競爭條文外，即第 13 至第 16 條，將於條例草案刊憲當天即日生效，讓新的規管架構可以早日實施，促進廣播業的發展。至於競爭條文，我們打算在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經諮詢業界及發出有關執行該等條文的指引後，盡快在下一立法年度實施。

至於第 2 條，我們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各代表團體的意見後，修正若干條例草案釋義的條文。主要的修正包括第一，在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定義中，修正有關 5 000 戶的上限，讓廣管局可以就單一屋苑所提供的服務豁免這項限制；此外，在提供給酒店房間服務亦不受該數目的限制。第二，為了保障在條例草案下須提交資料的人士，清楚訂明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無須提交的資料或文件，在本條例下將得到同樣的保障。第三，廣管局除了有責任就其所作出的裁定、指示或決定提供書面理由外，亦須就其根據法例得出的意見提供書面的理由。

在第 4 條有關廣管局發出的指引條文中，我們建議作出修正，訂明廣管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盡快發出有關發牌準則、競爭條文及豁免持牌機構提供服務給某些區域這些指引。廣管局在發出有關競爭條文指引前，須向受影響的持牌機構進行諮詢。

至於第 6 及第 7 條，我們建議作出修正，訂明除了進口、製造、出售及出租違例的解碼器外，出口該等解碼器亦屬違法。

我們建議對第 9 條的修正，訂明廣管局須盡快在憲報刊登牌照申請人的名稱及所申請牌照的類別，以及述明公眾人士可於不少於 21 天內向廣管局就該申請作出申述。

至於第 10 及第 11 條，我們建議修正有關牌照修訂、延期或續期的條文，清楚訂明持牌機構將獲得合理的機會，向廣管局作出申述。此外，廣管局須就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節目服務牌照續期或延期 6 年或以上的申請進行公開聆訊。

第 12 條是有關廣管局裁定電視節目服務是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條文。我們建議對條文作出兩項修正。第一，廣管局若對某服務改變其舊有裁定前，須給予持牌機構合理的機會作出申述，並考慮該等申述。第二，列出廣管局在作出裁定時須考慮的事項包括該服務是否涵蓋香港廣告收入的來源、廣播所採用的語言及有否在本港積極推廣該服務等。

我們建議修正第 13 及第 14 條有關競爭的條文，包括加入禁止扭曲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清楚說明只有節目全部的製作或主要部分是由持牌機構製作，方可獲豁免受制於第 13 條，以及刪去有關限制藝人運用或發揮本身藝術天分或才能方面的豁免，改由附屬法例訂明第 13 條的其他豁免範圍。此外，為了免生疑問，我們亦說明第 13 條的條文不會損害在有關版權或商標的法例下的權利。

至於第 20 條，我們建議作出修正，規定持牌機構須在每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前，以指明格式向廣管局提供有關資料，使該局能夠確定持牌機構或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我們亦建議對第 23 條作出修正，規定廣管局須安排在憲報或以其他合適的方式，刊登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指引，以增加廣管局規管持牌機構的透明度。

我們對第 24 條有兩項主要修正。第一，清楚說明廣管局對持牌機構進行業務調查的目的。這項修正可以更清楚界定本條例賦予廣管局的權力。為了免生疑問，我們亦加入一條新的條款，清楚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有關不能獲取新聞材料的條文，適用於本條。

我們建議修正第 25 條有關廣管局向非持牌人索取或查閱資料的條文，藉以更清楚訂明索取或查閱資料的目的。保障機密的資料只可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以及經考慮提供資料人士的申述後，方可作出披露，並免除提供資料人士在有關保密協議下的民事法律責任。

我們亦對第 26 條作出修正，清楚訂明廣管局在作出披露某人以保密方式提供的資料的最後決定前，須給該人士合理的機會作出申述，並考慮該等申述。

我們建議修正第 27 條，授權廣管局在認為本條的罰款對於違犯競爭條文的持牌機構仍然不足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對該持牌機構施加不超過 200 萬元或該持牌機構在作出違規行為期間在有關市場的一成營業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此外，我們亦訂明廣管局必須在符合相稱及合理原則的情況下，方可施加罰款。

我們建議對第 30 條的修正主要是加入一項新的規定，令廣管局在決定暫時吊銷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前，須進行公開聆訊。

至於對第 31 條的修正，主要是更詳細分別暫時吊銷牌照及撤銷牌照的處理。我們亦建議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使撤銷牌照權力前，須考慮廣管局的建議，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在行使撤銷牌照權力前，亦必須考慮其認為合適的資料、事項及意見。

為了免生疑問，我們建議修正第 35 條，清楚訂明原訟法庭在信納個案屬緊急的情況下，方可作出禁播的臨時令。

至於第 41 條，我們建議的修正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除了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須經立法會通過。

我們建議修正第 42 條，訂明對附表 3，即不被納入本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服務修訂，須經立法會通過。

至於對上述條文的其他修正，以及對第 3、16、18、21、29、33、37 及 40 條的修正，純屬技術性質或行文上的修正，使這些條文更為清晰，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以上所有修正案是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詳細的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提出的，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及通過這些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X）

第 2 條（見附件 X）

第 3 條（見附件 X）

第 4 條（見附件 X）

第 6 條（見附件 X）

第 7 條（見附件 X）

第 9 條（見附件 X）

第 10 條（見附件 X）

第 11 條（見附件 X）

第 12 條（見附件 X）

第 13 條（見附件 X）

第 14 條（見附件 X）

第 16 條（見附件 X）

第 18 條（見附件 X）

第 20 條（見附件 X）

第 21 條（見附件 X）

第 23 條（見附件 X）

第 24 條（見附件 X）

第 25 條（見附件 X）

第 26 條（見附件 X）

第 27 條（見附件 X）

第 29 條（見附件 X）

第 30 條（見附件 X）

第 31 條（見附件 X）

第 33 條（見附件 X）

第 35 條（見附件 X）

第 37 條（見附件 X）

第 40 條（見附件 X）

第 41 條（見附件 X）

第 42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支持剛才局長所提出的修正案。局長說得很對，這是我們大家討論後的結果，很多意見都是由我們同事提出，所以我們很歡迎局長提出這些修正案。

我只想說一說第 35 條，主席，因為剛才時間不夠，我不能就這條關於禁播電視節目的條文發言。這條文以往也存在，但我相信香港從未實行過這條文。如果政府在任何時間想禁播一個電視節目，我相信一定不單止會轟動香港，甚至會轟動全球。

主席，條文提及哪些節目會被禁播，包括那些會煽動針對任何膚色、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原屬國籍羣體的仇恨；可能導致香港的法律及秩序全面崩潰，嚴重損害香港的公共衛生或道德風化的節目。如果出現這些情況，政務司司長可按照第 35(4)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禁播令。

剛才局長也提到，為了不想令大家產生疑慮，她會提出修正。原本的條文是說政務司司長可以單方面找法官申請，說她覺得節目有問題，所以申請禁播，但我們覺得應該讓電視台有機會答辯。現時局長修正條文，載明如果政務司司長單方面申請，則必須令法官信納事態緊急，法官才同意發出臨時禁播令。

剛才我所說的禁播準則，主席，相信你也會同意是非常轟動。一些電視節目煽動這些仇恨，又或令香港的法律全面崩潰，我們當然不會支持。不過，我想指出，要提出禁播建議，必定要非常小心。我支持局長的修正，但因為我剛才沒有機會就這問題發言，所以我現在再提出這問題。雖然條例草案賦予政府權力透過法庭申請禁播電視節目，但政府必須小心處理。我們曾問政務司司長會否事前看過節目，進行審查。情況並非如此，因為我們一定會反對事前審查。政務司司長是透過其他途徑聽聞有那些節目，又或這些節目已經引起社會很多討論，而令政務司司長擔心如果節目繼續播映，便會出現剛才所說的情況，於是她便可能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我認為，除非政務司司長真的有證據令法官覺得事態緊急，否則，絕對應該給對方機會作出申辯。

主席，無論在甚麼時間，如果政府想禁播一個節目，我相信所涉的事項是可大可小的，對香港各方面，包括我們的聲譽，也是很重要的考慮。以往未做過這事，我希望將來也不要作。如果真的要做，也要有很充分的理由才做，而且須盡量讓電視台有機會申辯，並讓公眾知道有關情況。我主要是想提出我對這問題的意見。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當然不希望出現須動用這條文的情況。

條例草案第 35(1)條已明文規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而這些是非常嚴重的情況，才會由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35(2)條提出申請。現時我們已清晰訂明，必須由法庭決定是否事態緊急，因此，最終的決定權歸於法庭，由法庭頒布禁播令。我們相信這條文已經作出了適當的制衡。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至 4、6、7、9 至 14、16、18、20、21、23 至 27、29、30、31、33、35、37、40、41 及 4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第 13 及 14 條的補充條文。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4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們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和代表團體的意見後，建議加入這項新訂條文，目的是：第一，清楚說明廣播事務管理局在施行第 13 和 14 條禁止反競爭及濫用優勢的條文時，可考慮持牌機構的相聯者的行為，又或該相聯者在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地位。

第二，任何人因持牌機構違反第 13 和 14 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以在指定期限內針對該持牌機構提出訴訟，申索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4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4A 條。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4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5、7、8 及 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我們建議對附表 1 作出修正，主要是：第一，在每一部的標題前，清楚列明該部的適用範圍；第二，列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基於公眾利益而豁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時所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觀眾獲得提供更多元化節目的選擇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為附表 4 建議作出的修正，主要包括列明現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的最低時段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這與現行規定是一致的。

此外，我們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修正關於牌照費的條文，規定牌照費須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而不是按原本的建議在牌照內訂明。周梁淑怡議員可以放心，屆時立法會可以詳細審議我們以收回成本為原則的牌照費的建議。

附表 7 規定任何其他須領牌照服務的持牌機構，以及他們的操縱者和相聯者不得提供服務給合計超過 20 萬的指明處所。經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作出修正，刪去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豁免該限制的字句。

我們建議對附表 8 的過渡安排作出若干修正，包括第一，附表 4 的修正建議規定牌照費須制定規例予以訂明，鑑於這項修正附表 8 第 5 條的過渡安排亦須作出相應修正，以涵蓋由本條例草案開始生效的一年時段，讓政府當局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制定所需的規例。第二，在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新的業務守則之前，現有持牌機構須繼續遵守舊的守則。

我們建議對附表 9 作出相應的修正，訂明廣播事務管理局對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施加罰款，亦須符合相稱和合理的原則。

至於對上述附表的其他修正，以及附表 2、3、5 的修正，則純屬技術性質或行文上的修正。

以上修正案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X)

附表 2 (見附件 X)

附表 3 (見附件 X)

附表 4 (見附件 X)

附表 5 (見附件 X)

附表 7 (見附件 X)

附表 8 (見附件 X)

附表 9 (見附件 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附表 1 第 3(2) 條可以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豁免那些不符合資格的人士，使他們變成符合資格。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對這條文很有保留。

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一點。剛才局長在二讀發言時，提到會有保障，也提及會考慮公眾利益。這是對現時這條例草案所作的修正。可是，局長也提到，審核有關有線電視牌照的申請，現時已到了最後階段。我想清楚知道，

條例草案今天一定獲得通過的，但會於何時生效呢？局長剛才所提到的保障是否適用於現時已經進行的審議呢？局長說有大約 10 間公司申請有線電視牌照，請問這條例草案的規定會否適用於這些申請呢？

雖然我對這條文很有保留，覺得不應留下一條尾巴，讓行政會議可以令一些不符合資格的人變成符合資格，而領取到牌照，但是，剛才局長說如果這條例草案通過，便會令人安心，所以請問局長可否說一說條例草案何時可以生效？又會否直接影響現時正審議的申請？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會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再次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就劉議員的提問作出澄清。

我們根據《電視條例》發牌的話，那些豁免準則其實是行政會議一向所採納的準則。我們以往曾因應這些準則給予豁免。我們相信，在現時的法例下發牌，雖然法例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們同樣要考慮那些因素，才可以給予豁免。如果在新法例下發牌，由於現時已有明文規定，所以我們當然要遵照那些因素，並就為何給予一項申請豁免作出交代。

因此，不論是舊例或新例，我們一向是沿用這些標準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如果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於何時生效？第 1 條是有關局長在憲報公告條例草案何時生效，請問局長現在是否知道生效日期呢？現時有線電視牌照的申請已到了最後審議階段，我覺得如果新法例可以加以規管便更好。雖然局長說新舊例也有準則，但我覺得有明文規定便最好。局長是否知道通過了的條例草案會於何時生效？又生效日期會否影響現時的審議程序？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要進行一些工作程序，例如核對藍本等。生效日期如果不是在下星期五的話，便是在再下一個星期五。

我想強調一點，無論是在新法例生效前或後，我們仍會沿用一貫的準則來考慮是否對申請作出豁免。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至 5、7、8 及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廣播條例草案》

BROADCASTING BILL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廣播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廣播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廣播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本會現在處理 8 項由政府官員提出的決議案。第一項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i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is to the effect that this Council endorses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s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as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of the CFA, and the appointment of Sir Gerard BRENNAN, Sir Thomas Eichelbaum and Lord MILLETT as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FA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iscussed the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FA at its three special meetings held on 3, 13 and 17 June. Since it is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considers the appointment of CFA judges, we fully understand Members' wish to be clear about the appointment procedures, to ensure that the exercise is conducted in the proper way.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ecretary to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attended the meetings and we believe that the discussions were helpful.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o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s 7, 8 and 9 of the CFA Ordinance, judges of the CFA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namely the JORC. Under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the JORC is entrusted with the function to advise or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regarding the filling of vacancies in judicial offices. In the case of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f the CFA and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in addition to following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Article 88,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rticle 73(7) correspondingly confers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power and function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The system of appointments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JORC, together with the provision for endorse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ointment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CFA judges and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reinforces the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stipulated in Article 85 of the Basic La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after all the abov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report the judicial appointments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record.

Having set out the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background, I now turn to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exercise.

The legal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of CFA judges are set out in the CFA Ordinance.

A person is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as a permanent judge if he i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 Justice of Appeal or a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a barrister who has practised as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in Hong Kong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0 years.

As for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a person is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if he is a retired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 retired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a retired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ourt; a Justice or retired Justice of Appeal; or a barrister who has practised as a barrister or solicitor in Hong Kong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10 years, whether or not he is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

A person is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as a non-permanent judge from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if he is a judge or retired judge of a court of unlimited jurisdiction in either civil or criminal matters in an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provided he is ordinarily resident outside Hong Kong and has never been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or a permanent magistrate in Hong Ko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the CFA Ordinance, the JORC has recommended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s permanent CFA judges,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as non-permanent Hong Kong CFA judges, and Sir Gerald BRENNAN, Sir Thomas EICHELBAUM and Lord MILLETT as non-permanent CFA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se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communica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Executive was satisfie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even appointments were in orde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s 7, 8 and 9 of the CFA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RC on these appointments.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currently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is highly respected by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the profession and the community for his utmost integrity and his distinguished judicial qualities. Mr Justice Patrick CHAN's appointment will increase the bilingual capability of the CFA. He would also be the first locally trained law graduate to reach the CFA. Mr Justice RIBEIRO was an outstanding legal practitioner. Since he joined the bench, he has served with great distinction i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d now as a Justice of Appeal.

Pursuant to section 7(1) of the CFA Ordinance,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re appointed with a view to succeeding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Mr Justice LITTON, who has already reached the retirement age of 65, is on an extended term of three years from 1999 to 2002. He is resigning as a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FA with effect from 14 September this year to give priority to his family commitments overseas.

Mr Justice CHING will be reaching his retirement age of 65 in October this year.

The rule of law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FA at the apex of the Judiciary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ay tribute to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who

have played a key rol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CFA as two of the founding judges. They have made enormous contributions to the Judiciary and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We are fortunate to have judges of their stature serving on the CFA in its early years and we are most grateful for their contribution to its work.

Upon their ceasing to hold office as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FA,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are eligible to be appointed as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They will be invaluable additions to the list having regard to their recent judicial experience in the CFA and we are most grateful for their willingness to serve in their new capacities. The term of their new appointments is three years.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will bring the total number of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from 11 to 13.

At present, there are six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he Chief Justice is of the view that a panel of only six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does not give sufficient flexibility for dealing with the CFA's increasing caseload, nor enable him to appoint a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 to sit in each appeal as the need arises. The retired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are sometimes engaged in inquiries, arbitrations and judicial commitment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non-permanent common law judges who are serving Law Lords, of course, have judicial and other commit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ief Justice, the JORC has considered the matter and recommended the appointment of Sir Gerard BRENNAN, immediate past Chief Justice of Australia, Sir Thomas EICHELBAUM, immediate past Chief Justice of New Zealand, and Lord MILLETT, Lord of Appeal in Ordinar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s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All three judges have a preeminent reputation not only in their respective jurisdictions, but also throughout the common law world. They are invaluable additions to the overseas component of the CFA and will help further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standing of the Court.

These three appointments will bring the total number of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nine. Together with the 13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the total number of non-permanent judges will be 22.

I urge Members to endorse the seven appointments.

With Members' endorsement and the completion of technical formalities,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made under section 7(1) of the CFA Ordinance, will take effect from 1 September this year. This is because Mr Justice LITTON will take leave from early August and Mr Justice CHING will have completed his tenure of office in early October. It is also intended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as non-permanent Hong Kong judges will take effect upon their ceasing to hold office as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FA. As for the new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t is intended that their appointments will take effect from 28 July 2000 to coincide with the start of the extended term of other non-permanent judges.

To ensure that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CFA would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new bench should start work this September. Accordingly, the Administration seeks Members' support for this resolution today so that the constitutional process for appointment may be completed in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Madam President, I recommend the resolution to Members.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 (1)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委任 —
 - (a) 陳兆愷法官；及
 - (b) 李義法官；

- (2)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8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委任 —
- (a) 烈顯倫法官；及
- (b) 沈澄法官；
- (3) 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任命以下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
- (a) 布仁立爵士；
- (b) 艾俊彬爵士；及
- (c) 苗禮治勳爵。”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motion before us is of the most profound significance. On behalf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hereby sought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of the appointment of two permanent judges and five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Thus, the three branche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meet in this one act.

What was in the minds of the drafters of the Basic Law when they gave the legislature the power of endorsement, and required the Chief Executive to seek the endorsement of this Council for the appointments that he makes? What is his role and what is ours?

Interestingly, it seem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s role is largely procedural. Under Article 48(60), of the Basic Law, he has the power:

"to appoint or remove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in accordance with legal procedures".

These legal procedures are the procedures under the Basic Law and the relevant Hong Kong legislation, namely:

- to appoint judges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Article 88 of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A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and
- to obt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report the appointment or dismissal of judges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rticle 90 of the Basic Law).

As far as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on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JORC is concerned, he has no discretion in the matter. He cannot pick and choose whom to appoint or not to appoint. He must appoint the persons recommended by the JORC.

His power to appoint members of the JORC is not conferred by the Basic Law, but comes from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Moreover, under that Ordinance, having appointed the seven members to the Commission, he is precluded from influencing their decision (section 12,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It is suggested that if the JORC's recommendation is in breach of the Basic Law or the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have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 But I very much doubt the scope of his power in this respect.

In contrast to all that, the power the Basic Law confers upon this Council is wide and substantive.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this Council has the power:

"to endorse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the judges of the CFA and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Just that. The power to endorse includes the power to withhold endorsement. No formality or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are prescribed. The withholding of endorsement is not limited to any specified grounds.

Article 73(7) of the Basic Law is therefore an unqualified power. It is there for a purpose. It must have been contemplated by the drafters of the Basic Law that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may arise in which the elected legislature is the only power within the SAR to protect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under the Basic Law.

Interference with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does not have to come from the executive or from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Beijing. It can even come from within the Judiciary or the JORC itself, with the acquiescence of the executive.

Let us say if the JORC consistently considers and recommends for promotion to the CFA or as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nly those judges who agree with the Chief Justice. The judges concerned may all meet all the qualific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Yet recommendation on such a basis must ultimately undermine judicial independence.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not want to or may not have the power to go against the recommendation. This Council should, and does have the power to stop such appointments from being given legal effect.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provides that judges "sha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The implication is that political considerations must be excluded. Yet the appointment of judicially and professionally well qualified judges only if they do not have any political views is just as political as only appointing judges with pro-government or pro-Beijing political views.

I would say that excluding from consideration and appointment persons who have the right judicial and professional qualities on the grounds of their personal political convictions is itself political, and therefore in breach of Article 92 of the Basic Law.

Because, Madam President, to do so would be to make the holding or not holding of certain political views a prerequisite for judicial appointment.

Madam President, when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asked for information from the JORC and from Administration to assist them in coming to a proper and conscientious decision on today's motion, concerns have been expressed that any active inquiry by this Council into the appointment system or process would "politicize" judicial appointment. But, ironically, it is only this Council which has the constitutional power to stop a political appointment or trend of appointments, if it should ever arise. It is therefore this Council's particular duty to stop such appointments from having effect under the Basic Law.

Madam President, unlikely as the above scenario are, this Council must be ever vigilant. The appointments on which this Council's endorsement is sought today give no cause for doubt. We can give our endorsement without hesitation. I would, with great respect, say that these are excellent appointments and the community is fortunate to have the services of these distinguished judges.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s held three special meetings in connection with today's motion. Although there were some initial hiccups, I am gla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quickly amended the situation. As Chairman of the Panel, it is my pleasure to record my appreciation of their assistance.

But looking at the existing system of appointment, it is clear that it is unsatisfactory. The JORC is inherited with scant modification from the colonial era. There is no insulation of the Judiciary from the executive. Rather, they are thrown together behind closed doors. The executive branch has a strong presence in the JORC through the statutory membership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e Chief Executive appoints all of the seven other Members of whom one is recommended by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one recommend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But two votes are not enough for a veto. In other words, a recommendation can be made even if it does not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some ways, the JORC is worse than the colonial era. Under the former tradition, there was an invisible line between the Judiciary and the executive. There was at least a formal separation of identity of the Governor as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Queen and the head of the executive. That separation is gone. Constitutionally, there is no bar against a Chief Justice who is the statutory Chairman of the JORC, seeking the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ecrecy attending judicial appointments, buckling now under severe attack in the United Kingdom, is evoked as a protection from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the SAR. Is this even logical, let alone credible? Is it not time now for the system to be reviewed, for greater transparency and fairness, and for further co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o be put in place if necessary? A more open and fair system will better protect the independent judge who is not afraid to be unpopular or inconvenient, and better protecting him will mean better protection for the ordinary citizen who may be up against the establishment.

Madam President, that must be the work for the future. This Council must always act with wisdom and circumspection in exercising any of its powers. Otherwise, it will lose the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But it must not lightly relinquish its right under the Basic Law to intervene on behalf of the community, whenever th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good requires it to do so.

Thank you.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次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要首次作出決定，是否行使《基本法》第九十條所賦予我們的權力，即同意或不同意行政長官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委任終審法院的兩名常任法官和 5 名非常任法官。

首先，我要說一說，就人選而言，就今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所建議委任的 7 名終審法院常任和非常任法官，民主黨是毫無疑問地支持的。事實上，陳兆愷和李義兩位常任法官在法律界和司法界中有卓越的表現和成就，備受社會人士的尊崇。我深感榮幸地說，他們兩位同時與香港大學的法律學院有着密切關係。

陳兆愷先生是香港大學法律系的第三屆畢業生，也是我的同班同學，多年來，他與學界及同儕的關係都非常好，為人深受大家尊重。他在執業期間，除了在業界有所表現外，亦非常關心社會上的問題。例如他會經常到工會、社工及記者等協會授課，幫助一些有需要接受援助的人士。在法院中，他亦受到稱頌，他是其中一位被公認有同情心和關懷孤寡無助的人士。他一直享有非常好的聲譽。所以，我相信，今次陳兆愷先生獲晉陞至終審法院，一定會得到很多人的支持和讚賞。

李義先生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早期的一名講師，他也曾教導我的。當年他負責教授法理學，他的博士論文是寫法律哲學方面的，所以，他除了是一

位成功的執業大律師外，他對法理學亦相當有研究。大家都知道，他在法律界執業期間的成就是無可置疑，當他最初被委任為法官時，很多人已認為這項委任深慶得人。所以，我預期這兩位法官被委任到終審法院之後，定能對香港未來的法律發展有着很大的推動。

當然，列顯倫先生和沈澄先生也是兩位法律界資深的人士，我相信許多人會對他們的離去致以最衷心的謝意，並感謝他們對香港作出貢獻。

至於委任的其他非常任法官和海外非常任法官，我對他們沒有直接認識，但他們均具有卓越資歷，所以我相信他們是被委任的適當人選，亦希望他們對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良好的貢獻。

趁此機會，我必須說一說今次本會在行使《基本法》第九十條的權力時，我們必須全面理解究竟我們在憲制上所扮演的是甚麼角色。今天，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也就此進行過全面的討論，在事務委員會中我們就觀點作了很多深入的交流。我現在想就此方面表達一下民主黨的意見。

第一，我們先來討論一下，究竟《基本法》第九十條賦予立法會甚麼權力呢？最初，當政府提交文件予我們的時候，提到我們的權力是非常有限，只是審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所進行的程序和行政長官委任的程序是否符合《基本法》。如果符合的話，本會便必須或毫無酌情地予以確認。就這點，事務委員會中多位同事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是一項實質的權力。換句話說，立法會並非只是監察行政長官行使委任權時是否符合《基本法》那麼簡單，我們是必須認真、嚴肅、謹慎地察看整個委任過程，除了是否符合法律之外，同時還要決定這是否一個合適的委任？當然，與此同時，我理解到司法獨立的重要，我也理解到司法敘用委員會有需要獨立地運作，以及司法獨立亦是一項重要的憲制原則。當立法會行使這權力時，我們要盡量避免不必要地使整個過程政治化，從而對司法獨立造成不必要的損害。因此，這兩點之間如何平衡呢？我們必須經過慎重考慮，小心行事。我覺得立法會行使這個權力時，正如我所說，既要認真，亦要嚴肅和謹慎。行事謹慎，不單止是為了使我們覺得這委任是適合，同時亦為了避免使我們過分或不必要地介入整個甄選過程中。所以，我們目前的看法是，在一般情況下，當我們認為整個甄選程序是符合法律和《基本法》，而我們從表面上和法律上評估所委任的人選不具爭議性的話，即使我們並不完全同意人選是最好的，我們也應盡量避免介入，或避免積極地參與一項重新甄選的工作。不過，我要重新強調一點，我們仍然有一個把關的責任。“把關”的意思是，倘若本會議員認為被委任人士的人格受質疑，或我們有理由懷疑委任過程中有不適當的政治考慮，或許基於另一些明顯原因，有些人被認為不稱職，則我們當然有責任進行查詢、瞭解和研究。

所以今次，即使我們無條件地、無保留地支持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及行政長官的委任，而我們亦沒有向他們要求進一步提交文件給我們作深入瞭解，並不等於本會沒有責任或沒有權力提出要求進行深入瞭解甄選過程和甄選的最後結果會否出現問題，亦即是說，這並不等於我們不可以作出查詢。所以，倘若本會日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更積極行使這項權力進行查詢、要求提交資料或作深入討論，然後才作出確認或不確認時，我們是絕對有需要研究其中的程序是如何運作的。這程序的運作須經過小心地策劃，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想讓人覺得這程序使司法獨立受到任何損害。所以，將來研究有關程序時，是否要公開進行？在初步情況下公開，或在某階段才作公開討論呢？日後，本會議員須小心就此擬訂一套規則或傳統，我相信在本屆議會再沒有時間完成這項研究工作了，但我希望下一屆的立法會，特別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希望吳靄儀議員可以在下一屆回來繼續領導委員會），可繼續完成這項研究工作，設立一個完善的程序，使我們在履行我們的職責的同時，亦能夠維護司法獨立。

我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隨着《基本法》新憲制的確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結構和運作模式是有需要作全面檢討的。現時的做法中，最使人詬病的地方，是它缺乏透明度。如果今次我們不提出問題，只是接受政府在 5 月向我們提出的要求，在本月通過決議案的話，我們可能連申請人數也不知道。我們覺得這個委員會有需要改善其程序，增加透明度、增加問責性，從而增加普羅大眾和法律界對委員的信心，令人確信委員會是公平和獨立地運作。所以，我相信在下屆立法會，同樣有需要把這點列入議程內提出討論。

我謹此陳辭，向各位同事推薦政府今次這項議案，並呼籲大家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對政務司司長提出的決議案表示有所保留。

主席，我亦對政務司司長和行政署長處理這宗事件的手法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

主席，其實你可能也記得，政府在 5 月 10 日發出一份新聞稿，說政府將委任剛才多位議員提到的 7 位法官，當時尚未有資料提交到立法會來。主席，我們經常會收到一些立法會資料摘要，但就此事的文件卻是完全欠奉。當時的新聞稿亦提出政務司司長將會於 5 月 31 日一如今天向本會提出決議案，當時大家可能因為工作過於繁忙，所以反應並不熱烈。但後來，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這樣的一件事，還問及既然

5 月 31 日便會有決議案提交本會，我們是否有需要進行商討？當時我們都覺得有需要商討，並定於 6 月 3 日舉行會議。於是，我們當時透過委員會秘書向政務司司長表示我們要進行商討，並請求提供多些資料給我們，亦請她不要在 5 月 31 日提出決議案。政務司司長當然從善如流，否則她是知道會有甚麼後果的，因為如果她堅持在 5 月 31 日提出決議案，我們尚未舉行會議。所以，在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中亦提到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吳靄儀議員領導下，於 6 月 3 日、13 日及 17 日舉行的 3 次會議。

但是，我剛才提到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是在最後的一次會議上才提出來。其實，在第一次會議席上（即 6 月 3 日），立法會的法律顧問馬先生已提醒我們留意當時是沒有接獲資料摘要的。為何說沒有資料摘要便可能有問題呢？因為資料摘要會詳細列出政府是根據那條法例行事和將會進行甚麼工作，一如在 6 月 17 日提交給我們的資料摘要般。但當時是沒有這份摘要的，亦沒有人加以理會，還是李柱銘議員問及政府是採用那條法例和根據甚麼來進行這項事情，是根據《終審法院法例》的那些條文呢？大家當時着實浪費了一些時間，而出席的官員亦無法答覆。所以，整件事令人感到十分滑稽。

主席，我相信一些人是有點錯覺，以為像何議員剛才說的 7 位人士那麼好，任命一定可以獲得通過，何須理會立法會？立法會也只是橡皮圖章而已，一定可以獲得通過的。主席，如果你不相信有這種情況，我手邊有一份文件，看看其中所載便可知悉，剛才有些議員亦有提過，但要細心聽才可以察覺得到。這是我們說要在 6 月 3 日舉行會議進行商討，由他們提供的一份文件。這份文件十分有趣，律政司司長亦有參與其事。立法會的前法律顧問杜俊能先生也曾出席我們的會議，但只出席一次便沒有再來了。律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 5 月 31 日提供的文件中最後一段，即第十四段載述，

“政府認為如果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確實已就司法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而行政長官亦已接納有關推薦，則立法會（主席，即我們）應同意該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只有在立法會信納，在《基本法》中有關司法人員的任命的規定未有獲得遵行時，才應對司法人員的任命不予同意。”我們當天看到這段載述時，一如某些人說，這好像是對着一隻牛揮動紅布。各人都說有沒有弄錯？這不是把我們當作橡皮圖章嗎？政府完成了那些程序後，我們便要立即蓋印？這當然是不可以的。當時不同黨派的議員都十分質疑這段載述。這是其中的一個問題。當然，政府後來收回該文件，但收回並不表示在歷史上沒有發生過，所以，我覺得在歷史上發生過的事一定要清楚記錄下來。

主席，政府處理今次事件的手法差勁，我們索取有關資料時猶如拔牙一樣，還須拔數次才能取得，但姑勿論如何，後來，在 6 月 5 日，即舉行了第一次差不多是不歡而散的會議後的兩天，我同意政府是發出了通告，說政務

司司長會在昨天才提出這項決議案 — 本來是昨天的，真要多謝藍局長，致令決議案延至今天才處理。於是，我們一面舉行會議，一面繼續向政府要求提供資料。其實，主席，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留意到立法會並沒有在《議事規則》中訂明如何執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賦予我們的權力。當時，我相信我們整個立法會（可能包括主席你在內），都不會想到我們須這麼快便行使第七十三條(七)項的權力，否則，在周梁淑怡議員當主席和吳議員當副主席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定會進行商討，甚至在內務委員會亦會提出第七十三條(七)項的情況，來討論我們應如何行使這項權力。《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七)項說明我們的職權是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其實，立法會就《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亦要考慮和研究如何執行，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很同意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在 10 月開始的下一屆立法會，不知我們哪幾位有幸可以回來，不過，不管是哪幾位回來也好，我覺得仍須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因為這件事是會再次出現的。主席，你亦知道，因為陳兆愷法官晉陞進入了終審法院，他的職位是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他的任命亦須由我們行使第七十三條(七)項的權力加以同意的。我相信屆時立法會不能像這次那麼兒戲，只舉行數次會議便通過。

當然，有些人會問立法會行使權力會否令事情變得政治化？老實說，甚麼事提交到立法會便會變得政治化，有需要表決的便會變成政治化，但我亦同意是沒有需要過分處理的，例如美國的參議院展開聆訊，要求候選人出席讓有關的委員會質詢，最轟動的是數年前的 Clarence THOMAS 事件，後來更有人說他性騷擾，令事件轟動整個世界。我們未必有需要做到那個程度，但我是否也須考慮應如何處理呢？我明白，有人一次又一次的說，我們不要學習美國國會的聆訊過程，我亦不是堅持一定要這樣做。但我們又是否就要像政府當初的想法，會議亦不用舉行便可以通過呢？或是象徵式地由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數次會議便可以呢？如果是這樣，我便不覺得我們是真的履行第七十三條(七)項賦予我們的權力了。所以我在委員會開會時提出，希望秘書處就這方面的事情收集外國的經驗，如其他國家的國會對於法官的任免獲賦權力時，是如何行使權力呢？我相信議員是要進行這件事的，希望秘書處可以協助我們。

主席，我希望這次草率做法，不會成為先例，吳議員同意此點，何議員剛才亦覺得是不可作為先例，所以，如果日後我有幸回到立法會來，在再有這類決議案提交時，希望我們會有一套程序加以處理，不是單就提交了的人選便予以通過。

主席，為何我剛才說我的意見要有所保留呢？這次事件的處理方法，令人覺得非常失望，不過，何議員剛才表明不會詢問，也許他是十分熟悉那 7

位法官，他對這些人選亦感到十分滿意。這不要緊。我不屬於法律界，亦不熟悉法官，但我要說明，法治是講求程序的，主席。在政府提交給我們的文件中提出的《基本法》程序是怎樣的呢？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揀出人選後，向行政長官提出，如果行政長官信納便提交到立法會來，我們同意便通過，然後報人大常務委員會備案。這些程序是會加強《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所指的司法獨立的憲制保證。如果能夠做得到當然是好的，因為可以發揮互相制衡、互相監察的作用，但是，主席，我可以說，我完全不知道在這些程序中，發生了甚麼事，唯一是經過我們很辛苦地舉行數次會議後，我們所得的資料是當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即司法機構政務長）草擬了一份名單，包括了九十“幾”位人選，不知“幾”是多少，稍後請他答覆好了。他亦徵詢了該委員會的主席——當然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便舉行會議討論這九十多個人選，討論後，這九十多個人選變成了 7 位，一些議員剛才曾高度讚揚那 7 位人選。我今天要可清心直說，我不知道為何那九十多個人選會轉眼變成 7 位。我查問了很多次，因為我要知道，選出的那數位可能是好，但是否會有些更好的呢？沒有人知道。主席，政府提供給我們的是甚麼呢？政府向我們說行政長官得悉該委員會推薦了一些人選，它是根據甚麼準則作出推薦呢？它說是以司法及專業才能，但那是甚麼意思呢？司長剛才已讀出各人的才能，不過，我可再以中文多讀一次：說的是陳兆愷法官德高望重，在本港社會司法及法律界備受尊崇，他的任命會有助提高終審法院雙語的運作，他亦將會是第一位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本地大學法律系畢業生。至於李義法官則從前是一位傑出的法律執業人士，他當原訟法院法官時（他從前是原訟法院法官，現時是上訴法院法官），任內表現卓越，是一位傑出的司法人員。

主席，我亦沒有甚麼理由覺得這些不是事實，但我仍要提問我的問題：在 92 位人選當中，有多少位具有相似的資歷呢？我們不知道。主席，我相信如果要求我們履行《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我們一定要知道多一些關於該委員會是否已竭盡所能，選出數位最適合的人選。今天，我可以說，行政機關提供給我們的資料是絕對不可以令我信納該委員會已做了這些事，可能它是做了，但未能向我們說明。有些人會說，有關該委員會的法例說明他們不可以向別人透露資料的，資料是要保密的。我們在事務委員會開會時，吳靄儀議員亦提出，法例是否說明如果行政長官批准該委員會透露便可以？那當然是，行政長官是絕對有理由批准該委員會向立法機關提供較多資料，令立法機關亦信納有關委員會進行了應該要處理的事，但是，行政長官並沒有行使這項權力。政府提供給我們的只是剛才的資料，政府可以讚揚陳兆愷先生，或李義先生，但我要知道的，並不是怎樣讚揚他們，而是為何其他的八十多位人選未能獲得推薦？如果不讓我知道，身為立法者的我，又怎能在這裏一如橡皮圖章般說我全部信納、全部知悉，而且所得的結果是對其他的

八十多位人選是非常公道的呢？又或令我相信揀出的人選是較這些入選的人為好呢？主席，我是沒有可能這樣做的。不過，我亦不一定要反對這項決議案，因為我亦同意一些同事的說法，現時獲任命的法官在社會上、法律界亦沒有遭受很大的反對，但我仍覺得進行整件事的程序是十分不理想，我相信亦表現出對立法會的忽視，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絕對有需要由行政機關向我們提供協助才能令我們履行責任，但今次，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應得到的支持。

最後，我想說一下，我非常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希望日後揀選法官時不要存有政府現時按居港條件的審查，有關居留條件的這回事，法律界亦出現很分裂的意見，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那麼重要的一個委員會日後在挑選法官時，不要考慮他們的政治傾向是否適合行政長官的“胃口”，然後才讓他們有機會擔任有關職位。我亦希望日後如果有需要由立法會再次通過這類決議案時，應具備足夠的資料令我們對各方面有所認識，包括是否有進行政治審查方面的工作，讓我們真正的可以對建議舉手贊成或提出反對。我謹此陳辭。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the Democratic Party warmly supports these appointments, particularly the appointments of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oberto RIBEIRO as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From my experience, my 34 year's experience at the Bar, I would go further than that. If any other person had been appointed instead of the two of them, I would have asked, "why not they?" They have not only shown integrity, but also judicial temperament which, to a practitioner at the Bar, is a very precious judicial quality, perhaps more important than patience on the part of a legislator. Because if a legislator is not patient, the electorate can, of course, refuse to re-elect him or her. But if a judge is not patient, I am afraid that we will be stuck with him or her.

But I have to say that I regret the way this matter was handl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saying this, let me not be misunderstood, as I do not intend to pass any comment or adverse comment on the appointees themselves. We have absolutely no problem with them and we warmly support them.

At the first meeting of our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n 3 June this year, the Administration's position was that the endorsement by this Council is not a substantive one. They did not use

those words, but my impression was that we are supposed to be a rubber stamp, and that we should only challenge the appointment if the appointment has not been made according to law. My response to that was: If it was not even made according to law, it is invalid anyway. It does not require endorsement from us.

I also mentioned that in looking at our possible role in this matter, we must think of the worst case scenario. The example that I gave, was supposing that the CFA in three cases in a row were to rule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then supposing that we are asked to appoint three additional new permanent judges to sit on the CFA, together, of course, with the existing ones. And we only find that the new ones are chosen to sit with the Chief Justice but not the old ones, although they are still there. And then suddenly, all the judgments were given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Now, what would we say? Thus, we must not, therefore, relinquish our role, our constitutional role, to carry out what I consider to be a substantive right. But of course, it does not mean that we would exercise this right every time an appointment is put before us for endorsement. But in a fitting case, I think that it would be a dereliction of duty on our part simply to rubber stamp it.

The next point, Madam President, which gave me serious concern was whether the appointments were made under section 7(1) or 7(2)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Section 7(1) appears to be a general power of appointment and it reads, "The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that is the CFA)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JORC)." So long as there is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JORC,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appoint permanent judges. In other words, he does not have to wait until there is any vacancy. But section 7(2) has this to say:

"If the office of any permanent judge becomes vacant, by death or otherwise and the number of permanent judges is thereby reduced to less than 3, the Chief Executiv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shall as soon as reasonably possible after the office becomes vacant appoint another permanent judge to fill the vacancy."

We were shown a copy of the press statement at our first Panel meeting which was dated 10 May 2000, which contains this paragraph: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re appointed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ich

will arise from the resignation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the retirement of Mr Justice CHING", which of course is explained to us in the subsequent paragraphs that these will not take place until, in the case of Mr LITTON, 14 September this year, and, in the case of Mr Justice CHING, October this year.

Thus, I raise a query. Has the Chief Executive not jumped the gun, because these vacancies are not yet there? And I raise a number of points, because if there had been a mistake about it, if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indeed jumped the gun, I would rather that he wait until the vacancies do arise in future and then make the appointments under section 7(2) and, if necessary, convene a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as soon as the elections were over. It could be done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elections, for example on 11 September 2000, and then immediately to endorse the properly constituted appointments.

The alternative, I suggest, was perhaps to try to persuade Mr Justice LITTON to postpone the effective date of his resignation, since in the case of Mr Justice CHING, there is no problem because his retirement does not take effect until October. And I also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not to cut corners, or they might face some possible challenge in court later on which would be most unthinkable.

At that point, of course, our Legal Adviser, Mr Jimmy MA, referred everybody, including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to section 7(1) which I just read. In other words, the appointments could have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7(1) which is a general power and there need not be any vacancy. The appointments can be made immediately, and at the time of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involved,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appoint more than three and then choose only three of them to sit with the Chief Justice and the foreign judge. And indeed, it was also not my understanding of the way the CFA has been working. Because, according to my personal knowledge, if any one of the permanent judges, including the Chief Justice, is not available because of holiday or whatever reason, then the practice is to appoint another judge from the other list, that is the list of local judges, non-permanent judges, to fill that vacancy for that case.

But of course, at the end of the day, it is a question of fact, Madam President,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se appointments were indeed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or subsection (2). So, it could be a very easy thing to resolve. It is only a question of fact. But unfortunately, we are not made wiser in spite of my raising these questions, because there is no mention of that in the

resolution. We are told that the recommendations or the appointments were made simply under section 7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We are not told whether it is subsection (1) or subsection (2). And we are also told that there was a memorandum from the JORC in which its recommendation was set out and adop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who signed his name on it. But of course, this copy of the recommendation was not produced and I have doubt if we could have called for its production.

Nor are the dates of appointments of these two permanent judges set out in the resolution, which has been criticized by Members. Nor was a draft speech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opied to Members when the notice of the resolution was given to this Council, and I understand that this was contrary to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Indeed, it was only when I rang somebody this morning that a copy was hastily faxed to me.

When these questions were raised at our second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asked for time so as to be able to respond to these questions at our third meeting on 17 June. Th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was presen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our panel for our meeting on 17 June, which I have to say was a masterpiece of late awakening or a Jimmy MA-inspired second thought. We were told in paragraph 1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ccepted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OR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section 7(1), and other subsections which are not relevant,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But we are not told, however, whether the JORC had made this recommendation under section 7(1) or 7(2) of the Ordinance. And paragraph 12 of the Brief reads as follows:

"In exercising his power pursuant to section 7(1)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the Chief Executive noted the background to the need for appointments following the resignation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the retirement of Mr Justice CHING respectively.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noted that Mr Justice LITTON will be on pre-resignation leave as from 1 August 2000 and that Mr Justice CHING will have completed his tenure of office on 6 October 2000. The Chief Executive also noted that the appointments of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re intended to the effect as from 1 September 2000 to ensure that the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the CFA would not be adversely affected; those two judges are intended to succeed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Now, we are not told, however, Madam Presiden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took note of these things. Logically, he should have noted these things before or at the time of the appointments made under section 7(1), but if so, why were we not told of these very important facts earlier than that? And paragraph 28 of the sam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was even more interesting. It talked about financial implications, and it reads:

"The Administration notes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suppor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hat he, as Controlling Officer, will create a supernumerary post of permanent judge of the CFA for a period of 13 days from 1 to 13 September 2000 under delegated authority to accommodate a replacement for a CFA permanent judge (that is, Mr Justice LITTON) whilst on leave prior to completion of agre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further notes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again suppor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hat he will, under delegated authority, create another supernumerary post for a period of 36 days from 1 September to 6 October 2000 to accommodate another replacement for a CFA permanent judge (that is, Mr Justice CHING) prior to the completion of his tenure of office."

Now, we are asked to endorse these appointments even before their posts are created. The intention is not to have a pool of five permanent judges for the Chief Justice to choose three to sit with him and the foreign judge, but that Mr Justice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should succeed Mr Justice LITTON and Mr Justice CHING. Then why are we spending more public money than necessary, and why not postpone the appointments only after the two offices fall vacant? I am afraid that the Director of Audit may have something to say as to that. But even more worrying, Madam President, is the fact that these appointments may be challenged in future by a litigant. I can only hope that these appointments were really made under section 7(1) and not section 7(2), although there is some evidence which seems to suggest the contrary, because the press notice dated 10 May this year reads:

"Mr Justice Patrick CHAN and Mr Justice RIBEIRO are appointed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ich will arise from the resignation of Mr Justice LITTON and the retirement of Mr Justice CHING."

So, these words, "to fill the vacancies", of course, are taken straight from section 7(2) of the Ordinance.

In spite of all that, Madam President, in spite of my worries about these matters, the appointments are warmly supported by my party.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Members for the views on their current exercise on the appointment of judges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I note Members' concerns expressed, and I hear very clearly and I understand that the appointment arrangements will be further pursued by Members. And I can also assure Members that we in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also learnt from this experience. Next time round, we will strive to be more careful in handling similar situations.

Regarding the dates of appointment, I have already clarified the position in my earlier speech this afternoon and also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As to the point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about the press release, I think that a press release is a press release. It cannot be substituted as a legal document.

The rule of law, as I have said,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are of vital importance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CFA at the apex of the Judiciary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Indeed, the system of having judicial appointments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and in the case of senior judicial appointments further requiring endorsement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our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checks and balances to ensure that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s preserved.

As Members have remarked,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at this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AR exercises this important constitutional fun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fully appreciates Members' wishes to ensure that the system

works perfectly, and I share that, too. I hope that Members are now confident that they have fully discharged this constitutional duty with regard to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exercise.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7 May 2000, aims to adjust the various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o introduce a civil procedural framework into the District Court which is more akin to tha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llowing the passage of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made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at its meeting on 20 May.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were made to provide a comprehensive procedural framework for actions in the District Court.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incorporate the necessary amendments adopted from the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in the High Court Fees Rules. The two sets of Rules were presented to this Council for negative vetting on 24 May.

A Sub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was set up to examine the Rules.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the Chairman,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their advice and useful comments in scrutinizing the Rules. Taking into account members' comments, I now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s attached to my notice submitted to this Council on 14 June. The amendments are minor and technical in nature and seek to bring the rules in line with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to make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rules consistent, and to put matters beyond doubt. These amendments have been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at its meeting on 10 June this year.

It is our intention to bring both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the two sets of Rules into operation in early September this year to allow adequate time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members of the public to familiarize themselves with the new civil procedural framework of the Court.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區域法院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0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11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廢除“具備”而代以“以”；
- (b) 在第 13 號命令第 7A(1)條規則中，廢除 "State" 而代以 "state"；
- (c) 在第 18 號命令中 —
 - (i) 在第 2(1)條規則中，廢除“原告人”而代以“可能受該抗辯書影響的該宗訴訟的其他每一方”；
 - (ii) 在第 22 條規則中，廢除“在根據第 21 條規則作出命令時，或”；

(d) 在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中，加入 —

“(7) 在本條規則中，“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a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指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e) 在第 33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中，廢除“或以不同的方式”；

(f) 在第 37 號命令第 10(5)條規則中，廢除“聆訊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而代以“進行指示聆訊”；

(g) 在第 52 號命令第 3(4)條規則中，廢除 "it thinks he" 而代以 "he thinks it"；

(h) 在第 62 號命令第 9 條規則中，加入 —

“(4) 區域法院在將訟費判給任何人時，可指示該人有權獲付以下訟費而非經評定的訟費 —

(a) 經評定的訟費的某個由該項指示指明的比率的訟費，或該項指示指明的由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開始計算或計算至有關法律程序的某個階段為止的經評定的訟費；或

(b) 該項指示指明的某整筆款項，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但如有權獲付該整筆款項的人是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則第 28A 條規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對該整筆款項所作的評估，一如其適用於對一名並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的訟費的評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ees) (Amendment) Rules 2000, I would like to make a few remarks on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To tie in with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which wa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ast month,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are proposed to be replaced by a set of new Rules.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new District Court Rules are largely modelled on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where applicable, with suitable modifications to suit changing circumstances.

The Subcommittee has considered two proposals in detail.

The first proposal is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will have the power to order interim payment of costs forthwith without taxation in interlocutory proceedings. The Sub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it is the existing power of the High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to order interim payment of costs. The proposal is designed to achieve the benefits of discouraging frivolous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reducing unnecessary costs and expediting the litigation process, without the risk of conducting a mini-taxation. The High Court (Amendment) Rules which were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0 May 2000 contain the same provision.

The second proposal is that the requirement of certificate of counsel should be retained where the amount recovered is less than \$150,000. The Subcommittee has sought the views of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on the proposal.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supports the proposal. Som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consider that the existing or proposed rule is discriminatory against representation by counsel and should be repealed. They also consider that "amount recovered" should be replaced with "amount claimed" as the former is ambiguous and could be interpreted to mean "amount recovered on enforcement" or the "amount recovered on execution".

In subsequent correspondenc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ule is intended to keep costs at a reasonable level proportional to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 of the District Court. It is clarified that the "amount recovered" refers to the sum awarded, since counsel's certificate is applied for and dealt with at or about the giving of the judgment.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is is a more objective yardstick in measuring proportionality than the "amount claimed".

Members of the Subcommittee are of different views as to the rule and the threshold for dispensation. However, noting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s stance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agreement to review the rule and the threshold of \$150,000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view of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to be conducted in two year's time, the Subcommittee agrees to support the proposal.

In response to the Subcommitte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has just moved a resolution to introduce a number of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These amendments have the sup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Madam President, now I should like to add a few words of my own,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last month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I have had the opportunity to discuss in detail the Ordinance and the draft Rules with members of both branches of the profession. The response is generally supportive, but two points are raised for the future.

First, some practitioners wish to see the District Court develop into a court with simpler rules and procedures in keeping with its limited jurisdiction. Only with simpler rules can lower costs be realistic. They understand that because of the pressure of time, rules almost identical to the High Court Rules, where applicable, have been adopt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They agree that this is the right approach for this exercise because it would avoid confusion. But in the promise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the relevant committee should consider not just whether the financial jurisdiction should be further increased, but also whether the procedures could be simplified.

Secondly, there is strong feeling from the Bar that while giving solicitors a wider scope to engage in advocacy in the District Court, the new legislation should not operate to discriminate against barristers. Barristers' fees are not necessarily higher than solicitors' fees. In any event, maximum flexibility and choice should be retained for the litigants. In suitable cases, instructing barristers may, in fact, be the best way to achieve cost-effective results and maintaining quality.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gather necessary data in preparation for the review in two year's time. The rule requiring certificate for counsel and the threshold of \$150,000 for the certificate to be dispensed with should be part of the review.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hese are fair points to raise and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bear them in mind.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for her views that she has raised.

The aim of the proposed empowerment of the court to order interim assessment and payment of costs forthwith without taxation is to discourage frivolous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without the risk of conducting a mini-taxation, and hence incurring further expense and delay. The proposed power can also be used effectively by the court to redress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parties, where one party may be disadvantaged by having to pay his own lawyer heavy fees caused by unnecessary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s brought by the other. This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to a litigant who is less resourceful. He will be able to immediately recover at least part of his costs incurred for those applications. The interim assessment and payment of costs can reduce unnecessary costs and expedite the litigation process. The proposal will be introduced to the District Court this year.

The existing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Costs) Rules provide that the counsel's fee may not be allowed on taxation unless the judge has certified the matter to be fit for counsel. The working party chaired by Mr Justice KEMPSTER with members from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recommended that the certificate requirement should be retained where the amount recovered is less than \$150,000,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even after the increase in its jurisdictional limits, will still deal with smaller claims at less expense. This recommendation was accepted by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Chief Justice.

The Judiciary has committed to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s of the District Court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Ordinance and the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for two years. The

level of the threshold for the dispensation of certificate requirement will be reviewed in that contex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財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案時，宣布重組特區政府工商部門的架構，以配合政府推動創新與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支援工商業等 3 方面的政策。改組的建議，經過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詳細討論，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改組涉及的人事編制及財務安排的建議，亦先後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獲得通過。新的架構安排，將於本年 7 月 1 日實施。

架構重組後，保護消費者權益及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職責，會由工商局撥歸經濟局；而度量衡標準及產品安全標準的一般職責，會由工業署撥交

新設的創新科技署。基於該等轉變，工商局局長及工業署署長的某些法定職能，須分別移交經濟局局長及創新科技署署長。這些職能包括：

- 工商局局長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消費品安全條例》有關條文所行使的職能；及
- 工業署署長藉《度量衡條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和《消費品安全條例》有關條文所行使的職能。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的規定，立法會可憑藉決議，修改有關法例，通過上述法定職能的轉移。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 —

- (1) 將工商局局長憑藉以下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經濟局局長 —
 - (a)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50(1)條；
 - (b)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4、6、14(3)、15(1)及(3)、16(1)及 35(1)條；及
 - (c)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 第 5、13(2)、14(1)及(3)、15(1)及 30(1)條；
- (2)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第 50(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3)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 第 4、6、14(3)、15(1)及(3)、16(1)及 35(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4)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2 條（在“認可標準”的定義中）及第 5、13(2)、14(1)及(3)、15(1)及 30(1)條，廢除“工商局局長”而代以“經濟局局長”；
- (5) 將工業署署長憑藉以下條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新科技署署長 —
 - (a) 《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8(3)條；
 - (b)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9(1)條；及
 - (c)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11 條；
- (6) 修訂《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第 8(3)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 (7) 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9(1)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 (8) 修訂《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2 條（在“認可檢驗所”的定義中）及第 11 條，廢除“工業署署長”而代以“創新科技署署長”。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IXED PENALTY (CRIMINAL PROCEEDINGS) ORDINANCE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附表。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對現行安全帶法例中有關司機違例事項上的不同處理方法作出修訂，使有關法例能在這方面達致一致的做法。

目前，涉及司機本人或前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已經列入定額罰款附表內。然而，涉及前排中座或後排座位乘客沒有配用安全帶的司機違例事項，卻並未列入附表內，以致如要對此等違例事項作出檢控，便須以傳票方式進行。為求做法一致並且方便警方執法，現建議把所有涉及安全帶法例的司機違例事項列入定額罰款附表。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將《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修訂 —

(a) 廢除第 37、38 及 39 項而代以 —

“37.	第 3(1)條	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	\$320
------	---------	--------------------	-------

38.	第 7(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320
39.	第 7(3)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b) 廢除第 50 至 55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而代以 —			
“50.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320
51.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320
52.	第 7A(1)(a)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320
53.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230
54.	第 7A(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230
55.	第 7B(2)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A.	第 7B(3)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230
55B.	第 7B(6)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下，駕駛該私家車	\$23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上的議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15(1)(b) 條提及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由工業署管理。由於工業署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被新成立的創新科技署取代，所以，我建議修訂該規例，將有關的管理責任移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

這項修訂如獲立法會通過，將於 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5 月 13 日訂立的《2000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決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第一項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

- (i) 加強保障僱員及僱主的利益；
- (ii) 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工作；
- (iii) 修改法例中一些未完善的條文；及
- (iv) 解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行業的運作上遇到的實際問題。

立法會的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議了修訂規例，委員提出多項關注，並就修訂規例條文徵詢保管人業界意見。考慮到委員對條文所提出的關注，我們作出數項技術性修訂。以下我會簡介修訂規例及我們提出的新修訂。

在保障顧問及僱主利益方面，修訂規例第 6 條建議只要僱主及保留帳戶持有人遵守所有法例上的要求，受託人便不得拒絕該等人士參加有關計劃，受託人亦不得單方面要求僱主或計劃成員終止參加有關計劃。

規例現時並沒有規定計劃的資產若以現金存款方式投資時，須獲取利益。修訂規例第 13 條建議，當計劃資產以現金存放時，受託人須確保該等存款須獲取合理利息。假如受託人沒有如此確保，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有見及委員對此罰則的意見，我們現在提出修訂，刪除違反此條文構成刑事罪行的建議。

積金局在執行規例時，發現該規則中的一些內容有不清晰及可以改善的地方。例如在強積金條例下，僱主須在“特准限期”內，為僱員報名參加計劃。積金局已把上述期限定為 60 天。然而，按照目前規例內有關條文的寫法，

僱主須在特准限期屆滿前（即當他仍未須為僱員報名參加計劃前）開始供款。這並不符合我們訂立特准限期的政策原意。修定規則第 18 條旨在說明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在特准限期內供款。

根據目前《銀行業條例》和《保險公司條例》，在確定銀行和保險公司的資產時，這些公司的後償債項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不被當作公司的負債處理，但強積金規例並不包括同樣的安排。為求達到做法一致，修定規例第 2 條建議引用《銀行業條例》的安排，使規例內的“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即銀行、保險公司和註冊信託公司）的後償債項可以用同樣的手法處理。為使條文更清晰，我現提出修改新的第 7(2)條，以指明就釐定“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淨資產”時，後償債項可以在某些情況下不被當作公司的負債處理。

強積金業內人士，尤其是受託人及保管人，表示由於規例內的某些要求並不切合現行業內的慣常做法，他們有實際困難遵守有關條文。

根據現行規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必須確保委任保管人的合約包含一份符合規例條文規定附表 3 的保管協議。同樣，保管人與其次保管人之間的協議，亦必須符合有關的條文。業界認為有關協議條文的部分規定，與全球性保管人的慣常做法不相符，作為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實在不能完全執行條文所規定協議內的要求。

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議賦予積金局在某些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有關人士遵守或更改附表 3 內 3 項有關處理計劃資產的形式、補償損失的安排，以及客戶資產的記錄方式的條文，但積金局只可以在以下情況行使酌情權：

- (1) 當積金局認為在遵守該條文時，會為有意成為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造成過度的困苦；
- (2) 因香港或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令該等人士不能遵從該條文；或
- (3) 要遵守該條文並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保管人業界指出現行附表 3 第 1(b)條有關處理計劃資產的形式的條文有不清晰之處，與其賦予積金局酌情權衡量個別個案，倒不如更清楚訂明該等形式。小組委員會亦同意這做法，我們亦認為可以接受，所以現在我提出修訂，訂明協議必須規定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作妥善保管，以及須與保管人的資產及其次保管人的資產彼此分隔。原先提出給予積金局的酌情權亦相應免除。

此外，根據附表 3 第 5 條，保管人或次保管人須就任何可歸因於保管人或其僱員作出的任何令計劃成員直接或間接地受損失的行為，向計劃作出彌償。條文現在的寫法包括一切的間接損失，例如由於沒有投資在某一上升的債券而沒有賺取的利潤。受託人或保管人關注到，把間接損失亦包括在內，會使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承擔無限責任，而這項規定亦與海外主要金融市場現有慣例背道而馳。我們考慮到委員會及業界的關注，同意刪去條文內對間接損失的提述。

業界亦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保管人在遵守附表 3 第 6(1)(a)、6(2) 及 7(a) 條有關次保管人的資格，定期提交重大事情報告等的技術性條文時，可能會遇到的實質困難。有見及此，我現提出修訂，使積金局在上述的特別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免除或修改保管協議內有關這些條文的規定。

主席女士，除了極少數例外情況，規例第 65 條及附表 3 第 3 條均規定計劃資產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但現時這規限會令受託人及保管人在運作上產生困難。很多資產的寄存處及保管人的慣常做法，是把資產作為押記或對資產行使留置權，此舉會令資產負上產權負擔因而與規則有所抵觸。因此，不放寬上述規限將大大減少把資產投資在證券市場的能力，亦將會導致無法利用財務期貨或遠期貨幣合約作為風險對沖。

為此，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容許上述寄存處或次保管人對資產行使留置權，以及容許為使用保證金戶口而設定的產權負擔。這些修改不會影響對計劃資產的保護。槓桿作用仍然是嚴厲禁止的。

此外，現時第 65 條規定除訂明的“例外情況”外，計劃資產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上述“例外情況”旨在把借款限制於有需要暫時借款以支付累算權益，或為完成與計劃資產有關的交易的情況。為這兩個目的而設的借款期分別限定為 90 天及 7 個工作天。小組委員會和業界關注到現時第 65 條的草擬方式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即是該類借款期有可能因為一些完全與受託人無關的情況而延長。我們政策的用意是當受託人作出借款時，他有責任確保借款期相當不可能超過上限，至於借款期實在有沒有超越期限，則不可能在作出借款時預知。故此，我們建議修改第 65 條，以改善現時條文的草擬方式。我們亦對規例附表 3 第 3 條的相同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此外，一系列的技術性修訂亦納入修訂規例中，以清晰條文及澄清我們的政策原意。

我們建議對該規則的修改主要是技術性的修訂，這些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早落實有關修訂，可以改善規例內不清晰的地方及加強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實在有利於全面推行強積金計劃。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通過經修訂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謝謝。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3 月 21 日訂立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 —

(i) 刪去(b)(ii)段；

(ii)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7(2)條中，廢除“第(1)(b)(ii)款”而代以“為釐定第(1)(b)(ii)款所述的淨資產，當”；

(b) 刪去第 12 條而代以 —

**“12.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第 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a)(iii)段而代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或”；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第(iii)節而代以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7 個工作日；及”；

(B) 在第(iv)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iii) 加入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b)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第(2)款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完全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c) 刪去第 14 條；

(d) 在第 23 條中 —

(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 1 條而代以 —

“1. 協議必須規定 —

(a) 計劃資產須以在有關情況下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記錄和控制；及

- (b) 計劃資產須託付予保管人作妥善保管；及
- (c) 託付予保管人的計劃資產 —
- (i) 如採用註冊或登記形式，則須 —
- (A) 以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的名義註冊或登記；或
- (B) 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以在有關市場屬慣常和審慎的方式管理和處理；
- (ii) 如採用持有人形式，則須由保管人或其獲轉授人以實物管有的方式持有；及
- (d) 計劃資產須與保管人的資產及其獲轉授人的資產分隔。”；”；
- (ii) 在(c)段中 —
- (A)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 “(i) 廢除在“規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但下述任何一項產權負擔均屬例外 —
- (a) 為了作為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方屬例外 —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或

(b) 為了作為結算一項與取得計劃資產有關的交易所借入的款額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該項產權負擔方屬例外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7 個工作日；及

(iv) 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或”；”；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加入 —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iii) 刪去(d)、(e)及(f)段而代以 —

“(d) 在第 5 條中 —

(i) 在“協議必”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ii) 在(a)段中，廢除“(直接或間接地)招致的”而代以“招致的直接”；

(e) 在第 6(1)及(2)條中，在“協”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f) 在第 7 條中 —

(i) 在“協”之前加入“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ii) 廢除“60 日”而代以“4 個月”；

(g) 加入 —

“11. 管理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並藉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的書面通知，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2 條的條文（就保管人的獲轉授人而言，則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2、5、6(1)(a)或(2)或 7(a)條的條文），但該項權力只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難；

(b)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或

(c) 管理局認為該等條文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1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計劃資產 —

- (i) 如包含由某保管人持有的現金，而該保管人是一間認可財務機構、合資格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銀行的話，該等資產則可由該保管人以其銀行身分持有；及
 - (ii) 可按任何中央證券寄存處慣常運作的條款由保管人及其獲轉授人寄存於（和按此存放於）該寄存處；及
- (b) 任何在註冊計劃的計劃資產上設定的產權負擔，如在設定時是符合本附表第 3 條所指的例外規定的，則在有關借款尚未完全清償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 。”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thought for one moment that the Member was seeking to intervene there.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Schemes,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highlight the major points considered by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0.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seeks to amend the General Regulation to address the concern of members of the MPF industry over some of the provisions which may give rise to operational problems. The Subcommittee, however, notes that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has not fully addressed the concern of the

industry. The Subcommittee, therefore, had thorough discussion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a group of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permitted encumbrance of scheme assets, section 65 of the General Regulation imposes a duty on the approved trustee of a registered scheme to ensure that, subject to the prescribed exceptions, the scheme assets are not subject to any encumbrance. We share the concern of the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that the periods of permitted borrowing are too restrictive and that flexibility should be provided to cater for situation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custodians and subcustodians. To address the concern about this poi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mend section 65 to clarify that the prescribed exceptions refer to situations where at the time the encumbrances were created, it was unlikely that the period of the borrowing would exceed 90 days or seven working days, as the case may be.

One the interest rate for scheme assets placed on deposit, an approved trustee is required under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66A of the General Regulation to ensure that a reasonable rate of interest is received for scheme assets placed on deposit. We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is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scheme members, but we do not consider it justified to make it a criminal offence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under the proposed section.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bdicate the proposal to amend section 67 in this respect.

As regards the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custodial and subcustodial agreements stipulated in Schedule 3 of the General Regulation, section 1(b) of Schedule 3 requires scheme assets to be administered and dealt with as trust property of the scheme, or if those assets are located in a place where no law of trusts is in force, to be administered and dealt with as if such a law were in force in that place. We share the view of the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that the stipulation of such a provision in an agreement would likely lead to uncertainty and disputes concerning how a law that does not exist could be construed as to be in existence. We also note that in a number of other countries, such as those in continental Europe, no trust law is in force. To address the concern about this poi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mend section 1(b) to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 that scheme assets are to be entrusted to custodians or subcustodians for safe keeping, and that they should be properly held, registered and segregated from the assets of custodians and its subcustodians.

Under section 5 of Schedule 3, a custodian or subcustodian is required to indemnify the scheme for any losses incurr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scheme members that are attributable to fraudulent, dishonest or negligent acts or omissions committed by the custodian or subcustodian or their employees. The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are concerned that the coverage of indirect losses would subject the custodians and subcustodians to unlimited liability. We share their view that it is unjustified to impose such a requirement,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there is no reference to "indirect losses" in the principal ordinance and that the requirement is contrary to prevailing practices in major oversea financial markets. In respons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introduce an amendment to remove the reference to "indirect losses".

We also note that subcustodians are required under sections 6(1)(a), 6(2) and 7(a) of Schedule 3 to report to their custodians any material changes affecting their eligibility to be subcustodians of the scheme assets, whether or not any material events have occurred, and whether or not each of their delegates satisfy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as those applicable to subcustodians. We share the view of the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that subcustodians, who are merely safe-keepers, may have difficulties in complying with these requir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give the MPF Schemes Authority the discretion to waive these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subcustodial agreements if they cause undue hardship.

As a whole,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group of trustees and custodians are in support of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today.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ay that the subcommittee, the custodians and trustees have a very fruitful and constructive discussion with the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And we are grateful for the approach and the flexibility which the Bureau has adopted in taking on board some of the concerns and the amendments that we have just hear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想就決議案表達一些意見。

強積金條例將會在本年 12 月正式實施。相信條例在實施時，不難發現條文還有不少技術性的問題或未完善的地方，日後須再提交立法會修訂。今天

便有多項有關強積金的決議案，其中《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是要澄清條文，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 60 天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才會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而根據連續性契約受僱最少 60 天的有關僱員，不會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也就是說只要僱員受僱最少 60 天，僱主便必須為僱員安排強積金供款。

除了技術性的修訂外，工聯會亦關注到部分當散工的工人得不到強積金的保障。在審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已多次提及，強積金雖然設有行業計劃，但包含的只有建造業和飲食業。其他例如搬運、零售等行業的流動性較大，即使強積金實施後，僱主仍然可以用種種辦法，逃避強積金供款。例如五十多天便換一換僱員，或間斷地僱用僱員，避免連續僱用僱員 60 天。

事實上，現時失業工人眾多，前兩天公布的失業率雖然有所回落，但仍然有 17 萬失業人士，主要集中在基層勞工的層面。他們的議價能力較低，莫說強積金供款，即使是最基本的工資，亦無法取得。僱主在失業率高企，勞工供應充足的情況下，僱主可隨意更換人手，作出種種損害“打工仔”勞工權益的事。在一些行業例如飲食業，早前曾有飲食業僱主以種種歪理提議推遲強積金的實施日期，更有一些無良僱主，為了抵銷日後強積金的供款，迫令員工簽新約、中斷僱員年資及逃避長期服務金，等候強積金實施的來臨。

主席女士，強積金意義上是保障員工的法例及措施，但在強積金仍未實施前，一些行業工友的權益已受到損害。此外，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行業計劃，具體工作進展緩慢，本人非常擔心能否配合強積金在本年年底實施。我懇請政府及財經事務局局長重視上述問題。

民建聯及工聯會一向要求政府達致全民的退休保障，單靠推行強制性退休金制度並不能達到目的，還須設立社會保險的制度，即政府亦應參與供款等，作為強積金的補遺，並且讓沒有工作的人士，例如家庭主婦、收入過低的工人，或快將退休的人士，可以得到基本的退休保障，令他們享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夏佳理議員及小組委員會其他成員，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審議條文。夏佳理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已說過政府已接受了。陳榮燦議員也表達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只想在此指出，我們明白今天這項規例即使經修訂後，也不是十全十美的。我相信今後在執行計劃時，在運作上我們可能會發覺有其他地方須予改善。我希望無論政府或議員今後會繼續注意須作改善的地方。我們會在有需要時繼續作出改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二項決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內的附表 1，清楚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 60 天的有關僱員，才可獲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的條文規限，但臨時僱員，即受僱於註冊行業計劃所涵蓋的行業的短期僱員，不論他們的僱用期多久，均不獲豁免。

強積金條例附表 1 開列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管限的人士。附表 1 第 I 部第 7 項提及“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為期不足 60 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用意是豁免受僱為期不足 60 天的人士。不過，按目前的寫法，第 7 項措辭有欠明確，究竟“為期不足 60 日”是指實際“受僱”的時期抑或僱傭合約所訂的時期？這並不清晰。有人可能認為是指僱傭合約的時期，如果這種說法成立的話，則可能會令本港部分工作人口非蓄意地獲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規限。例如《僱傭條例》內規定，任何人士根據“沒有訂明約滿日期”的合約受僱超逾 4 星期，將視作受僱於為期 1 個月的合約而合約並會按月自動續期。按這種模式受僱的人士，雖然他們實際的受僱期比 60 天長，但按現時第 7 項的寫法可能獲得豁免。這並不符合我們的政策原意。

為使法例條文更清晰，以免日後就條文的意思出現爭議，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7 項，清楚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 60 天的有關僱員，才會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的規限。

公告已經過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為回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我們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在第 7(1)項內以 "ceased" 一字代替 "is terminated"，使條文更清晰。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通過經修訂後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0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公告 — 在第 1(a) 條中，在建議的第 7(1) 項中，刪去 "is terminated" 而代以 "cease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the Subcommittee support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2000 which seeks to put

it beyond doubt that only relevant employees (other than casual employees) who have been employed for a period of less than 60 days would be exempted from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To address the concern of the Subcommittee, howev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move a minor technical amendment to refine the drafting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又再討論強積金的修訂，工聯會及民建聯均表示歡迎。當出現灰色地帶時，我覺得應要作出修訂。對於政府就有關 60 天的規定所作的修訂，我們原則上支持，但這卻又帶出了另一些問題。在審議過程中，我也曾問政府對關乎《僱傭條例》的問題的法律意見為何？因為過去，香港從沒有實施過這麼大型而且可說是全體“打工仔”都要參與的保障計劃，萬一在某些方面出現與現有的《僱傭條例》不配合的情況，我們便會非常擔心，因為可能會繼續出現漏洞。當然，政府說已諮詢法律顧問，指出現有的《僱傭條例》完全能釋除我們的憂慮。我們暫且相信這說話，但我仍然有一些看法。《僱傭條例》實施至今畢竟已有一段長時間，特別是有很多條文是涉及僱主和僱員的關係，我希望政府繼續留意這方面的問題。

此外，有關行業計劃的問題，正如陳榮燦議員剛才所說，現時政府與有關行業，包括工會在內，都很想尋找方法，解決在推動行業計劃時面對的困難。主席女士，一般來說，在香港從事退休保障業務的公司大致上都是推行一些大型計劃，如要在行業內推動計劃來說，將會遇到很多困難。例如建築行業，他們將面對如何在地盤內找出二判、三判、四判的工人來參與行業計劃？這委實是一個很大的技術問題。我希望財經事務局局長和官員留意這問題。如何才能透過政府的協助推動行業計劃，使計劃能在今年年底與其他計劃如期推行？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須多做一些工夫，否則，正如代表飲食業的陳榮燦議員，又或勞工界的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我等所擔心的情況便會出現。究竟屆時有多少公司和員工能參與這計劃呢？我們非常擔心這問題。

除了現有法例的兩個方面（其一是 60 天的分界，其二是行業計劃）外，我亦想藉此機會談一談我本人的其他看法。最近，很多基金公司都介紹其計劃中的保本產品，政府也說保本產品是在由夏佳理議員出任主席的委員會審議強積金法例的過程中所得的折衷方案，但政府最後並沒有接納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的意見，而採納了現時的所謂保本做法。一位“打工仔”對我說，他不懂得投資甚麼基金，他說不如便選擇保本，因為保本便一定是保本的了。我回答說千萬不可，因為並不一定是保本的。為甚麼呢？我想在此與各位同

事和政府分享，亦希望政府能認真正視這問題，因為現時有些“打工仔”不知道具體的保本計劃內容為何，他們只是從它的名稱去理解。可能有些人相信真的可保本，但亦有些人不相信。不相信還好，相信則慘矣！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現時的保本產品只是當時政府不同意我們提出的保本產品，政府便提出如果基金公司的保本產品達不到“紅簿仔”的利息，有關基金公司便不能收取管理費。老實說，現時“紅簿仔”的回報非常低，在今天當然沒有問題，因為現在是負通脹，但當將來出現通脹時又如何呢？正正由於這個原因，工聯會和民建聯在審議時所提出的正式保本產品是 P+1，即優惠利率加 1，而倘若基金不能達到這比率，便由政府或其他方面負責令員工能取得 P+1 的回報，這才是真正能抵銷通脹的保險產品。我希望透過政府向基金公司說不要再以保本的名稱推行產品，不要再誤導“打工仔”，令他們以為保障計劃內的保本產品一定能保本，但實際上是不能保本的。這只是政府用以平衡各種力量。但由於我們不夠票通過我們的方案，最後便出現了這種保本產品。

此外，強積金計劃即將在今年年底實施，這又重新引起很多團體的關注。主席女士，我們最近加開了一次特別會議，有一個名叫保障學會的團體提出了 5 方面的保障，包括我們一直爭論的退休保障不能涵蓋……

主席：你現在說的是否與議題有直接關係？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是完全有關係的，因為都是有關強積金的修訂，當然不是百分之一百有關 60 天規定的內容，但這是帶出了的一些問題。主席女士，謝謝你的容忍。我想繼續發言，不過我會很簡短的。說到 60 天的規定或保本時，很自然便會聯想到現時的老人家又怎算呢？因此，我希望政府重新研究這問題。我還有很多問題想提出，但我暫時只說到這裏為止。我希望積金局的局長不會嫌我長氣，我是一有機會便會提出我一直關注有關全民退休的問題，希望政府能重視我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請財經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再次多謝夏佳理議員就這項公告進行審議，以及多謝陳婉嫻議員。我知道她有很多意見要提出，但我相信將來仍會有很多機會聽取她的意見。剛才她提到強積金在日後執行時可能會牽涉很多問題，例如《僱傭條例》，或保本產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在執行一個這麼龐大的新計劃時，一定有些地方或多或少須不斷予以改善。我認為我們的職責是在這個制度的設計及規定方面取長補短。今後，我希望議員會繼續與我們合作。陳議員或其他議員對於計劃的執行如有意見，我會很樂意聆聽。其實沒有需要一定在這裏討論，我認為在其他地方我們亦可以討論。我只想說，今天我們提出的修訂，當然是我們現時看見有需要修訂的地方，但將來如果亦有須作改善的地方，我們亦很樂意與議員再商談。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最後一項政府議案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立法會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規則”)。

規則的目的，是訂明如何計算屬於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以及列出申請合併或分拆註冊計劃時須呈交的資料和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1)及(2)條規定就計劃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從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投資而產生的利潤皆屬於該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根據第 12(3)條，累算權益須按照規則的規定計算。規則第 3 條規定如何計算該等累算權益。在草擬這條文時，我們參照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78 條內有關計算每名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所須包括在內的項目。規則亦訂明受託人若不依照該等規定計算累算權益時的罰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B 及 34C 條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准由計劃受託人提出合併或分拆註冊計劃的申請。規則第 4 及 5 條分別列出就該類申請所須呈交的資料和文件，以助積金局考慮有關申請。

規則經由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支持這些規則。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通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謝謝。

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 2000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I wish to point out that the Subcommittee also supports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Rules which provide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total amount of accrued benefits vested in a scheme member from time to time, and prescribe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that should be contained in or accompanied with applications for merger or division of registered scheme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ARTICLE 75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有關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決議案的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議事規則委員會今次就《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建議，主要是關於以下 4 個事項：

第一項是修改《議事規則》第 66 條，以改善現時《議事規則》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將立法會已通過的法案發回重議的程序安排。委員會所考慮的是，如何讓行政長官在認為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某項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時可提出其他建議，以便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可取得一致意見。委員會在參考過本會在處理法案的慣常做法後，認為行政長官可提交一項修正法案對該法案作出修正。修正法案將如其他法案一般處理。因此，委員會認為現行《議事規則》所訂的機制足以應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法案的情況。不過，委員會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規則第 66 條第(6)款內，說明如果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在 3 個月內將原案發回立法會重議，內務委員會在決定如何處理該發回的法案時，亦須同時考慮任何就該法案所提交的修正法案。

第二項是有關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後的程序安排。正如我較早前在提交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時指出，委員會經內務委員會同意，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的詮釋，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根據政府當局提交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基本法》及香港法例均沒有界定“財政預算案”一詞的涵義。不過，如果就有關條文的目的而作出相應的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條實際上是有連續性而互相關連的。《基本法》第五十一條條文訂明，如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行政長官可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撥款”一詞，毫無疑問是指一般透過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撥款備付政府開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的“財政預算案”一詞，是指財政預算的開支部分，亦即是《撥款條例草案》。

就此，政制事務委員會於今年 2 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表示接納政府當局的看法。委員會經商議後，接納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財政預算案”一詞應僅指《撥款條例草案》。基於此項詮釋，委員會研究有關的程序安排。委員會認為，在《撥款條例草案》被否決後，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如經協商後取得一致意見，政府當局應獲准重新提交一項《撥款條例草案》。就此，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1 條，訂明如《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支持此項修訂建議。

第三項是將“避免預議規則”應用於議會事務。委員會認為，“避免預議規則”可以協助議會以最有效的形式來處理議會事務及運用議會時間。該規則應適用於質詢、議案及法案。至於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委員會認為“避免預議規則”的應用，應規限於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而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就此，委員會認為不得以效力較小的議事形式，即是質詢和無法律效力的議案，預先討論上述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議事規則》訂明有關的規定，並建議修訂規則第 25 及 31 條。

第四項是有關容許其他議員動議一項已撤回的修正案的程序安排。委員會在參考過其他議會的做法後，認為應該容許超過 1 位議員就相同的修正案作出預告。如果最先作出預告的議員不想動議修正案，該修正案亦可由下一位已作出預告的議員動議。排列次序是按照立法會秘書接獲預告的先後次序列出。為實施上述安排，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30 及 35 條。

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修訂 —

(1) 在第 23(3)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不具”而代以“不擬具”；

(2) 在第 25 條中 —

(a) 廢除第(1)(e)款；

(b) 加入 —

“(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24(2)條（質詢預告）作出預告的質詢或其中某部分的主題與下述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

- (a) 在另一項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中提出的事宜；或
- (b) 在較早時已作出預告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或法案中提出的事宜；或
- (c)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

立法會主席可指示通知有關議員該質詢或質詢的有關部分不合乎規程。”；

(3) 在第 30 條中，加入 —

“(4) 如立法會秘書就相同修正案接獲多於一項預告，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修正案的動議人。”；

(4) 在第 31 條中 —

(a) 將該條重訂為第 31(1)條；

(b) 加入 —

“(2) 如有議員就某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不屬由獲委派官員提出的議案）作出預告，而該議案的主題與下述議案、法案或事宜的主題實質相同 —

- (a) 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或法案，該議案或法案較早時已作出會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預告；或
- (b) 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獲立法會授權對某事宜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事宜，

立法會主席須因其認為不合乎規程，指示將該預告退回簽署該預告的議員。”；

- (5) 在第 35(1)條中，廢除“動議人”而代以“議員”；
- (6) 在第 51 條中 —
- (a) 在第 (7)(a) 款中，在“本議事規則”之前加入“第 (7A) 款及”；
- (b) 加入 —
- “(7A) 凡撥款法案的二讀或三讀議案遭否決，可在同一會期內提交另一項所載條文相同或實質相同的撥款法案。”；
- (7) 廢除第 61(5) 條；
- (8) 在第 66(6) 條中，在“安排”之後加入“(如認為有需要，可連同任何為修訂該發回的法案而提交並已交付內務委員會的法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減少塑膠廢物。

減少塑膠廢物

REDUCING PLASTIC WASTE

譚耀宗議員：主席，今天進展順利，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我開始發言之前，請你容許我展示兩張海報，兩張都是地球之友的，一款是“一日一膠袋，天天在種災”，另一款是“塑膠禍害永存留，濫用簡直是罪行。”我相信，透過這兩款海報，我們已經很清楚瞭解到減少塑膠廢物的重要性。

現代生活中，我們為了方便，對塑膠製品的依賴越來越多，大家回想一下，我們一天當中，由早上起床，到粥鋪買粥、油條、腸粉，或從報攤取一份報紙；中午午餐出去買飯盒；下班時到街市或超級市場買餸及一些日常用品，我們究竟一天內用了多少個膠袋、多少件發泡膠餐具呢？民建聯 4 月份做的一次調查便發現，六成以上的市民每天最少使用 2 個膠袋或膠製餐具，而且大部分人(41%)用完之後，都會即時棄掉這些塑膠製品。我們在充分享受塑膠製品帶來的方便時，有沒有想過我們製造了多少廢物，將會對環境造成多少嚴重的破壞呢？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統計，98 年本港每天產生的都市廢物總量為 8 730 噸，其中 17.5%屬於塑膠廢物，數量多達 1 530 噸，足以裝滿 300 架大貨車。和世界其他大城市比較，例如紐約、巴黎、東京及悉尼，香港的塑膠廢物佔都市廢物的比例是這些城市的兩倍以上，顯示出香港濫用塑膠製品的情況實在非常嚴重。

香港現時的工商業及家居廢物，主要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一些私人廢物收集商進行收集，經由 7 個不同地區的廢物轉運站，將廢物運送到新界西、東南及東北 3 個堆填區進行堆填。政府正計劃興建兩個大型焚化爐，如果落成之後，預計每天可以焚化 6 000 噸都市廢物。這些處理方法卻帶來嚴重的環境問題。堆填雖然是一種普遍的處理塑膠廢物的方法，但由於塑膠是由石

油副產品的炭氫化合物製成，防水性極高，對微生物具有抵抗力，必須埋藏數百年才能被分解，因此，塑膠廢物佔用了堆填區的大量空間，導致堆填區提早飽和。這對於地少人多的香港來說，意味着我們的土地資源會因為塑膠廢物的增加而日漸減少。此外，塑膠廢物埋藏期間，其防水性會阻礙水分及養料的滲透及腐解細菌的生長，因此會改變土質，即影響植物的生長，又破壞堆填區的地層穩定，使堆填區難以修復及發展建設。此外，塑膠廢物中的添加劑也可能滲入泥土，污染土質及水質。至於利用焚燒方法來處理塑膠廢物，雖然焚燒可以縮減廢物體積，但由於塑膠之中含有多種添加劑如防燃劑、穩定劑等，焚燒過程中會釋出有毒的氣體，例如會影響胎兒發育及破壞人體免疫能力的二噁英，如果未能夠將它們過濾或分解而排放到空氣中，必會危害人體健康。其實，青衣化學廢物處理廠釋放二噁英的事件，已一早給我們一個警報，但我們的社會對塑膠廢物的這種危害性卻仍然未有足夠的醒覺。

減少塑膠廢物對環境的破壞，首要工作必須從防止產生廢物入手。政府 97 年年中已推出《香港減少廢物計劃諮詢文件》，但至今在減廢政策方面，尤其是都市廢物方面卻仍然困步不前。現時，世界各國都採用多種方法以達致減廢目標，例如生產者責任制、再造獎勵、按金退回制及廢物棄置收費等，但香港卻仍未有相關的措施，以致廢物量連年上升。

減少塑膠廢物，可以從日常最經常接觸的發泡膠飯盒及膠袋做起。發泡膠飯盒現時被廣泛應用，與廢紙及金屬不同，發泡膠由於生產過剩，在全球都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再加上收集分類，清潔再造的成本高，因此甚少循環再造，以致廢棄情況日益嚴重，而有“白色污染”之稱。在內地，去年已經頒布法令，全面禁止生產及製造發泡膠餐具。然而，在香港，目前我們每天還有 100 噸發泡膠飯盒或發泡膠杯棄置於堆填區內。雖然現時市場上有不少由紙漿或植物纖維所造成的產品可以替代發泡膠餐具，但這些替代品的成本往往高於發泡膠餐具接近一倍，所以食店甚少採用。政府立法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固然是一個立竿見影的辦法，但必須先行促進發展更多更廉宜的替代品。另一方面，政府可以研究利用一些經濟誘因，例如對發泡膠餐具的生產商徵收處理費，利用消費者的選擇力量迫使食店積極轉用其他較環保的代替品。我在此要感謝民主黨對這項議題的關注，他們最近進行的意見調查，便發現大多數的市民支持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

至於濫用膠袋問題，雖然政府及志願團體努力推動各種宣傳運動，但成效卻不顯著。環保署的資料顯示，香港現時每人每天棄置 3.8 個膠袋，即每天總共 2 584 萬個，以這速度計，這些棄置的膠袋 4 個月便可以鋪滿全香港的土地。其實，市民棄置膠袋在很多情形下是被動的，例如報販為了和連鎖店競爭，用膠袋盛載報紙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在民建聯 4 月份進行的調查

中，70%的市民表示用膠袋盛載報紙並不是必需的。針對這種消費者被動的情況，我們認為應該從生產者着手，透過推行責任制度，以防止製造不必要的廢物。配合這種責任制，我們可以一併推行回收按金制及中間包裝法，容許消費者有權要求賣主去掉中間包裝，或在銷售點自行去掉包裝，從而鼓勵工商界減少廢物。

減少塑膠廢物，除了直接消除源頭，還必須通過加強回收再造來達致。我們認為，政府應該規定製造商為塑膠包裝及產品加上編碼。製造商有義務確定和核證其產品所採用的樹脂種類，從而促進物料回收的效率。香港其實已經有一套國際通行的塑膠材料編碼，這套編碼屬於美國塑膠工業協會所採用的系統，卻只依靠生產商自願採用，如果能夠規定生產商使用，必可以更方便地回收塑膠物料。

在廢物回收方面，香港另一個被人詬病的地方是缺乏回收設施。綠色和平調查發現，在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的垃圾回收設施中，包括二千多個垃圾站及一萬六千多個垃圾桶，只有 118 個(0.66%)是附設有廢物回收設施的，而環保署負責的 7 個大型垃圾轉運站中，也沒有任何一個設有廢物分類回收的設施。過去，民建聯及工聯會曾經多次要求政府扶助環保工業的發展，而一個完善的廢物回收分類系統是發展環保工業的必備條件，兩者缺一不可，否則，例如屋苑管理人員將市民已經分類擺放的可回收廢物拿去堆填，這一類的負面新聞只會越來越多，市民對參與廢物循環回收活動的興趣也只會越來越低。

在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則有必要研究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的塑膠廢物處理方法。外國及內地都有一些成功的經驗，例如將塑膠廢料轉化柴油、汽油或炭黑等，而北京甚至有技術將未經分類的廢物轉化燃油，令最終生產出來的垃圾體積大降，並盡量回收有用資源。

最後，我們必須再強調宣傳推廣的重要性。近來多個調查結果都顯示，市民普遍對本港固體廢物缺乏認識，廢物問題的迫切性，市民往往認為低於空氣污染及水質污染，這種情況將會影響政府減廢措施的成效。

主席，就着今天這項議案，多個環保團體向我們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在此我要感謝他們的支持。環保並不是奢侈品，漠視塑膠廢物問題，只會令我們的生活環境日益惡化。因此，政府必須採取積極措施，減少塑膠廢物，增加非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並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塑膠廢物日益增加，而焚燒塑膠廢物產生大量二噁嘅，嚴重破壞環境，並威脅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一) 促進環保餐具及包裝物料的研究及應用；
- (二) 研究可否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
- (三) 鼓勵工商企業減少使用不具生物降解性的膠袋，推行生產者（製造商及入口商）責任制度，要求生產者訂定並達致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
- (四) 規定製造商為塑膠包裝及產品實施編碼制度，方便塑膠廢物的分類及回收再造；
- (五) 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收集站，加強廢物分類功能，方便回收塑膠廢物；
- (六) 研究和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的塑膠廢物處理方法；及
- (七) 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

從而減少製造廢物、增加非再生資源的循環利用、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保障市民的健康。”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代理主席，可能有人以為，搞工會的人看到工廠煙囪噴出黑煙，便會開心，因為黑煙代表經濟繁榮，經濟繁榮代表工人有工開，工人有工開，工會自然開心。我可以肯定地說，這是一種誤解。差不多 20 年前，我已經在觀塘區發起反工廠污染的運動，要求當局正視區內空氣污染的問題。當然，這個問題已是明日黃花，因為現在那裏已沒有工廠，丁午壽議員一定會贊成我所說的。當然，20 年前工會的着眼點，主要在於工人的健康，到了今天，我們已經將環境因素融入整體經濟和就業政策內。跟 20 年前相比，工會和社會人士的環保概念，可說是跨進了一步，現時到了二十世紀，根本是一個持續發展觀念主導的年代。我今天提出修正案，亦是希望政府可以跟隨社會的步伐，在減少塑膠廢物方面，果斷地向前踏出一步。

代理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會同意，原議案和修正案的方向是一致的，分別只在於步伐。我曾經跟本地綠色團體討論，大家都同意塑膠廢物的問題已經十分嚴重，政府有需要採取更果斷的措施處理這個問題。經參考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的經驗後，我們決定在原議案的基礎上作出一些修改，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減少塑膠廢物。這些建議都是在經濟上和技術上可行的，絕對不是一次“大躍進”。以立法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為例，這並不是一項過於急進的建議，反而是政府的措施遠遠落後於形勢。

一九九八年，每天約有 120 公噸發泡膠棄置在堆填區，“白色污染”的嚴重性顯而易見。發泡膠的降解程度低，而在燃燒時又會釋放致癌和污染空氣的有害物質，以堆填或焚化方式處理發泡膠廢料都不是有效的方法。政府本身的資料單張亦說明，在香港循環再用發泡膠，從技術上及經濟上的角度來看都不可行。剩下來的方法，便是減少使用。希望局長不要再給人一種好像維護發泡膠的印象。

目前，市場上已有不少發泡膠飯盒的替代品可供選擇，例如浸會大學食堂已轉用以芒草纖維製成的環保飯盒，而本港一間公司亦已成功研製一種以穀殼製成的環保飯盒，成本只較發泡膠飯盒貴 3 至 4 角，在新學年將會有 14 所中小學率先使用。

中國政府已決定在今年內全面取締發泡膠飯盒，香港亦不應再停留在研究可否立法階段。發泡膠飯盒對環境的損害已是不容爭辯，而市場上亦有替代品供應，大家留意，替代品只是貴 3 至 4 角，相信大量生產之下，差距會更少。現時更有中國大陸的先例可援，我相信政府是時候跟業界商討，訂下清楚的時間表，盡快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

我建議的第二項主要修正，是立例限制企業使用膠袋和推行生產商責任制。我希望大家不要一聽到我說“立例限制”便立即“昏了頭”，以為是要禁止使用膠袋。當然，這是方法之一，尤其是已證實對環境有嚴重損害的物料，如不能降解的膠袋，“禁止使用”是一個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不過，我今天希望明確指出，我建議“立例限制”並不是“一刀切”地禁止使用膠袋，而是在企業使用膠袋時附加一些條件，當中包括清楚界定企業對環境保育應負的責任。外國的經驗其實提供了很多不同的方法供我們考慮，我相信對於其中一種方法，局長已經在行動上作出支持。

局長在接受一份報章（《明報》2000年6月1日）訪問時，跟市民分享她的環保經驗：任太曾與丈夫約法三章，每購買1件新衣，便要捐出1件舊的。任太笑着說：“這方法很好，因為每次買衣服，都要考慮一下要放棄哪一件，家中有沒有足夠地方”。她說及的另一個經驗是和今天辯論有關的，她說：“如果有機會（我沒有機會），來到我的家，便會看到我掛膠袋的情況。”原來據任太所說，膠袋方面用得越少越好，大家要自律，不要將之棄掉，膠袋洗後反轉夾起，晾乾後可再用。現在變成外號“鐵蝴蝶”的任關佩英，身體力行支持環保時，流露了工作上少見的溫柔的一面。可能要改名了，不叫“鐵蝴蝶”了，是“綠蝴蝶”，不是“塑膠蝴蝶”。“塑膠蝴蝶”這稱號不是很妥當。為甚麼我說這些呢？其實局長說到與丈夫約法三章，每購1件新衣便要捐出1件舊的，這跟德國的綠點政策(Green Dot Policy)十分相似。例如，企業仍然可以進口發泡膠製品，但政府規定企業每進口1件，便要交還另一件予政府，因此，當地進口商已自行減少採用發泡膠作為包裝物料。

另一種外國常用的方法，是規定企業使用膠袋後要達到某一個回收比例，並且訂下時間表，逐步提高回收的目標。例如法例可以規定企業每生產或購入100萬個膠袋，便要負責回收10萬個，如果未能達到指標，便須在下一年補回，或向政府繳付雙倍價值的款項，如果採用這方法，便不用掛膠袋，希望屆時如超級市場等企業能清楚地盡量想辦法回收膠袋，因為如果該企業不進行回收，最後便要繳付雙倍的價錢。我們相信有這樣的立例，才可以令企業多動腦筋，想方法減少使用膠袋及轉用環保袋。由於中小型企業方面未必有足夠人力資源自行進行回收，法例是可以容許中小型企業，以繳付回收同等數量膠袋的成本代替的。

上述方法要收到成效，我相信立法工作是必要的，起碼局長亦要跟丈夫約法三章。當然，法例是寬是緊，是可以討論的。例如，德國是傾向於以明確的法例，界定企業的各項責任和減少廢物的具體指標，而荷蘭則傾向於訂立概括性的法例，然後透過政府和業界磋商執行細節。不過，無論我們是採取那一種形式的法例，都希望政府能充分諮詢業界。

代理主席，原議案的第 4 項和第 6 項建議，即實施塑膠品編碼制度，以及發展非焚化、非堆填的處理方法，基本上我是認同的。我提出修正，主要是希望政府可以對此表達更明確的態度和立場。至於提高政府部門對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我相信是有實質需要的，不要以為這全是市民的不足，其實有時候是政府方面做得不足。

原議案促請政府擴大和增設垃圾收集站，我將“收集站”修正為“回收系統”，並不是純粹字眼上的改動，而是代表一個不同的概念。當然，垃圾收集站是整個回收系統中的一個環節，增加收集站可說是基本動作。目前，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全港公眾範圍設立 18 200 個垃圾收集設施，但其中只有 148 個設有分類設施，令香港路邊式廢物分類比率嚴重偏低，這是有需要改善的。

不過，整個回收系統還有其他元素，包括政策配套措施，以及回收再造行業的發展。我們希望政府會協助本地回收再造行業發展，這是最為重要的，因為政府如果可以考慮從 3 個方面協助本地再造回收行業，包括：第一，資助、開發及研究；第二，利用土地政策；及第三，規定企業使用某一比例的再造物料等，這些方法不僅有利環境保育，令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有更適合居住的環境，同時亦可避免使用昂貴的堆填或焚化方法，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而同樣重要的是，回收再造行業可創造大量“綠領職位”，有助解決低學歷工人結構性失業的問題。綠色和平估計，如果在香港實行完善的廢物循環再造系統，單以家居廢紙回收為例，便可以直接創造 2 000 個就業機會。發展回收再造行業其實是一項三贏方案 — 環境、政府、工人皆贏，我希望環境食物局和教育統籌局的官員，可以加以慎重考慮。

謝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二)”之後刪除“研究可否”；在“(三)”之後刪除“鼓勵”，並以“立例限制”代替；在“工商企業”之後刪除“減少”；在“使用”之後刪除“不具生物降解性的”；在“(四)”之後加上“立例”；刪除“(五)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收集站”中的“收集站”，並以“回收系統”代替；在“(六)”之後刪除“研究和”；及在“(七)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之後加上“政府部門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像其他先進的城市一樣，香港每年都棄置大量的塑膠廢物。塑膠廢料也是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其中一種主要的成分，約佔整體廢物的 15%至 20%的重量及三分之一的體積。這些塑膠廢物主要來自消費品的包裝物料、塑膠容器、膠袋、傢具及建築材料等。由於很多塑膠廢料都不容易降解，故令這類廢物在處理上更為困難。按照現時本港的生活模式，被棄置塑膠廢料的數量將會有增無減，政府有必要採取有效的措施，減少塑膠廢物。

事實上，塑膠廢物與我們的生活模式是息息相關的。眾所周知，我們時常使用的發泡膠容器造成很大的環境問題。1999 年，每天棄置於堆填區的發泡膠產品約為 107 公噸，其中高達 86 公噸是用完即棄的發泡膠食物或飲品容器。由於這類發泡膠並不容易降解，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故已經引起一些國家的關注，而個別國家，包括內地，甚至禁止使用這類容器。特區政府也應該盡快研究可否立例禁止使用這類食物容器，減少它們對我們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同時，政府也應該作出相應的行動，鼓勵環保食物容器及包裝物料的研究及應用。

現時，本港所採用的焚化及堆填處理方法，都不十分理想。首先，焚化塑膠廢物會產生及釋放出大量有毒的物質，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若使用堆填的方法，一些混入塑膠物料的添加成分也可能會對堆填區造成環境污染，一旦在堆填區發生火警，燃燒着的塑膠物料同樣會產生及釋放出大量有毒的物質，影響空氣的質素。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研究更合乎環保原則的處理方法，提倡回收再造也是可行辦法之一。

要更有效地將本港的塑膠廢料回收再造，我們必須採取一些配合的措施。據瞭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已在本港推行一套塑膠材料編碼，確保各類用樹脂製成的塑膠容器和物料得到識別，方便收集、分類和再造，而這個制度也不會為製造商及進口商帶來任何重大的開支。現時，環保署是以自願的方式推行的，政府應該進一步研究是否可以規定製造商及進口商實施該制度，以促進塑膠物料回收再造的效率。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設立物料回收的設施。有關當局可以擴大垃圾站及路邊廢物分類回收的設施，令市民主動將廢物分類，方便回收塑膠廢料。當然，有關當局也必須加強有關的推廣工作，更重要的便是加強市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最有效的便是能夠令市民改變生活方式，盡量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的塑膠容器、購物或買報紙時所提供的膠袋。同時，亦可以透過市民作為消費者的力量，促使工商企業採用更合乎環保原則的包裝物料及容器。

代理主席，要減少塑膠廢物，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但是政府必須擔當一個推動的角色，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並且採取相應的措施加以配合。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塑膠廢物是香港主要的固體廢物的其中一種，其重量是整體廢物的一成半至兩成，體積更是整體廢物的三分之一。換言之，如果塑膠廢物不能減少，政府的減廢計劃便等於有名無實。現實的情況是，政府回收塑膠廢物的政策，一直以來收效都不大，回收的塑膠廢物僅佔總數的三分之一。回收效果欠理想，主因是誘因不足。塑膠廢物一般體積較大，又經常與家居廢料混合，有關收集、處理、運輸和貯存等成本都較高。故此，不論循環再造商或收集廢物的人士，以至學校、社區團體，回收廢物時都須付出較高的成本。如果政府希望減少收購廢料和增加收購廢料的回收量，政府便應增加誘因。

立例也許可以強制市民和工商界減少製造塑膠廢物，但政府亦可能要花上龐大的行政支出，保證法律得到貫徹，以及法律的運作和制裁公平合理。政府有沒有考慮到，在沒有更方便、更具效益代替品的情況下，立法限制使用膠袋和發泡膠，換來的可能不是促使企業正視塑膠廢物的代價，而是迫使它們千方百計“走法律縛”呢？本人絕不希望政府為了環保而不必要地實施強制性手段，加重市民和工商界的心理負擔，更不願意看見政府的環保措施，既勞民傷財，又未必達到環保的效果。

政府與其花精神、花時間、花資源訂立一些效益成疑的法例，以規管或懲罰市民和工商界，為甚麼不可以多花一些心思，設計出更多誘導性的措施呢？港進聯認為，政府減少廢物的政策應包含以下的環節：第一，政府應積極考慮實施港進聯一直倡議的回收按金制度，向一些可導致大量廢物的生產商或代理商徵收按金。回收按金制度最大的好處，在於能積極鼓勵生產商承擔環保責任，從產品的設計到包裝，盡量減少廢物，並且吸引生產商或代理商協助收回有用廢物，從而大大減輕回收商收集和分類廢物的成本。回收商的運作成本如果降低了，自然亦可以較低較吸引的價錢，鼓勵市民回收塑膠廢物。這樣做，既環保又具經濟效益；第二，政府須加強對官員及市民的環保教育，並要求所有部門盡量優先採用塑膠再造產品，例如塑膠循環再造紙，代替膠袋的可行性；及第三，長遠而言，政府有必要確立一套全面支援塑膠回收業的政策。除了推廣塑膠材料編碼系統及提供靈活的土地租約外，政府亦可考慮在稅務方面提供優惠。例如，加拿大政府便推行獎勵計劃，鼓勵市民回收舊車胎，並資助私營工廠把舊車胎改造為兒童遊樂場的地膠。

鑑於香港仍未有（亦未必有）自給自足的環保產業市場，加上現在剩下的海外市場不多，本港的廢物循環再造業，實在很難根據市場需要，持續發展。惟有政府積極支持，循環再造業才有生生不息的可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塑膠製品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佔了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例如載食物的器皿、各類清潔劑及化學品的容器，以及形形色色的膠袋等，在每個家庭都隨處可見。工商業應用塑膠的情況亦很普遍，尤其是發泡膠，更是在飲食業及包裝工業中經常採用的物料。由於塑膠成本低，又輕便，加上用途廣泛，所以無形中出現了濫用的情況。

香港廢物的回收率，一直偏低。更令人關注的是，我們的廢物回收率，連續數年下降，當中以塑膠廢物的回收率最低。現時，只有約 31% 的塑膠廢物是循環再用的。塑膠回收率偏低，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沒有強制塑膠製品的製造商，引入分類編碼制度。有一點常識的人都會知道，塑膠是石油製品，不同種類的塑膠的化學成分並不一樣。如果在回收時沒有將塑膠分類妥當，便貿然將之送往循環再造，極有可能在過程中，產生化學作用而發生爆炸。現時，雖然環境保護署推廣塑膠編碼制度，但並無強制執行。因此，市面上仍有很多塑膠製品，仍未有識別編碼，大大增加回收再造的困難，即使政府在屋邨設有回收筒，市民積極配合，回收商亦只能望而卻步。

同時，塑膠極為輕身、體積較大，因此貯藏不易。如果要進行塑膠回收，一定要有很大的場所，以便存放及進行分類。工聯會曾經到過一所位於屯門的塑膠回收工場考察，問東主為何要在如此僻遠的地方開設工場，這位東主說，市區的租金他負擔不來，同時又有人投訴他的工場污染環境。他們指出了困難的地方。為了解決土地及有關污染問題，工聯會一直提倡，要為回收及循環再造業，興建環保工業邨，提供合適的場地及基礎配套設施，以廉價租予回收及循環再造商。不過，令人失望的是，政府至今仍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支援循環再造商，因此，塑膠以至整體廢物的回收率，都長期沒有進展。

此外，我經常聽到有人批評，說飲食業濫用發泡膠的情況很嚴重，令香港受到“白色污染”。同時，有人指出，內地已全面禁止使用發泡膠，為何我們還在使用這類發泡膠呢？有數點我想談一談。首先，內地的發泡膠代用品，即是環保發泡膠，是國營企業的出品，有國家津貼，售價自然比較便宜，而且選擇較多，有常見的錫箔紙盒，亦有新出的簾渣或麥稈紙盒和飯盒。然而，在香港，如果採用錫箔紙盒或上述紙盒，一來成本較高，二來保溫效果較差，如強制飲食業或食肆勉強採用，亦會妨礙食肆目前的生意。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談到全面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我對此有所保留。因為現時發泡膠飯盒已經廣泛使用，如果即時立例全面禁止使用，影響極大。我完全同意譚耀宗議員的原議案，政府應該先研究，後再決定，從而進行立例。政府亦應該立即着手研究價錢合理的環保餐具及飯盒，以方便業界及食客，改善環境問題。

正所謂“前人種樹，後人遮蔭”。香港市民都有責任，做好環保工作。今天，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案正好提醒我們，要特別注意塑膠廢料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以及要為將來締造一個美好的環境。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定下目標，另一方面亦要着手研究有關解決塑膠污染的方法，並採取相應行動以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同意議案所提建議的方向。固體廢物是本港當前面對的重要環境議題。1998 年，本港每天平均製造 13 000 公噸都市廢物。按照現時的情況，15 年後香港僅有的 3 個廢物堆填區便會飽和，而塑膠廢物是本港都市廢物內其中一個主要成分，佔整體廢物 15%至 25%的重量及三分之一的體積。與其他可再造的物料比較，本港的塑料廢料回收再造的比率偏低，因此，要減少廢物，我們絕對不能忽視塑膠廢物的減少及回收的工作。

就促進環保餐具及包裝物料的研究及應用上，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鼓勵商戶多使用可循環再造的材料，以及避免過多和不必要的包裝。政府亦須加強這方面的研究及發展，並且引進新的環保物料。發泡膠廢物並不容易分解，而在本港，在發泡膠及其他用完即棄產品的使用量一直很高，所以必須減少消耗，同時尋找適合及經濟的代替品。其實，社會各界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來避免或減少使用用完即棄的產品，例如學校午膳是否可以選擇使用一些能夠再用的餐具，以代替用完即棄的飯盒？食物如非外賣，應該避免用發泡膠或其他用完即棄的容器，並可考慮向自行攜帶容器買外賣食物的顧客，提供少量折扣優惠。

為了方便塑膠廢物的分類和回收，以及促進塑膠回收業的發展，自由黨贊成塑膠製造業應該為其包裝及產品實行編碼制度。採用編碼除可協助開拓回收再造市場之外，公司本身亦可提升環保形象，建立更好的商譽。廢物未能充分回收再造是有很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政府未能推動建立一個廢物回收的機制及文化。本港大部分私人樓宇大廈往往因缺乏空間而沒有設置廢物分類設施，市民亦普遍缺乏將家居垃圾自行分類棄置的意識，以致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只佔 8%左右。政府應該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及教育，加強市民對廢物循環再造的意識，教育市民建立環保的生活習慣，認識廢物回收及再造的重要性，以及懂得在家居層面進行垃圾分類。政府亦應全力推動廢物分類計劃，包括在各區設立廢物分類站，這做法在外國十分普遍，並裝置垃圾分類機，

以及在公共屋邨每一層加設分類回收的設施。此外，政府亦應投放多些資源，進行大規模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要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廢物處理方法，政府首先可以做的是設法減低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業的成本，包括土地貯存、運輸等，例如提供適合的廉價土地予回收及循環再造業，並且提供技術支援及促進商業發展等。

自由黨並不同意修正案，因為當中提出要以立例方式規管工商界不可使用發泡膠、膠袋等。自由黨認為現時本港在發展塑膠替代品方面尚未成熟，在現階段一刀切要求商界完全放棄使用塑膠產品，我們認為是並不可行的。這只會為消費者帶來很大的不方便，甚至會削弱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現時政府有責任加強環保工業及環保產品的發展。當市場出現具競爭力的環保產品後，業界自然會採用，根本無須以立例方式作出規管。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以體積計算，塑膠廢料佔本港都市總體廢物 36%，屬第一位。根據 98 年資料，本港生產塑膠廢物量六十多萬公噸，有六成半都是運往堆填區處理，而只有三成半回收再造。

回收再造量低，可從 3 方面解釋：第一，現時政府沒有設立有效機制把可循環再造廢物分類及收集。過往，收集屋邨的塑膠水樽，都是依靠市政署人員協助分類的，可是最近，政府不容許有關人員協助分類，導致回收商缺乏廢物來源，而有用物料亦因而掉進堆填區，反映進行源頭分類，其實是實際可行的，問題是如何進行，問題是中間欠缺一個有效系統來進行分類。政府應在大型的垃圾站及其他主要地點，劃出地方設立回收點，讓廢料回收商收集運走。

第二，本港沒有立法規定塑膠產品加上塑膠材料標碼，以致分類工作出現更大障礙，回收商成本亦因而增加。政府應規定，塑膠產品必須加上塑膠材料編碼，讓回收商及市民辨識。

第三，本港政府完全忽略塑膠紙包裝廢料回收工作，很多時候，商業零售店的貨品的包裝是塑膠用料，這些都是可循環再造的廢料，但是由於這些工商業沒有進行分類，在沒有經濟誘因的情況下，造成回收數量不穩定，導致本港僅有的循環再造塑膠廢料商，亦寧願依賴進口塑膠廢料。政府應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鼓勵工商業盡量從源頭分類。

此外，在塑膠廢料當中，只有 6% 是發泡膠產品，數量似乎很少，但是這類廢物不容易分解。如果把這些發泡膠焚化，亦會釋放出致癌物質。因此，政府必須研究立法禁止使用及進口，防止發泡膠造成的“白色污染”及“白色恐怖”。

雖然發泡膠餐具為市民帶來方便，但並非不可以取代的。現時已存在不少發泡膠代替品，例如有澱粉質、蔗渣或穀糠類等，可惜因為政府遲遲未有完成測試指標，令業界無所適從。加上政府在宣傳教育上不甚積極，令這些成本稍高的環保餐具未有廣泛使用。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起帶頭作用，當政府部門外判食堂時，加入條款，規定食肆必須使用一定比率的環保餐具，加快完成本地環保飯盒測試指標，並制訂環保認可標籤，加強消費者使用的信心，這樣有助開拓環保產品市場。為鼓勵更多食肆轉用發泡膠代替品，政府可考慮向破壞環境的發泡膠產品徵收稅項，提高成本，直至與發泡膠代替品相若為止。

民主黨一向建議，政府應視廢物為資源，可惜，政府仍堅持以焚化方式作為廢物處理的主要策略，相信這會是循環再造業的最大障礙。政府必須改變過去的廢物概念，盡量替廢物尋找出路，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基於上述的意見，民主黨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及原議案。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每天都製造大量的陸上固體垃圾，當中塑膠所佔的分量不少。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雖然塑膠廢料只佔香港的廢物總重量 15% 至 20%，但以體積計，則佔了總廢物體積的三成以上。由此可見，塑膠廢料是我們的堆填區更加速爆滿的主要元兇之一。如果我們仍然在此坐視不理，情況可能會惡劣到不能想像。

連小朋友都知道，塑膠廢料很難分解，燃燒時亦會釋出毒素，因此，處理塑膠廢料是現今世界各地一大頭痛問題。如何善用塑膠製品及如何回收和循環再用塑膠廢料，已經成為世界各地研究解決塑膠廢料問題的方向及目標，香港似乎亦不能例外。

然而，事實剛剛相反，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仍然十分落後。大家可以看到現在我們的清潔工人，將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置的回收筒裏面的膠樽，與其他家居廢物一併處理。向清潔工人問個究竟時，他便很無可奈何地說：“並

非我想把膠樽丟掉，只因沒有人來收拾，隔一段時間，膠樽便會惹來“小強”入住而發臭，屆時市民又會投訴我了。”

以上的情況，反映出一個事實，便是即使市民肯落力把垃圾分類回收，卻沒有回收商來回收。這與廢紙、鋁罐的回收情況比較，簡直是天淵之別。據我瞭解，這與回收物料的價錢有極大關係，因為回收鋁罐有價，而廢紙雖然價格波動甚大，但每個回收筒分量的廢紙，仍可以賣得到十來二十元。所以，很多時候，鋁罐與廢紙的回收筒未滿，便已被拿走賣錢。不過，塑膠廢料便有所不同，塑膠樽並不一樣，因為塑膠本身十分輕身，又較難壓縮，而不同的膠樽，其化學成分亦不盡相同，所以很難賣得到好價錢，因此乏人問津。

工聯會一直提倡，扶助環保工業，為基層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可惜的是，政府一直以“積極不干預”為藉口，認為如果社會有此需要，環保工業應有其市場及生存空間。我剛才提到，有關塑膠廢料的回收情況，正正顯示出政府的想法有問題，如果政府不加以扶助，我肯定，塑膠廢料的回收率會一再下跌，屆時我們便更難解決香港的塑膠廢料處理問題。

其實，除了回收以外，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度，亦有助解決塑膠廢料的污染問題。我記得看過一個電視節目，介紹日本著名的電器製造商，發明了發泡膠的循環再造方法。由於電器要用大量的發泡膠包裝，故此造成污染。因此，他們派專車到民居處回收他們棄置的發泡膠，並以一種由橙皮提煉出來的化學劑，將發泡膠液化，然後再以風乾方法，將發泡膠循環再用。這樣做，既環保，又突顯企業對社會的承擔，可謂一舉兩得。

然而，有時候，單靠企業自發，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情，所以政府要大力鼓勵工商企業，共同承擔社會責任。例如，對環保工業及採用環保物料的企業，應該提供稅務優惠。同時，政府亦應該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度，例如我們要求他們就飲品“按樽”等，令工商界與全港的市民一同為我們的環保作出一分貢獻。

最後，我希望政府、工商界及全港市民，以“香港一定得”的精神，來解決香港廢物污染的問題，並再一次促請政府，透過扶持回收及環保再造業，達致環保與就業雙贏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減少廢物及廢物循環再造是世界環保運動的大趨勢，減少廢物既可避免對環境的破壞，同時亦可節省處理廢物的開支，而廢物循環再造對勞工界而言更為重要，因為透過廢物再造，可增加就業機會，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認真面對環保工作。但很可惜，政府過去雖然強調環保，但實際工作卻做得很少，特別是協助回收再造這一方面來說，更是連政策也沒有。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認清問題，及早面對現實，制訂長短綫的環保政策，救救我們的社會，救救地球。

代理主席，減少塑膠廢物的工作，一方面是要從源頭做起，另一方面，亦要促進回收再造。針對從源頭減少廢物來說，目前最大的源頭當然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就是發泡膠飯盒及膠袋等。根據政府公布的數字，香港現時每天大概有 120 公噸的發泡膠塑料送到堆填區堆填，在重量上來說，雖然仍佔每天 16 500 公噸廢物中的少數，但其體積則相當大，所以影響十分深，特別在堆填方面更嚴重。同時，大家也知道，其分解情況亦不很理想，所以亦會長時期對社會環境構成破壞，所以我們覺得必須絕對盡快禁止使用發泡膠和塑膠。事實上，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內地已實施全國性三級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很可惜，香港雖然近日大力提倡環保，但我們做了甚麼呢？政府實在心知肚明，心裏有數。事實上，在這方面來說，政府差不多可以說是交白卷，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快馬加鞭，做回應該做的工作。其實，政府一方面可以協助工業界研究有何物料可取代發泡膠及膠袋，這亦可為商界創造商機。事實上，很多其他國家已經改用很多替代品，但可惜我們在香港仍然很少採用這類物品，所以，我覺得政府應協助商界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同時亦要研究如何利用循環再造處理廢物。無疑，我們知道循環再造可能增加生產成本，但在其他國家中，我們看到情況並非如此。以德國為例，他們亦採用循環再造的做法，但並看不到循環再造令生產成本增加。特別就循環再造塑料來說，我們更看到反而有利潤。所以，我們不要只看事情的一面而不看另一面。我希望政府搜集多些資料，提供多些資料給商界參考，而不要故步自封。

代理主席，除了從源頭方面減少廢物外，剛才我已說過可採用循環再造，但這一方面實在做得太少了。政府在過去不斷強調處理廢物有兩大方法，第一是堆填；第二是焚化。其實大家也知道，堆填和焚化都並非好方法。就堆填來說，首先我們已看到很多堆填區已差不多滿了，現時還要找其他地方作為堆填區，而除此之外，大家也知道堆填同時也會產生污染物，特別會透過地下水釋出淋苯二鉀酸鹽，對人體會產生壞影響，而過去我們不斷在議會說了很多次，焚化也會產生很多毒氣，包括二噁嘥。所以，堆填和焚化其實兩者都不是好辦法，同時會消耗更多資源。譬如大家也知道興建焚化爐的費用是以億元計，其實如果把錢投資在循環再造方面，可能一箭雙鵠，還可獲得

很大的利益，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再堅持用上述兩種方法處理廢物，而不考慮其他方法。

其實，我們覺得環保不僅對環境帶來好處，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中，面對失業這麼嚴重的情況，我們更要大談環保，特別是循環再造。根據很多其他國家的資料，循環再造事實上可以提供就業機會。美國的一項研究顯示，每 100 萬公噸的垃圾，若以回收再造形式處理，可提供 2 000 個就業機會，而焚化只會增加 150 至 1 100 個就業職位，堆填則更少，只有 50 至 360 個職位。因此，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回收可以增加就業職位。

代理主席，回收再造的效益既然這麼高，為何政府一直都不考慮這方法，反而不斷強調剛才所說的兩種做法呢？事實上，本地的環保團體也指出，如果公眾棄置的垃圾可加以分類，供回收再造的話，亦可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很可惜，目前來說，垃圾分類只能做到 1%左右，所以效果並不理想，希望政府能夠加以留意。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在此補充一點。首先我想代表工業總會支持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多加研究有助環保事宜。不過，我要指出有些錯誤的報道。現時所指的發泡膠在燃燒的情況下，會產生大量的二噁嘆，其實，根據德巴斯夫(BASF)（全球最大的化工廠之一），燃燒發泡膠不可能產生二噁嘆，為甚麼？因發泡膠的分子結構中根本不含氯(chlorine)、氮或鈉(sodium)的成分。此外，在生產其原料，即發泡膠的原料時，亦沒有機會接觸納(sodium)或氯(chlorine)的機會，故此在正常燃燒情形之下，沒有可能產生所謂二噁嘆。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在未研究清楚之前，無緣無故引用不正確的資料。同時，大家也知道塑膠的種類繁多，所以若說一下子沒有了塑膠製品，我想現代人的生活當中會有很多不便，不單止生活會受影響，而且農作物、工程方面都會產生很多問題。我贊成政府多作研究如何回收，以及如何減少廢物。因此，我是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經常提醒自己，做人做事要實事求是、循序漸進，逐步達到預期的效果。在做事的過程中，要爭取最大的支持 — 當然，這種做事的作風 — 可能被視為保守、不合時宜或不夠“出位”，不過，不要緊，時間是最好的證明。主席，關於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我也曾與幾個環保團體討論過，大家也認同，如果立法會能夠在減少塑膠廢物的政策方面，形成一種共識，從而迫使政府採取多一些的積極措施、改善環境、保障市民健康，其得益肯定大於純粹政策立場的宣示，所以我提出了這項議案。

李卓人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亦曾表示，我這項議案和他的議案的方向是一致，不同的只是步伐的問題。沒錯，若我完全不想為減少廢物方面做一些事，我便不會要求政府作出研究。但如果只想一步到位，我也擔心到頭來會因為不同的意見，而變得兩大皆空，浪費了本會的時間，也變成沒有意思。所以，李卓人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正好讓大家有多一個選擇，令我們的討論空間可以更拓闊一點。因此，我們民建聯對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不會反對的。

謝謝主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和多位議員對減少廢物，特別是塑膠廢物的關注。

減少廢物，促進廢物回收和循環再用，是政府環保政策的重要一環。近年來，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與日俱增。去年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物，平均每天超過 9 000 公噸，對比 1998 年增加了大概 6%。處理廢物代價高昂，3 個堆填區共佔地 270 公頃，而每年運作的費用接近 4 億元。按照現時廢物的趨勢，預計到了 2005 年，其中一個堆填區便會填滿。大家也同意，要妥善處理不斷增加的廢物，我們不能單靠開闢新的堆填區。1998 年發表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列出處理廢物的長遠策略。首先，是避免產生廢物，其次

將有用物料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以便善用資源和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對於不能再造的廢物便須盡量縮減體積，然後妥善處置。

塑膠是固體廢物的主要成分之一，去年本港產生 70 萬公噸塑膠廢料，重量是佔所有廢物的 13%。雖然塑膠物料本身用途廣泛，循環再造的效能很高，不過，必須先將物料分類、清洗、磨碎，然後加熱壓成粒狀，才可再用作原材料。1999 年本港一共回收了大概 15 萬公噸的塑膠物料，佔塑膠廢物總數的 23%。現時回收再造的困難，主要是塑膠物料重量較輕，而體積較大，因而增加了收集運送和貯存的困難；加上須分類清洗所收集的塑膠物料，但其中往往又混雜了其他的污染物，所以並非全部均可循環再造。因此，其成本效益比回收其他物料為低。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除了分類回收再造塑膠物料外，我們亦須考慮其他的方法，減少使用塑膠用品。

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提及多項措施，大致與我們的想法頗為接近。就這些措施，我想逐一回應。第一，促進環保餐具和包裝物料的研究和應用。我們一向鼓勵市民避免使用用完即棄的產品，包括塑膠餐具，並且要求廠商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同時，我們亦很重視環保餐具和包裝物料的發展情況。目前，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應用研究基金，均有資助有關產品的研究項目。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在這方面的發展和新的產品的情況。我們聯同消費者委員會和有關的機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旨在參考各地的經驗，編訂指引以測試環保產品的安全和衛生程度，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其降解能力。預計這項工作會在今年年底便可完成。到時，有關的機構可以根據這些準則，測試市面上稱聲具有環保效益的餐具，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第二，研究可否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似乎很多議員特別關注發泡膠飯盒的問題，我絕對無意維護發泡膠，但是我須指出，禁用任何現時普遍使用的物料，會對市民大眾和有關的行業，造成極大的不便；所以作出決定前，我們應就客觀的事實和數據，權衡整體環保和經濟效益。有關發泡膠容器這個問題，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晰的：第一，我們透過宣傳教育，鼓勵市民避免使用用完即棄的餐具，包括使用發泡膠製造的容器。第二，雖然發泡膠不能自然溶解，但由於發泡膠 98% 成分是空氣，所以發泡膠廢物現時只佔堆填區處置的廢物的 0.5%，我重複是 0.5%。再者，市面上只有極少數宣稱可作為食物容器的代用品，正如我剛才解釋，環保署已經與有關的機構，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編訂測試這些代用品的指引，同時，我們現正密切留意環保餐具的發展。第三，雖然有團體及議員指出發泡膠可以引致癌症，但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剛才丁議員也有談及，現時製造的發泡膠中並沒有含有氯氣，所以在焚燒的時候，不會釋出有害物質，也不易產生化學作用。事實上，據我們

所知，除了內地以外，並無任何國家是禁止使用發泡膠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要顧及現時有不少的產品，包括電器用品，都是以發泡膠來包裝的。如果我們禁止使用發泡膠容器時，是否亦應該考慮全面禁止使用發泡膠，包括作為包裝的物料呢？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是不適宜強制性禁止使用發泡膠產品的。有政黨提及不少市民贊成禁止使用發泡膠容器，我們歡迎有關的政黨向我提供調查的詳情，以作參考。

第三，鼓勵工商業減少使用不具生物降解性的膠袋，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度，要求生產者訂定並達致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我非常贊同這個提議。我們環保教育工作的重點，是鼓勵市民避免使用膠袋，同時積極勸諭工商界減少提供膠袋。我們現在已經和幾間大型的超級市場和連鎖店成立小組，進一步探討怎樣推動這些工作。我們也相信，生產商是有責任回收和處理與其產品有關的廢物，所以我們正在積極考慮推行生產者負責計劃，為生產商提供使用包裝物料的指引和相關的措施，鼓勵他們回收和處理產品的包裝物料。

第四，規定製造商為塑膠包裝和產品實施編碼制度，方便塑膠廢物的分類和回收再造。在塑膠物料上編碼，可以方便回收，整理和循環再造。編碼制度現時已經頗為普遍。根據我們去年一項調查所得，本港的主要超級市場，六成使用塑膠容器的貨品，已經註上編碼，我們是會繼續鼓勵廠商實施塑膠產品編碼制度，並且印製了一份指引，協助他們瞭解有關制度的詳情。

第五，擴大和增加政府垃圾收集站，加強塑膠廢物分類功能，方便回收塑膠物料。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全港一共設有 154 個垃圾收集站，其中 23 個有回收的設施。不過，由於垃圾收集站的面積有限，所以增加回收設施是有實在的困難的，但我們仍然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回收設施。在未來的兩年內，我們將會增設 3 個垃圾收集站，而全部都會設有回收設施的。

第六，研究及發展非焚化及非堆填的塑膠廢物處理方法。對於處理本港產生的廢物的方法，我是保持開放態度的。我們正在密切注視各種技術的新發展。據我們瞭解，其他地方最常用的處理廢物方法，不外是堆填、堆肥和透過焚化將廢物轉化為能源。雖然有機構正在試驗氣化廢物的新技術，但這種技術，仍然是在發展的階段，成效是有待確定。我想強調，如果議員或任何團體，可以提供任何具體可行和兼具環保和成本效益的建議，我也會一一加以詳細考慮。不過，無論我們將來採用甚麼處理廢物的方法，減少廢物數量仍然是當務之急，我們是有需要盡快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實施堆填區工商廢物的收費計劃，以經濟誘因促使產生大量廢物的機構，減少產生這些廢物，並且將廢物回收再造，這樣不單止會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亦有助回收行業的發展。

第七，加強宣傳推廣工作，提高市民對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公眾教育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我們相信，要有效的減少廢物和鼓勵回收物料循環再造，必須得到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在減少塑膠廢物方面，我們已經舉辦了多項宣傳和教育活動，例如向學校和飲食業發出指引、鼓勵他們盡量少用用完即棄的餐具、為校長舉辦研討會、就如何在校園使用較環保的食物容器問題交流意見、鼓勵公眾在購物時自備購物袋等。不過，我同意極需加強宣傳教育的工作，以達到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

主席女士，現在我想回應一下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李議員提出以下的修正。第一，立例禁止使用發泡膠飯盒；第二，立例限制工商企業使用膠袋；第三，立例規定製造商實施編碼制度；第四，擴大及增設政府垃圾回收系統，加強廢物分類功能；及第五，提高政府部門減少塑膠廢物的意識。就首 3 點，我們並不贊成在現階段，以立法的方式達致減少塑膠廢物的目標。我們認為要減少廢物應先從教育着手，爭取市民和業界的支撐，加上全面的配套支援，以及經濟誘因來配合，是較為可取的辦法。正如譚議員一樣，李議員亦有提議擴大垃圾回收系統，我是很同意有此需要的。現時我們亦在環境食物局內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會同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展開有關的工作，就現時的分類和回收的配套設施，作出全面的研究；目標是改善整體流程，令市民和回收商可以更有效地將不同的物料分類和回收，以促進環保工業的發展。至於政府方面，現時每個部門都設有一位環保經理負責推廣環保措施，包括物料回收。至於減少廢物委員會屬下亦設有工作小組，專責研究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探討政府部門怎樣可以更積極的減少廢物。

有關許長青議員的建議，徵收循環再造按金，我們是會研究這種制度是否可以在香港實行的。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譚耀宗議員動議討論塑膠廢物這個課題。從多位議員發言中，可以看到大家對這個問題的關注。推廣減少廢物，為分類回收、循環再造提供配套設施，實施工商廢物堆填收費等，都是我們在處理廢物策略中的重要環節。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政府得到議員的支持，已經走出重要的一步。在未來的一年，我們將會積極的落實各項處理廢物的措施，我期待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我們，與我們共同努力，將香港建設成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李卓人議員，我們現正表決你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馮志堅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4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6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5 秒。

譚耀宗議員：首先，我想感謝任局長，她剛才很詳細地就着我的議案裏的 7 點建議，逐一回應。我亦希望政府能夠不時向立法會報告有關減少塑膠廢物的進展。在建議減少塑膠廢物的同時，我亦要減少說廢話。我很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特別是參與發言的議員，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金融服務界尋求在內地市場的商機。

協助金融服務界尋求在內地市場的商機

ASSIST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IN SEEKING BUSINESS OPPORTUNITIES IN THE MAINLAND MARKET

馮志堅議員：經過連續兩天的會議，主席，很感謝並欣賞你仍然精神飽滿地主持今天最後這項議案辯論，亦感謝各位同事在繁忙的日程中參與並支持這項看來沒有太大刺激性的議案辯論。

主席，我害怕譚耀宗議員說我說的是廢話，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提出的“協助金融服務界尋求在內地市場的商機”的議案辯論，希望政府方面給予金融服務界 — 尤其是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 — 一個正面和積極的信息。

相信絕大多數本港市民都已知道，經過長年艱巨反覆的多邊談判，我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進程中，已分別與美國和歐盟兩個強大的貿易夥伴達成協議，可謂輕舟已過萬重山。中國將更廣泛、更深入、更高層次地融入世界經濟貿易體系，更直接地參與國際間的經濟金融活動。這是作為中國人都會感到興奮和自豪的一件喜事、大事。

與此同時，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是我們的經濟支柱，我們的證券市場是全球最活躍的市場之一，按市值計算排在國際大市場的前列。向來我們扮演着國內企業向境外融資、集資的主要渠道；向來我們扮演着內地與海外市場貿易、金融、信息、人才交往的重要橋樑。面對着中國加入 WTO 的新發展，如何強化和推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如何強化和推介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角色；如何在內地市場正趨向進一步整合、國際

級、財雄勢大的跨國公司正蓄勢待發、逐鹿中原的新的形勢下，鞏固香港金融中心及金融業的優勢，積極進取，掌握先機。在挑戰與機會並存的新形勢下，政府採取何種政策，尤其是如何鼓勵和協助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積極尋求商機，是我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主體背景所在。

主席，我和業界準備透過本會促請政府為此採取 3 方面的措施。

最主要的措施其實是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

香港證券市場經過十數年的改革、發展，特別是經過 1987 年、1997 年兩次股災的洗禮，金融基礎建設趨向進一步完善、健全。今年較早時完成的聯合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合併、證券、期貨交易的進一步全面電子化、近年已在進行及未來即將進行的強化金融監管、法治的大工程，以及更多為適應新興互聯網交易、市場全球化與區域聯盟、24 小時全天候交易、多貨幣集資、交易和結算而進行的調整及改革、大量資源的投入，都是為了落實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為首的特區政府，要致力鞏固和發展香港金融中心地位的鴻圖大計。本月初，董建華先生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沈聯濤主席在上海一個重要會議上分別發表演說，主要的精神便是推介香港的優勢，推動香港和上海的合作。

自 1993 年起，內地的國家企業（俗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至上月底止，已經共有 46 間 H 股和 44 間“紅籌”公司（指在香港註冊，中資為主要股東的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總市值達到 1 250 億美元。其中“中國電信”已成為超過“匯豐銀行”和“香港電訊”的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而今天剛掛牌上市的“中國聯通”尚未計算在內。雖然國企亦可以選擇在美國、新加坡，以至倫敦、東京等市場上市，但從國際投資者多年買賣的反應和評價來說，香港始終是最受歡迎的市場。儘管 97 年金融風暴之後，國企、紅籌公司與一般公司一樣，同樣遇到各種各樣的困難，價格、成交表現不濟。風暴之後來港上市的公司亦不多，反應一般。但是經過整頓，鞏固後，隨着內地經濟的強勁增長，隨着中國落實開發西部的戰略決策可以預見，香港以其優越的金融基建，發揮“近水樓台先得月”的地利人和，積極爭取更多優質的國企，以至民營企業、有高新科技含量的創業型公司來港上市，將繼續發揮和鞏固香港作為內地創業資本流動主要渠道的作用，吸納內地大型企業在港掛牌上市，也壯大、健全了我們的股市。以代表香港股市趨勢指標的恒生指數（“恒指”）為例，恒指已包括了幾間大型國企、紅籌股；恒指反映的已不純粹是香港的經濟，而是包含了內地一些主要行業的氣氛，國企、紅籌在港掛牌亦改變了港股結構的組成，不再局限金融、地產股、投資者也有更多的選擇。

金融基建聯繫方面，香港和內地市場可以從技術、管理、信息、人才、融資等方面進行全面合作。這項建議，遠在 1992、1993 年與內地商洽國企來港掛牌上市時已提出並推動，政府應該檢討一下這些合作、交流的進展如何、效果如何。我認為，近年的交流主要只是局限在聯合交易所，證監會等對口機構為主，而市場參與者，尤其是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交流較少，非常不足。政府應該設法擴闊兩地市場參與者的交流空間，以協助建立一項全面及恆常的對口機制。簡單直接地說，政府除了為交易所着想，爭取更多的內地優質企業來港掛牌上市之外，也要為市場參與者着想，為他們創造條件，爭取業務。大型公司和跨國公司都有各自的辦法，而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由於實力、規模以至信息掌握的局限，難以與大公司比併，但是他們有長年服務中小投資者（所謂“散戶”）的經驗，有其靈巧機動的特性，可以在內地市場的整合和發展中，作出另類和互補式的貢獻，這些正正是大型公司未必會做，也未必做得到的。政府和各位立法會同事或會注意到，為了迎接更開放和競爭更大的市場，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為了求存和求發展，近期正在進行各種形式的整合，以發展互聯網業務，以及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強如某國際級銀行，一面與美資銀行談合作、合併，另一方面也在出售其澳洲的證券業務，可見競爭激烈，政府可否為中小規模的業者在內地尋求市場商機方面積極做點穿針引線的工作？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方面，還有兩方面的設想，一是跨市場掛牌上市，另一是為未來發展網上證券交易未雨綢繆。

我們業界都很清楚，隨着中國加入 WTO，境外投資者和境外基金已可以逐步進入內地證券市場。為甚麼會是“逐步”呢？關鍵是人民幣在可見將來還未可以在資本項下實行自由兌換；內地資金，包括內地人民持有的外匯儲蓄資金。據統計，境內中資機構（境內即是說內地中資機構）外匯存款已經達 1,118 億美元，而境內居民外匯儲蓄存款已經超過 600 億美元，這些資金還不可以自由進出境外。不過，無可否認，內地投資者對港股市場以至恒生指數期貨市場均有濃厚的投資興趣，尤其是一些優質的國企和紅籌股，內地投資者根本無法買賣得到。內地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無論在市場透明度、法律保障、市場監管、公司管治、風險管理、交易結算體系等都有信心。在這一背景下，為保障內地投資者的利益，為使一些事實上存在而所謂“地下交易”得以規範起來，兩地政府和市場經營者、監管者應積極探討跨市場掛牌上市、利用互聯網手段促進合法合規交易，滿足兩地投資者的需求（兩地投資者的意思是本港投資者也有投資內地 A 股的興趣）。上海和深圳兩個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市值合共約 4,700 億美元，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市值接近 6,000 億美元，如能實現跨市場掛牌上市和聯網交易，可謂雙劍合璧，在亞洲地區扮演領導角色。當然，我們也明白，港市場掛牌不能光憑監管者和

市場經營者意願，還要解決一些監管準則、披露準則等專業技術問題，要重質不重量；同樣，網上交易、聯網交易也要顧及系統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對內地投資者的保障，故須要先行探討、未雨綢繆，一旦時機成熟便水到渠成。

我提出的另外兩項措施，其中一項為除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合作外，應擴闊兩地市場參與者的交流空間，以致建立全面及恆常性的對口機制，此點，前面已有提及，不再重複。另外一項措施，是加強向內地和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界的專業知識和豐富資源。我記得本會去年 6 月也曾進行過陳智思議員動議的“促進金融業”的議案辯論。我想強調的是，推廣香港的金融業，除了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局總裁，當然還少不了財經事務局局長，以至證監會、交易所等高層次領導人等馬不停蹄、不遺餘力地周遊列國、大力推動外，金融服務業其實是以人為本的服務行業，是專業知識、技術和資金實力相結合的服務行業，也是高新科技、數學程式及傳統的誠信為本相結合的服務行業。買賣雙方、投資者和發行人（即上市公司），要靠大量的專業人士和中介人士從中撮合才能形成市場。在新的法例、監管架構，以及新的市場運作管理架構條件下，香港金融業已在一個新的基點、新的起點上參與國際的競爭，期望政府能夠為業界，特別是為中小規模的業界，創造條件，帶領我們一起到內地推銷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以期使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橋樑地位，獲致更大的成功。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希望得到各位同事的支持。謝謝主席。

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外資跨國證券公司勢必大舉進軍內地市場，加上內地市場趨向進一步整合，形成一個巨大的中國新興股票市場，香港金融服務界所面對的競爭和挑戰將會大增；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積極強化和推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的橋樑角色，以增加本地業界的商機：

(一)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包括：

- (i) 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使香港成為推動內地創業資本流動的主要渠道；
- (ii) 推動建立跨市場掛牌的合作形式；及
- (iii) 鼓勵兩地交易所研究合作發展網上股票交易的可行性；

- (二) 除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溝通合作外，應擴闊兩地市場參與者的交流空間，讓本地中小規模的市場參與者與內地官方及業界組織，就市場信息、人材、技術等方面建立全面及恆常性的對口機制；及
- (三) 加強向內地和國際投資者推廣香港金融服務界的專業知識和豐富資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馮志堅議員提出的議案，促請特區政府加強本港與內地的金融業合作，發揮本港作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功能，使本港成為內地企業對外集資的主要基地，並為本港金融業發展開拓新領域。

主席，在大概兩個月前，馮志堅議員率領一個香港證券及期貨業界的訪京團，在北京拜訪過當地的金融機構和監管機構，我也參與訪問團的活動，看到內地金融市場正迅速發展，也看到國內對完善金融監管體制十分重視。目前，內地股票市值約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30%左右，在上海和深圳上市的企業已超過 1 000 間，可見金融業對我國經濟的重要性。隨着對外擴大開放，內地金融市場的信息環境、組織架構、競爭局面各方面等正在出現深刻的變化，並為本港金融業及相關行業帶來無窮的機遇。

當然，香港的金融業者不能抱着坐享其成的心態，等待內地同業提出合作的邀請。香港的業界更要警惕，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後，內地銀行、基金及保險業務雖然會加速開放，但是伴隨而來的，必然是更激烈的競爭。本港的業界必須主動與內地同業交換意見及經驗，而特區政府也應要作出配合，加強向內地推廣本港的金融服務。

資金緊絀的問題，其實是制約內地技術未能有效轉化成生產力、形成競爭力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內地正研究如何促進風險投資體系的形成，不少內地企業都積極考慮到香港或前往海外的創業板上市集資。最近一項對內地二十多間高技術企業的調查顯示，大約 60%的內地高技術企業把到本港創業板上市作為第一選擇。內地企業對來港上市的需求甚為殷切，這是因為

本港不但能提供更佳的集資規模，有助提高企業的形象，也便利企業吸收國際的營運經驗，推動企業上下更為進取。

內地金融監管當局現正作出一些相應的配合。據報道，中國證監會主席周小川先生表示，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及證券公司，將會陸續獲准來港上市。事實上，市場意見認為，內地嚴格限制國有及民營企業來港上市的政策，已令雙方得不到更多的經濟效益。現時，內地企業來港的程序頗為繁複，要求也相當嚴格。要得到中國證監會放行，才能來港上市。例如，企業的大股東必須是國內公民。其次，企業必須有 50% 或以上的業務源於內地生產。企業須將來港上市計劃知會中國證監會，供中國證監會考慮，批准後才可來港。誠然，管制國企資產流失是內地政府應盡的責任；可是，對於企業來說，整個過程所牽涉的步驟是比較繁複、費時，往往令企業不能配合市場氣氛，把握上市時機。

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向中央政府建議調整對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的規管理制度。當然，放寬限制也要有相應的保障措施，例如應具備良好管理質素、具改善業務和盈利能力的企業才能來港上市，並由內地監管當局進行適當監察，這才有利本港金融市場的發展。我們當然也不想看見來港的企業，在上市集資不久後便出現諸如財務問題等，既令投資者利益受損，影響信心，也對日後其他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造成影響。

主席，推動兩地企業以掛牌形式互相上市，有助擴闊兩地的市場深度。有一個流傳的市場說法，現時中央政府嚴限內地國企到港經營，是為了香港的利益，是為了避免內地資金干擾本港的市場。不過，我們認為，每天都有很多巨額資金進出本港，我們的市場並不容易受到這些干擾。相反，越多內地企業到港經營，對雙方越是有利。內地股票如在本港掛牌上市，會令企業受到更多的市場監管，將資金的流動納入正軌，更具透明度，這亦對內地的企業有益處。

根據一些對內地股票市場發展的研究分析，中國加入世貿後，屬於運輸和電力概念的股份，或會是“大贏家”，可以受惠於外來投資。相反，金融股份卻因為預期外來競爭會更為激烈，不在“大贏家”之列。這些分析反映了內地金融業因中國“入世”（加入世貿）而要面對的壓力。這亦恰好成為內地與本港金融服務界在各個範疇加強合作的動力。

議案提出推動內地與本港建立交易所聯網，是值得支持的，因為這樣可以為投資者帶來更多的選擇。鑑於內地證券業正積極研究展開網上交易，加上本港新交易所也銳意革新證券交易系統，這些將會是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

主席：曾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全球金融市場的疆界逐漸消失，香港如果要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必須與其他市場組成策略性的聯盟，進一步擴大本港的金融市場。自由黨認同議案的大方向，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必須加強。這不單止會有助增加本地業界商機，亦可進一步發展本港在金融方面的優勢。中美經過持續 13 年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雙邊談判，終於在去年 11 月中達成協議，預計應該可以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中國可正式加入成為世貿的成員。

雖然有人擔心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外資跨國證券公司將大舉進軍內地市場，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可能會受到挑戰；但事實上，香港本身具備了不少優越的條件，只要當局加以強化，利用資訊科技，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服務，並且促進香港與內地金融基建的聯繫，反而更為有利本港開拓商機，以及進一步鞏固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股票市場在不包括日本在內的亞太地區繼續名列榜首。香港股票市場的總值至 4 月底為止已經達 5 687 億美元，如能吸引更多國內的優質企業來港上市，便可令本港的股票市場進一步發展。可惜現時兩地有關機構的交流並不足夠，而普遍市民對中國股或中資企業的認識亦不算很深。我們認為有關方面聯交所應該積極推行推廣的工作，在國內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等地設立辦事處，定期舉辦講座，交換信息，向有潛質的國內企業推廣來港上市的好處及手續等；並且可與內地機構合辦培訓計劃，促進人員交流，分享經驗、資源及知識。同時鼓勵及協助本港的證券經紀組織，與國內的對口機構，如中國證券業協會，透過定期的會面，促進兩地交流。此外，政府可以考慮設立相關組織，協助中資企業適應本港的市場，同時提供適當的協助，並簡化上市手續及縮短上市輪候的時間等，亦將有助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上市。

今年 5 月 31 日，美國的納斯達克 7 隻最大的科技股在本港市場掛牌買賣，進一步提高了香港證券市場的國際化進程。為了不斷的擴闊投資者的選擇，以及加強本港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促請當局加緊與國內有關機構聯繫，協助改善及提升國內市場監管的質素及水準，以便建立與國內的跨市場掛牌合作的形式。隨着高科技的不斷進步，發展網上股票乃大勢所趨，自由黨是歡迎香港市場與就網上交易作出的準備，我們更期望本港與內地能夠盡快建立完善的網上交易制度，並且向網上股票交易進行有效的監管，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金融服務業逐步開放，香港業界將要面對新的機會與挑戰。開放市場帶來機會：香港業界跟跨國證券公司獲得同等機會到內地直接投資；開放市場同樣帶來挑戰：外國投資者可以直接參與內地證券市場，因而削弱香港以往的中介角色。相信不少人都會同意上述分析，但實際情況又如何？機會方面，就香港本土證券業目前的規模及財政實力而言，實難與大型跨國證券公司匹敵，即使香港本土的散戶市場亦開始受到銀行及台資證券公司的嚴重威脅，面對必須透過合併或組成聯盟以提高實力的壓力。如果不想機會化成泡影，看來業界仍須付出更多努力提高本身的競爭實力。挑戰方面，香港的中介角色，其實在金融風暴過後早已大為遜色，中國企業到香港市場成功集資的數目、金額及投資量都顯著萎縮。我們面對的挑戰並非來自中國加入世貿，而是金融風暴後，由於香港沒有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下充分發揮中介者應有的協調及緩衝角色，以致打擊了外國投資者信心所致。

從外資銀行的角度看，它們寧捨上海而選擇香港作為投資中國的資金通道，主要原因不是香港較上海更熟悉中國內地的情況，而是香港的金融運作及法律制度配合國際習慣，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外國投資者可以在香港法律保障下獲得應有的權益。此外，香港也可以和中央政府溝通，充分擔當中介者的角色，同時照顧外國投資者的利益和中國政府的需要。然而，在廣信投資、粵海企業集團及廣南集團倒閉清盤事件中，海外投資者看不到香港政府能對他們提供任何的協助，也看不到香港政府和中國中央政府的協調，謀求較完善的解決方案。至於兩地監管機構在監管工作權責方面亦不理想，投資者的權益未能獲得充分的保障。例如紅籌國企在披露資料時，往往出現不及時、透明度低及信息不清楚的問題；紅籌國企管理層直接由上級黨政機關任免，公司如出現問題時，領導層立刻被調返內地，大大增加本地監管機構執行工作時面對的困難。

當中國加入世貿後，加上國企改革進一步深化，香港的中介角色可以出現新的機遇。我們現時要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金融基礎的聯繫，重新建立和鞏固以往的中介角色，除了須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在香港上市，建立跨市場掛牌活動，以及發展網上股票交易以外；香港政府亦須總結經驗，仔細研究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香港政府與內地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間所應有的合作和協調的關係；當涉及跨境事務時就監管責任如何進行分工。一方面既須致力協助國內企業提高透明度及規範性，另一方面，亦須為投資者致力爭取更完善的資訊及權益的保障，以及提供清晰資料讓投資者明確瞭解投資內地企業所涉及的風險及應有的權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志堅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民建聯主席曾鈺成議員已經就加強本港與內地的金融基建聯繫，例如游說中央政府放寬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的限制，以及推動兩地股票市場聯網等，表達了我們的看法。的確，在促進我國與本港金融業的發展方面，其實要從多領域、多方向來進行。

民建聯認為，一方面我們應推動國內企業來港上市；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主動開拓內地市場，加強兩地金融業監管者及市場參與者的聯繫。因此，政府應該推動本地的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積極瞭解內地的金融市場發展和運作，並與內地政府及業界組織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推介本港金融服務界的專業服務。

近年，內地銀行、證券、保險業對於如何迎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挑戰，從各自業務的角度，分別進行了一些討論和研究。已在本年度舉行的研討會，便有在北京舉行的 2000 年國際融資上市論壇，以及在上海舉行的中國金融發展戰略研討會等。事實上，內地意見認為，加入世貿將會對內地的金融業發展產生巨大的影響。目前，內地正在編制 2001 至 2005 年的“第十個五年發展計劃”（“十五”），並對“十五”時期的金融業改革進行研究。此外，中國證監會也打算對上海和深圳兩大交易所的功能重新定位，以配合中國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根據初步構思，上海的交易所將會定位為主板市場，而近年發展高科技產業十分出色的深圳交易所，則將會定位為中國的第二板市場。因此，本地業者有必要瞭解內地金融業今後 5 年的改革措施和發展策略、明白內地怎樣分析所面對的新經濟形勢，以及面對那些新機遇和挑戰，這樣才能把握內地急速轉變的金融局勢。

在監管者方面，我們也促請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等加強與內地監管機構交流信息和合作，以提升兩地的監管能力，並促進兩地金融業的穩健水平。面對內地金融市場加快轉換經營機制、革新制度，以及積極開拓新業務，內地監管當局正積極努力汲取國際金融業監管經驗。本港作為亞太金融中心，也許可以有一些金融業的監管經驗與內地分享，藉着交流兩地最新的監管信息，為兩地的金融業發展作出貢獻。

近年來，內地企業對海外融資十分渴求，以求滿足業務飛快增長的需要。舉例來說，在 1999 年，便有中貿網、中華網、網易、搜狐、和訊、8848 等一批以互聯網電子商務為特色的內地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或準備上市；此外，中國電信等 3 間公司則已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我國高科技公司在海外上市深受國際投資者的關注。本地的金融服務業如欲在內地企業向外集資熱潮中取得生意機會的話，除了靠自身的努力，與內地市場參與者建立聯

繫、擔當如上市保薦人的角色之外，也須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向內地推廣本港的金融業，藉此加強效果。

我國金融業的前景應該可以看好的。從內地企業向外集資的需求來看，內地市場的增長潛力十分龐大。此外，因為內地擁有眾多的高科技人才，所以科技資訊產業的前景可以被看好。至於目前正受政府全力支持發展的中關村科學園區，則可希望成為新的矽谷。不過，內地金融業發展較為遜色的地方是沒有充足的資金供應，令不少企業的研究與設計須商品化，欠缺充分的資金供應。在我國加入世貿後，外資跨國證券公司勢必積極開拓內地的市場，令市場競爭加劇。因此，本地金融服務業者的腳步應要加快，做好鋪橋搭路、引進資金的角色，否則便會錯失商機。至於仍未掌握內地網絡商機的本港投資基金，也應該早日把握內地科技的成果，與內地高科研企業共同合作，謀求更大的經濟效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對香港的不同行業而言，都意味着出現大小不同的商機，尤其是過往一直受到重點保護的內地金融服務市場，將會在加入世貿之後逐步開放，為香港的金融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機遇。

在證券融資業務方面，內地現在的深圳及上海兩個股票市場，以及 A 股及 B 股這兩種交易市場，都可能一步一步地走向合併，形成一個龐大而統一的市場，加強其向外融資的功能以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隨着市場逐步開放，內地證券業也將會不斷提高本身的專業水平，並可能開始與外資公司加強各種形式的合作，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的證券業將面對新的挑戰，首先須為本地證券市場作出明確的定位，加強本身的優勢和有關的特點，與內地市場形成互相配合及促進的關係，鞏固作為內地企業對外首要融資窗口，以及對外資進入內地作為一度橋樑的地位。例如，香港的創業板市場的未來發展，便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本港政府當局更妥善地理順監管法規的架構，與內地監管當局加強溝通配合，進一步提高對內地民辦科技創新企業來港上市的吸引力。

其次，本地業界須緊貼內地市場的開放步伐，利用地理及文化的優勢，爭取走在外資之前，參與內地股票市場的活動，透過跨市場的發展，擴大本身的經營規模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在這方面，相信本港的政府財經當局及市

場監管機構可以積極與內地探討新的合作方式，並協助本港業界緊密掌握內地市場開放和法規完善方面的步伐，以便洞悉先機，作好部署。

主席女士，本人作為銀行業界人士，特別關注本地整體金融界別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中是銀行業如何面對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根據內地人民銀行的統計，截至去年年底，本港的銀行在內地共有 27 間分行，分布在 13 個城市。從一些公開的業績公布可見，香港在內地的經營機構普遍有不錯的盈利，不過，在營業地點及業務方面，現在均受到相當多的限制。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銀行業經營的空間將不斷擴大，今後將有更多銀行獲准開設分行，並且有機會在內地所有的中心城市營業，同時普遍能夠經營人民幣業務及擴大服務對象範圍。這將為香港銀行業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此外，由於中國加入世貿會大大改善其貿易環境，進出口貿易額將大幅上升，本地銀行業將有機會獲得更多與貿易有關的金融業務，包括貿易融資、進出口押匯、貿易結算及保險業務等。本地銀行業同時也將會在為內地機構提供資金方面，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與內地的銀行同業、外資銀行同業在內地所設立的機構，以及內地的三資企業相互來往等，這將進一步強化香港的資金集散中心的地位。

總括而言，對本地金融服務業界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將會帶來更多的業務拓展機會，但同時，海外的金融服務業也是強勁對手。本地業界將面對強而有力的競爭，所以如何掌握先機、積極面對各種競爭、主動爭取市場參與及佔有率，將是業界所面對的主要挑戰。政府就相關的聯繫協調，以及未來跨境營商稅務、法制及審計等，作出前瞻性研究及安排，將對推動發展，起着更大的幫助作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志堅議員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近年，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營運環境出現了顯著的變化。紐約、倫敦、法蘭克福等規模龐大的交易所各出奇謀，搶奪生意；合縱連橫，擴大營運空間。在歐美兩地金融服務業日益壯大和全球化的情況下，香港儘管是亞洲區主要的金融服務中心，但其股市規模的吸引力顯然處於下風。從小氣候而言，隨着最低佣金制於兩年後廢除，加上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推出，勢必加速客戶在網上自行買賣的趨勢。本港證券商作為買賣的中介人，日後要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恐怕並不容易。在大小氣候的夾擊下，香港金融服務界（特別是中小型證券商）的生存和發展，確實面臨嚴峻的考驗。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內地開放投資市場，不但有利資金的進出，更可深化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這對於擴闊本港金融服務界的生存和發展空間，肯定是一個重大的契機。事實上，根據香港總商會所出版的《中國加入世貿對港商的影響》研究報告估計，目前內地的上市公司接近 1 000 間，市值高達 3,860 億元，但基金經理只有 12 名，管理的資金更少於股市總值的 1%。假如香港及其他海外金融服務機構獲准在內地經營及管理資金，不僅有助促進內地資金的流動，本港的金融服務業可憑藉本身的優良基建、專門知識和豐富的國際經驗，全力發展內地市場。

可惜，內地在可見將來開放的金融市場，率先享有優勢的，並不是本港的證券商，而是財雄勢大、駐扎於香港的外資跨國證券公司。事實上，本港絕大多數證券商均屬中小型規模，即使成功合併聯盟，對於開拓內地市場，也要面對外資證券公司的激烈競爭。

為推動證券業的發展，特區政府應設法吸引更多內地優質企業在香港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以強化香港作為推動內地創業資本流動的樞紐功能。據估計，單是香港的創業板，如果能夠發展為大規模的第二板市場，則國有企業在短期內於香港籌集得到的資金可以百億元計。惟有如此，香港股市的規模和交投量才能迅速擴大；中小規模證券商才能獲得更多商機，分享內地開放金融市場的成果。

問題是，根據內地現行的規管理制度，內地企業要在境外掛牌並不容易。申請手續固然繁複；在指定的時段內，能夠得到中央政府批准在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數目更為有限。鑑於中央政府越來越體會到證券市場乃推動開放改革重要的資金來源，特區政府應把握時機，建議中央政府研究可否放寬及簡化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融資的程序。如果有關上市的規管得以放寬，加上日後外商在國企所持有的股權限制逐步減少，則勢必會有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吸納海外資金。如此，香港固然可以透過證券市場釋放內地的創業投資潛力，而本地的金融服務機構更可以從中發掘具潛力的服務範疇，為內地提供專業支援，並且得以維持“大有大做，小有小做”的營商環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志堅議員的議案。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anything the Administration can do to assist the development of our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s most welcomed. As Mr FUNG said, this is particularly true in the case of links between the Hong Kong and mainland markets. If Hong Kong is to

develop as a maj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it must also develop as the leading overseas source of capital for China.

As reform continues, more and more mainland companies will want to list on overseas stock markets. Hong Kong must remain the natural centre for this activity. Of course, it very much depends on the regulatory alignment in the Mainland. We must recognize that there is a limit to what the Government can do to influence this. However, I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tinue to work on those areas that it can influence.

Let us ask what makes a world-class financial centre, and then make sure that we have it. In many areas — our legal system, our tax burden and our infrastructure — I believe that we do have them. But let us also look at our market regulations, ou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ur disclosure rules. Let us look at how we can reduce dealing and listing fees. Let us look at the management of our Stock Exchange. I believe that we do well in these areas, especially by regional standards. But let us benchmark ourselves against the best in the world and see if we can do even better.

If we can attract more overseas capital and more overseas fund-rais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will surely prove to be our biggest hope for the future.

With tho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am pleased to support the motion.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馮議員今天讓我有機會參加財經事務的辯論，亦有機會聽一聽議員就香港如何因應內地的發展，強化和推介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所發表的高見。今天是我第一次參加財經事務的辯論。本來我準備了 30 分鐘的講辭，但是經過這兩天以來的會議，剛才有議員告訴我，他已經歸心似箭。我當然尊重議員的意見，所以我決定將 30 分鐘演辭，盡量縮短至 10 分鐘。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的環境，以保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鼓勵各項投資和清楚訂明香港要繼續實行自由貿易的政策。為了履行憲法賦予的責任，我們致力確保金融市場和金融服務業，在完善的市場規管架構下，有效和有秩序地運作，營造公開、公平和有利的營商環境，協助改善金融市場基礎的設施，以及鼓勵業界發展新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以配合本地和海外投資者的需要。

香港有今天的地位，大家都知道是全賴商業和市場為主導，以及政府在法規和營商環境上予以配合。在金融行業來說，情況亦是一樣，尋求商機和業務發展，基本上是商業為主導的行為。事實上，業內人士作為市場最前線的營運者，最能掌握市場的發展情況，並且能因應市場的變化，利用本身的條件開拓業務。

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近年發展迅速，而且發展潛力雄厚；經濟體系，包括金融制度，近年正在不斷轉變。具體來說，有關的轉變有三大方面：第一，是國有企業深化改革，將為國內的證券市場發展帶來新的動力，在國企改革的過程中，內地的證券市場將會發揮更大的作用；第二，便是內地推行超過 20 年的經濟改革之後，市場已經漸趨成熟，對比較先進、靈活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和產品有更大的需求；及第三，便是隨着金融市場的開放和改革，內地亦積極建立一套更為完善的金融監管制度和法規，以確保市場的公平和穩定。

因應上述的發展形勢，香港在好幾方面亦正作出配合。首先，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積極加強與中國證監會的溝通和合作。第二，香港交易結算所（“香港交易所”），亦積極發展更多元化的金融產品，並且正與上海有關方面研究多項合作計劃，包括共同發展新的期貨產品、與內地交易所設立聯合資訊平台，以加強雙方的聯繫。第三，我們正在努力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規管架構，並且密切留意海外市場的發展。我們的市場規管經驗和人力資源，可以為內地資源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和協助。第四，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強化，協助內地企業在香港集資的功能，特別是繼續向內地宣傳香港的創業板市場，以及向有興趣來香港上市的企業，提供協助。

隨着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的證券市場將會進一步開放，每一個地方都渴望開拓內地龐大的企業融資市場，爭取成為中國內地股份在國際招股和跨境交易的理想地方。內地市場的開放，將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合作和發展的機會，亦無可避免地同時帶來競爭的壓力及挑戰。為了進一步鞏固作為內地首要的國際融資窗口，我們必須維持和發展一個規管制度完善、靈

活和國際化的金融市場，並且在科技高速發展和市場全球一體化之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鞏固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了達致這一目標，無論政府、市場監管機構、交易所，以及市場參與者，均須各盡本分、各司其職，為整體市場利益而努力。

政府近年積極推行一連串的改革措施，以提升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其中包括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的合併、本地金融基礎設施的提升，以及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規改革。在這 3 個主要改革項目上，政府的角色亦略有不同。首先，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將交易所與結算所股份化及合併，使其更符合市場的導向。我們很高興看到業界對這改革方向的支持及積極跟進，並且得到本會在立法方面的配合，有關的合併已經於今年 3 月初完成，第二，在善用先進科技發展市場基礎建設方面，證監會主席領導的督導委員會已經於去年 9 月完成報告，並且提出具體方案及時間表，所建議的各項系統工程，亦正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積極跟進及落實；餘下來的仍在進行中的第三項改革，是有關規制度上的改革。正如我開始時提及，《基本法》第一百零九條亦規定特區政府要提供適當的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推動有關證券及期貨的法例改革上，政府與證監會是責無旁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白紙草案》已經於今年 4 月發表，並且開始了為期 3 個月的諮詢，諮詢期亦會在下星期完結。

我們計劃在立法會新的一年會期開始時，將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並且期望於明年 4 月前制定為法例，我們希望得到立法會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支持，使有關的建議能夠盡快落實。除了剛才所說的改革措施之外，政府亦一直努力對外推廣我們本港的金融業。貿易發展局設有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監管的機構、交易所、金融界及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委員會諮詢他們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海外主要市場的情況，以及推廣本地金融等方面的意見，並且每年在本港、內地、歐美、日本舉辦多項推廣活動。以上所提及的機構，近年亦曾經在北京、上海、大連、成都等國內主要城市舉辦研討會，向內地的企業介紹香港證券市場及有關的集資渠道。

關於市場的監管，我同意市場的有效監管，對於維持投資者及海外市場對本地市場的信心，是非常重要的。這亦正是政府與證監會的信念，我們不論在上市公司的管治水平、資料披露的質及量方面，都一直致力提升，而且在監管水平上，不論公司的背景及來源，亦是一視同仁的。至於證監會，除了致力對市場進行有效的監管之外，亦會不斷因應市場的發展，檢討及更新有關的監管措施，配合國際金融市場一體化及全球化的發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監管水平是與國際的主要市場看齊，積極地與海外市場分享經驗，並就跨地域的金融活動的監管加強合作。為此，證監會分別與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內地，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提供互相合作的基礎，並且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工作，確保本地規管理制度能夠緊貼國際市場的發展。

在交易所及結算所方面，香港交易所是有責任維持一個公平及秩序良好的證券及期貨的市場，並且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活動作審慎的風險管理。在新的市場架構之下，我們期望香港交易所會令我們的市場發揮更大效能，為金融服務業帶來更多商機。我亦鼓勵交易所積極擴充其客戶基礎，提供更多元化的金融投資工具，以配合市場及客戶的需要，並且積極改善金融基礎設施，使交易及結算系統更可靠、更現代化及更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風險的後果。

在推動市場發展方面，聯交所於去年 11 月成立創業板市場，為新興公司提供一個更有效率的公眾集資渠道。自從去年 11 月成立至今年 6 月，共有 26 間來自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集資額高達一百多億元，這成績亦令人滿意。此外，亦有 14 間公司獲准上市，而 32 間公司的上市申請亦正在審批中。

隨着科技近年的迅速發展，尤其是互聯網廣泛應用，證券業一般預料，24 小時跨越全球的交易模式會在不久的將來出現，香港交易所正為這發展的趨勢作準備，積極加速本地市場邁向國際化的步伐。剛才馮議員與很多位議員都提出，要推動香港與內地跨市場的網上股票買賣。他們都覺得這會帶來很大的商機，亦會加強市場的深度。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當然亦有議員提醒到在探討這可能性時，我們亦須注意系統的安全、規管的標準、投資者的保障等考慮因素。其實，聯交所自從 93 年成功引入 H 股的買賣，再加上最近的創業板及納斯達克的 7 種股票在香港買賣，目前正在與國際多個主要交易所探討聯盟合作的可行性。我們應該對新的香港交易所尋求這些商機有信心，當然，剛才議員所說的事，我們會與交易所、證監會積極研究。

除了政府監管機構與交易所的努力之外，要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有賴業界的共同努力。作為市場的最前線營運者，業界必須維持良好的專業操守及提供優質的服務，確保投資者的信心。近年世界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趨勢，便是電子通訊網絡的興起。這些低成本、高效率的另類交易系統對傳統交易所及市場中介人士帶來了威脅。面對這些挑戰，我鼓勵業界與時並進，積極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經營方法，提高本身的競爭力，爭取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主席，總括而言，我相信議員最開心聽到這幾個字：維持本地市場的競爭力及提升我們的國際地位，是我們繼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中國內地首要對外融資窗口的要素，亦是金融服務業以至整體社會的利益所在。為了

達致以上的目標，政府、監管機構、交易所及金融服務業必須共同努力；為了使我們的市場更國際化，我們支持向外推廣本地市場的計劃及措施，亦鼓勵本地與其他市場不同層面上的單位互相接觸。對於業界有興趣拓展內地市場，以及與內地對口單位加強接觸，我們當然十分支持。業界憑着他們的資源及努力，一定能夠與內地及世界其他地區對口單位加強溝通合作，尋找更多商機。特區政府將會繼續履行本身的職能及作出各方面的配合，致力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謝謝主席。

主席：馮志堅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35 秒。

馮志堅議員：主席，很感謝議員的理解和發言支持，也很感謝局長以此議案初試啼聲。他想“縮濃成寸”，結果是有點估計錯誤。我亦感謝主席還是這般精神飽滿，主持今天最後這項議案。

我想強調一點，其實我於 4 月份帶領了一個香港證券期貨界的訪京團到內地進行交流訪問，並得到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局局長、行政立法議員的眾多支持，當然其中亦有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的協助，結果效果很好。我今天的議題是着重於市場參與者這方面的接觸，亦很感謝局長最後亦提及此事。我以為他只是重述一些“大路”的基建，但他最後亦說到支持市場參與者同樣有這種機會。我並非要求你們為我們找生意，而是希望你們為我們搭建這樣的一度橋樑，以便有這樣的接觸機會，這是很重要的。我感謝大家發言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在我宣布休會之前，我想告訴大家一項新安排。各位應已收到有關明天行政長官答問會的通知，屆時會有些技術性的改變。行政長官會站在這裏，我和秘書則會坐在原位。所以，當我請議員發問時，該位議員請起立發問，方式正如一般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一樣。

行政長官答問會一貫的做法是，提出質詢的議員其後可再提出一項跟進質詢。議員如想跟進，屆時請舉手，而不要按“要求發言”按鈕；因為我面前的屏幕只會顯示所有想提問的議員的名字。各位有沒有問題？

我現在宣布休會，至 20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Eight o'clock.